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 以合興庄為主軸的探討(1820-1895)

The Reclamation of Chu-Chien Ne-San Area in
Ching Dynasty :
A Case Study of the Ho-Shin Village
(1820-1895)

指導教授：連瑞枝 博士

研究生：呂佩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

以合興庄爲主軸的探討(1820-1895)

**The Reclamation of Chu-Chien Ne-San Area in Ch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Ho-Shin Village (1820-1895)**

研究生：呂佩如

Student : Pei-Ju Lu

指導教授：連瑞枝 博士

Advisor : Dr.Jui-Chih Lien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Jan 2009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以合興庄為主軸的探討(1820-1895)

學生：呂佩如

指導教授：連瑞枝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清代竹塹內山地區合興庄的土地拓墾歷程。竹塹內山地區自來即為高山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墾戶以隘設墾隨的方式，不斷擴展墾區庄範圍，在拓墾之時，墾民們與高山原住民之間衝突不斷，信仰就成為墾民心中最大的寄託。因此，本文即以竹塹內山地區的合興庄為研究的區域範圍，以拓墾為研究主軸並進行拓墾與信仰及族群關係等面向的分析，一方面認識這塊土地上的發展，一方面讓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歷史更趨完整。

合興庄的拓墾為泉州籍墾戶陳長順父子出資設立隘防、僱丁防番，招募粵籍墾佃拓墾，由墾佃繳租支應隘防費用，雙方共同合作開拓而成。由於開墾過程中隨時都會面臨番害威脅，及疾病、災荒、水患所造成生活的不安定，墾戶陳長順於合興庄的中心位置太平地捐地興建廟宇三元宮，希望透過建廟祭拜神祇，庇佑開墾順利，藉由建立廟宇陳長順也取得宗教上領導權，進而鞏固庄內墾戶的地位，又透過廟宇內宗教活動的參與，墾戶與地方上各階層居民產生互動關係，有利於墾區庄內各項事務的推動。合興庄墾區內的居民因開墾、防番的共同特質而結合在一起，成為一個更大的社會群體，此社會群體以三元宮做為信仰中心，藉由共同的祭祀組織與活動將墾區內人群凝聚起來形成一個祭祀圈，墾區庄所及之地就是祭祀圈的範圍，三元宮的建立可以說是陳家墾戶積極運作下的結果。但在劉銘傳實施裁隘政策之後，陳氏家族因隘防被裁撤、隘租收歸公有，家族的經濟利益及地位受到衝擊，也間接影響到三元宮的發展。

從研究中發現，在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過程中，國家政策的改變對墾戶勢力消長有著絕對的影響，拓墾與信仰之間存在著相當高度的依存情況，閩、粵族群之間因開墾利益存在著合作互助關係，閩、粵與高山原住民之間因生存競爭長期處於衝突狀態。

關鍵詞：隘防、拓墾、信仰、合興庄、陳長順家族

The Reclamation of Chu-Chien Ne-San Area in Ch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Ho-Shin Village (1820-1895)

Abstract

My case study is to discuss the reclamation history of Ho-Shin Village in Chu-Chien Ne-San (Ne-San, literally: inside mountain) Area during Ching Dynasty. Chu-Chien Ne-San Area, all the time, was Taiwanese Aborigine's living domain before Han peoples came here. However, in Ching Dynasty, Han peoples' reclamation activities oppressed Taiwanese Aborigine's living domains. So there were many serious conflicts happened between Han peoples and Taiwanese Aborigine during that reclaiming period. In such unstable settler's society, Han People prayed their life and future for religious belief (to God). Therefore, my study describes the reclamation history and lands of Ho-Shin Village. Besides, it analyzes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the reclamation activities, religious belief and the relationships (living styles and interactions) of different Peoples. It also will give you a clearer picture about the reclamation history in Chu-Chien Ne-San Area.

The reclamation of Ho-Shin Village was established by Chen Chang-Shun and his son. Chen Chang-Shun's Family (from Quan-Chou in China) cooperated with Hakka (from the Province of Yue in China) to reclaim their lands and homes in Ching Dynasty. The lives of Han settlers were threatened by Aborigine's attacks, and there were diseases and floods happened frequently in that period. These misfortunes made the lives of Han People of Ho-Shin Village uncertain, so Chen Chang-Shun built San-Yuan Temple for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The San-Yuan Temple did make better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en Chang-Shun's Family (reclamation leader) and his tenant-farmers, but it also gave the peoples in Ho-Shin Village a good living community. However, the powers and economical resources of Chen Chang-Shun's Family got down after his guard-line was terminated by Liu Ming-Chuan.

In summary, we could know, the powers of reclamation leader would be impacted in case national policies/rules were changed by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claiming period. There were pretty high correlations between reclamation activities and religious beliefs. The peoples of Min and Yue in Ho-Shin Village from China cooperated with each others and kept fighting against Taiwanese Aborigine for their lands and benefits all the time in Ching Dynasty.

Keywords :

Guard-line, Reclamation, Religious Belief, Ho-Shin Village, Chen Chang-Shun's Family

謝 辭

一邊工作、一邊讀書，忙碌又充實的碩士生涯，是我的人生旅程中很特別的一段經歷。大學畢業多年後，再回到學校當起學生重拾書本，心裡雖充滿著欣喜雀躍，但仍不免遇到許多壓力與瓶頸。如今，能夠順利完成學業，要感謝許多從中協助我的人。

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連瑞枝老師，啓發了我這樣駑鈍的學生，讓我對臺灣史產生了研究的興趣，每當我有問題請教老師時，老師總是不厭其煩的熱心爲我解答；在寫作過程中，老師給我很多發揮的空間，並期許我大膽的想像，小心的求證，也因為老師認真又嚴謹的態度，讓我的論文內容更紮實。

其次，由衷感謝吳學明教授及羅烈師教授在口試時細心指導與勉勵。吳老師除了細心閱讀我的初稿，更清楚指出行文疏漏之處，提醒我論文寫作上必須注意的細節及應補強之處；羅老師不僅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作爲補足，也導正我的觀點，讓我的論文更臻完善。

再者，感謝研究所期間，交大客家學院用心的教授群、助教及助理。莊英章院長，楊永良副院長、簡美玲老師、羅烈師老師、莊雅仲老師、林秀幸老師、潘美玲老師，感謝您們諄諄善導以及專業啓發，讓我獲益良多。辛苦的桂玲、玫姣兩位助教，教導我論文的正確寫作格式並提供我討論的諮詢與協助。專班助理旻秀，總是有耐心的協助我們處理各項瑣碎之事。還有一起奮戰的同學們，感謝你們的加油打氣，有你們的扶持與關懷，讓我覺得，研究路途上並不孤單，在此一併致謝。

此外，也要深切感謝在我的論文寫作過程中，同是廣泰成田野工作室協會的夥伴，亦師亦友的黃卓權老師、臺大歷史所博士班的陳志豪先生，兩位慷慨的讓我借閱他們所收集的珍貴資料，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我釐清觀念，讓我避免了許多犯錯的可能。同時感謝賴來甲老師協助繪圖；田野訪談時，陳榮鈞先生、陳俊茂先生給與的協助，你們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感謝你們！

最後，感謝我摯愛的家人，有你們的支持與包含，我才能完成學業，謝謝！

呂佩如 謹誌

2008.12.28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地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時間斷限與研究區界.....	8
第四節	研究方法.....	9
第五節	論文結構.....	11
第二章	竹塹山區的拓墾背景與自然環境.....	12
第一節	清廷政策與拓墾.....	12
第二節	自然環境與物產.....	22
第三節	小結.....	31
第三章	合興庄的隘墾活動.....	32
第一節	「合興庄」建立前的竹塹東部拓墾情形.....	32
第二節	「合興庄」的拓墾.....	36
第三節	拓墾與地方社會關係.....	50
第四節	拓墾過程中所面臨的衝擊.....	53
第五節	小結.....	58
第四章	合興庄的防禦政策與族群關係.....	60
第一節	合興庄的防禦政策.....	60
第二節	合興庄的隘租.....	66
第三節	合興庄拓墾之時的族群關係.....	74
第四節	小結.....	80
第五章	合興庄內宗教信仰及祭祀圈之形成.....	81
第一節	聚落形成與信仰中心的建立.....	82
第二節	三元宮內祭祀神明.....	88
第三節	祭祀圈的形成與演變.....	92
第四節	公廟祭祀與地方社會.....	99
第五節	小結.....	106
第六章	結論.....	108
參考文獻.....		112
附錄.....		119

表 目 錄

表 2-1	清初至中葉淡水廳田園面積變化情形.....	15
表 2-2	新竹地區 1938-1945 年月平均氣溫表.....	23
表 2-3	新竹、關西地區 1953-1954 年平均雨量表.....	24
表 2-4	道光至光緒年間合興庄周圍地區的水患紀錄.....	25
表 2-5	日治初期合興庄墾區範圍內田地與茶園面積.....	28
表 2-6	日治初期合興庄墾區範圍內樟腦生產許可情形.....	30
表 3-1	陳長順派下世系表.....	44
表 3-2	光緒十六年(1890)九芎林等六莊義倉穀分儲情形.....	51
表 4-1	砵仔金興庄隘丁名冊.....	61
表 4-2	道光至光緒年間竹塹內山墾區遭兇番戕害情形.....	63
表 4-3	合興庄古文書內鄭振先佃戶所繳隘租.....	65
表 4-4	光緒十三年(1887)合興庄墾戶所列舉隘租用途.....	71
表 4-5	光緒十二年(1886)新竹全縣各墾隘年收隘租額數一覽表.....	72
表 4-6	日治時期橫山庄、關西庄、芎林庄漢移民祖籍別與百分比.....	75
表 4-7-1	日治初期前山番社戶數及人口統計.....	78
表 4-7-2	日治初期後山番社戶數及人口統計.....	78
表 5-1	日治末期合興庄墾區內村落戶數統計表(關西地區部分).....	83
表 5-2	合興庄墾戶所支付的地方義舉費用.....	100
表 5-3	合興庄墾區內的公廟及祭祀圈.....	102
表 5-4	清末合興庄地區村落所屬義民廟輪祀祭祀區表.....	106

圖目錄

圖 1-1	合興庄墾區範圍.....	9
圖 2-1	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	17
圖 2-2	北臺灣產業分布略圖(1860-1895)	20
圖 3-1	1901 年業主陳紹藩之土地申告書(部分)：陳紹藩繼承陳長順家業.....	42
圖 3-2	1901 年業主陳紹藩之土地申告書(部分)：陳紹藩公號陳福成.....	43
圖 3-3	1901 年業主廖阿火土地申告書之理由書.....	45
圖 3-4	合興庄墾隘自馬福社至南河一帶炮櫃圖.....	46
圖 3-5	咸豐年間、光緒初年合興庄隘防線位置圖.....	48
圖 4-1	隘墾區內經由租稅關係所建立的土地經營方式.....	66
圖 4-2	合興庄拓墾之時族群關係圖.....	79
圖 5-1	太平地三元宮現貌.....	81
圖 5-2	三元宮沿革誌碑文.....	84
圖 5-3	明治三十四年(1901)三元宮祠廟敷地土地申告書之理由書.....	85
圖 5-4	舊三元宮廟柱.....	86
圖 5-5	太平地三元宮與陳家公館相對位置圖.....	87
圖 5-6	三元宮及其分香廟宇相對位置圖.....	95
圖 5-7	燥坑永和宮現貌.....	96
圖 5-8	坪林元和宮現貌.....	97
圖 5-9	內灣廣濟宮現貌.....	97
圖 5-10	合興庄墾區內各公廟祭祀圈分佈圖.....	103
圖 5-11	清末合興庄地區參與新埔褒忠義民廟之祭祀區分佈圖.....	10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一、研究目的

本論文企圖瞭解清代竹塹內山地區合興庄的武裝拓墾歷史、墾民信仰，以及閩、粵與原住民等不同族群之間在開發墾地上的互動關係。

以合興庄的開墾而言，是墾戶先向清政府申請成立墾區庄，墾戶取得墾戳後，設立隘防，招佃開墾，透過隘設墾隨方式，不斷擴大墾區庄範圍。拓墾過程中由於不斷往內山之地墾進，隘防線也隨之東移，侵犯到泰雅族原住民的生活領域，造成彼此衝突不斷；而內山地區水患頻仍，拓墾之時充滿艱辛與不易，因此合興庄開墾的歷程，正反應了內山地區開墾的艱辛。又合興庄墾區範圍跨越今之關西、橫山、芎林三鄉鎮，這對地方發展，有一定的影響。然而在已出版的文獻中，有關合興庄主題的研究，太過零散，不夠深入，在這樣的著眼點上，本文的主要目的即是透過史料分析，一方面觀察國家政策改變，對地方拓墾勢力帶來的影響；一方面建構合興庄土地拓墾的過程，藉此讓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歷史更趨完整。

拓墾之時，面對泰雅族原住民的抗拒，及生活的不安定，神祇的祭祀成爲墾民心中最大的慰藉，廟宇無疑是墾民們日常聚集的場所，墾區庄內許多事務也利用廟宇的公共空間舉行。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所發展出來的地方公廟，具有何種功能，又選擇以何種神明做爲廟內祭祀主神，都是值得探討的。由於三元宮的建立與合興庄的拓墾歷史密切相關，本文也欲以合興庄的公廟三元宮爲個案，探討內山地區的拓墾環境中，廟宇主祀神的產生及公廟所扮演的角色。

在臺灣移墾史上，我們時常聽聞「閩粵械鬥」之類的事件層出不窮，但合興庄墾區爲泉州籍墾戶陳長順家族帶領粵籍墾佃所共同拓墾而成，他們所發展出來的卻是「閩粵合作」的關係。而陳長順家族也因開墾業務不斷進展關係，便搬離原居住的竹塹城，轉往合興庄墾區中心處的太平地定居下來，與粵籍墾佃比鄰而居，陳氏家族後裔最後客家化，此一拓墾案例中族群聚居的情況，在清代竹塹山區的拓墾史上可謂獨特。是什麼樣的原因與契機讓閩、粵不同族群，發展出如此的互動關係，這些都是筆者想要深入探究之處。

本論文透過史料的蒐集與分析，預期達到以下目標 (一) 瞭解清代政策對竹塹內山地區拓墾造成的影響 (二) 重建合興庄的土地拓墾歷程 (三) 建構出移墾社會與信仰之間的關係 (四) 以上三項變數對當地的族群關係所造成的影響。

二、研究動機

頭擺我們黃家的祖公來臺開墾是很辛苦、很可憐的！身上沒什麼錢，所以我們的祖公來這裡只能作墾佃而已。當時祖公們要開墾耕田(地)、築埤開圳之前，要先跟大頭家打開墾的契約，等墾地開墾好，種的稻穀(禾)有收成以後，就要去繳租給大頭家。之前和我們的祖公打契約的大頭家，就居住在崩崁三元宮廟旁邊的陳阿文舍家族。¹大頭家阿文舍會收租，不過大頭家也會在我們所居住的石門庄、八十份庄等庄頭接近番地處的山區，就像赤柯山、獅頭山那邊山頂高處，建立隘寮，還會請一些把隘的隘丁在隘寮處防守，阻擋番仔來庄內殺人頭。²不過那時的番仔實在是很兇，時常會出來砍人頭。就像我們的親戚，頭擺在石門與新城的番界處，當過隘丁把隘。他的兒子不幸被番仔殺死，連頭顱都被番仔砍去找不到。之後，他為了報復番仔，也趁機會殺了幾個番仔、還食番仔肉來洩恨。

在去年一個盛夏的午後，與我們家族居住在關西鎮石門庄，現已九十多歲的黃姓長輩聊著。³他用那熟練的客語娓娓道來，訴說那一段我們客家先民與泰雅族原住民之間因拓墾爭地所發生的血淋淋歷史。接著，他繼續說著：

那時除了番仔會砍人頭以外，醫藥也很缺乏，很多人家的小孩生下來沒多久後就會夭折死去！所以我的阿公當時為求家族成員大家的平安，希望家人不

¹ 依據陳國材(陳長順之孫)，所寫的《陳氏穎川堂族譜》記載，陳紹藩之乳名文章；舍是指有錢的大地主，陳阿文舍即為當時人對陳紹藩的稱呼。

² 本文旨在探討漢移民在隘墾區的拓墾情形，是以漢移民為主的觀點，在用詞上無可避免會用到「番」、「生番」、「熟番」、「番害」等詞語，無非是要忠於歷史原味，並非帶有主觀的觀點或意見。

³ 報導人黃標乾先生，1913年生於八十份庄(位於現今之橫山鄉，近馬福)，一歲時遷居石門庄(位於現今之關西鎮)。感謝黃標乾先生提供的口述資料。

會給番仔殺頭，以及小孩都能順利長大，就讓他的滿子與長孫，去認頭擺在馬福山區被生番仔殺死的隘丁(有應公)作阿爸和阿公來拜。過去百年來，每逢過年、過節我們家族那幾房的後代都要去有應公廟祭拜，而這個祭拜有應公的儀式直到現在都還繼續著。雖然我們家族內有去拜有應公，不過對我們整個家族來說，最重要的祭拜神明還是在崩崁(太平地)三元宮的三界爺。因為三元宮的三界爺是我們庄頭裡面最大的神明，有去拜，祂就會保庇我們大家的平安與健康。

以上這段耆老的談話內容是清代竹塹山區武裝拓墾過程中，陳長順、陳紹藩父子，所成立的合興庄墾區內一個墾佃家族的故事。經由這個故事的背景，我們約略可知道：拓墾期間，墾戶、墾佃、隘丁與生番之間的緊張關係；在當時，墾民時時刻刻要面對有形的番害問題、以及無形的疾病威脅。這些外在的環境威脅帶給拓墾先民非常不確定的生命觀，於是有了自己生命可能會隨時結束之心理準備。

對於這段拓墾歷史的真實面貌，以及在當時那個動盪的時代背景下，民間信仰形成的過程，不斷引發筆者一窺究竟的興趣。因此，筆者開始著手進行清代時期的合興庄墾區，以及整個竹塹山區的開墾史料的研究，與當地的田野調查工作。

第二節 研究回顧

一、有關竹塹內山地區拓墾的研究

過去，對於竹塹內山隘墾議題的研究，已有相當顯著的成果。施添福即以清政府所設置的土牛溝(舊番界)和正式設屯後所畫的新番界，將竹塹地區的拓墾歷程分為三個人文地理區：即漢墾區、平埔族保留區和隘墾區。自乾隆末年連際盛奉憲示諭，在鹹菜甕庄設立墾區庄，揭開隘墾區正式拓墾的序幕，之後，許多墾區庄相繼成立，拓墾範圍不斷向內山擴張。施氏並指出隘墾區的主要拓墾方式是由墾戶出面主持墾務，同時墾戶在開墾之前預先設立墾區庄，進入隘墾區拓墾的墾戶、隘首、墾佃或隘丁等人羣，除熟番外，大多是客籍移民，而少有閩籍插足其間。⁴在施添福的研究裡，清代北臺隘墾區的

⁴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

拓墾組織，具有獨立型、合股型和混合型三種。施氏並以三灣隘墾區及罩蘭埔墾區為例，說明地域社會的形成、發展及國家和環境交互作用下，對地域社會發展的影響。⁵

就隘墾區的拓墾而言，位於竹塹東北部山區的鹹菜甕庄，算是較早成立的墾區庄，鹹菜甕庄原是連際盛取得墾權，由於墾區庄不斷遭受生番襲擊，連際盛棄墾他去，後由平埔族熟番衛阿貴家族接替拓墾工作，帶領粵籍墾佃共同墾拓。在鹹菜甕庄的研究成果中，有許多文獻值得重視，李明賢提出鹹菜甕的鄉街發展因拓墾時期的差異分為老街與新街兩聚落，聚落的發展也隱含著族群間關係及地方勢力的興起。⁶由於鹹菜甕庄位於漢番衝突嚴重的地區，邱瑞杰透過地方性採訪資料建構出，此地除了設立隘防線作為防禦措施之外，從聚落、居處環境選擇到人為環境的營造，及整個農耕的方式上都需考慮到防番的作用及成效，甚至墾區庄內透過神祇力量所形成地區的「保護性」，與墾民所建構的實質防禦空間具有相輔相成的效用。⁷此外，陳志豪也觀察到鹹菜甕地區在清政府推行撫墾政策前夕，為了山區樟腦、茶葉等經濟利益的爭奪，地方菁英彼此控訴不休，原漢衝突亦日趨嚴重，清廷利用正式開放山區墾殖、裁撤民間隘防及清查民有土地面積等各種規範邊區的政策，希望藉此強化對臺的統治，而國家力量的介入對內山邊區的隘墾社會，帶來不小衝擊。⁸由於合興庄的設立與鹹菜甕庄的發展息息相關，又兩個墾區庄相鄰，在拓墾組織的發展上都是屬於獨立型，且有許多相似之處。因此藉由鹹菜甕庄的研究，提供我們一個觀察過去拓墾發展的面向。

另一方面，在竹塹東南山區的墾拓史上，不能忽略金廣福的貢獻。金廣福為竹塹內山地區最大的墾隘，其組成是由粵籍墾戶姜氏家族結合竹塹城富商，共同合作，成立主因是解決番害問題，以維護竹塹城的安全。吳學明以金廣福為個案，詳細分析金廣福的資金來源、隘防組織、土地拓墾經過、聚落的形成。吳氏也進一步指出，在劉銘傳為財政理由實施裁隘政策下，因姜家抗拒裁隘，對其家族發展產生不利影響。⁹綜觀竹塹內

—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竹縣文化局，2001)，頁 65-116。

⁵ 施添福，〈清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初探〉，發表於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史所專題演講」(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4年8月17日)；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第55卷第4期(2004.12)，頁143-209。

⁶ 李明賢，〈鹹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竹北：竹縣文化中心，1999)。

⁷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竹北：竹縣文化中心，1999)。

⁸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⁹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竹北：竹縣文化中心，2000)。

山地區拓墾的研究，不難發現，此地的拓墾，都須面臨到番害問題，隘防成爲首要之務，而資金來源，是一開始隘防能否成功設立的關鍵，此後政府政策的改變，也影響著墾戶的拓墾事業。

至於竹塹東部內山地區的墾殖環境，受到自然和人文兩大特點所影響，發展出許多合股型態的小墾區庄。在自然環境方面，本區地形上多丘陵、山地，加上位處河川上游地帶，地質較爲脆弱且破碎，逢夏、秋兩季暴雨，河川攜帶上游物質奔流而下，常氾濫成災；在人文環境方面，此地位處漢人與生番交接的邊區，族群之間的摩擦與衝突更是屢見不鮮。因此，爲了生存來到這裡的人們，在墾戶階層具有不同祖籍間的合作、合股關係，如以錢朝拔爲墾戶的金興莊，是由二十四股的資金共同投入而成，合夥人士包含有「陸豐」籍的曾立本、「嘉應」籍的曾光輝及「竹塹社」的錢珠記、錢朝拔等；又「鎮平」籍鍾石妹爲首的抱隘組織新福成，係由「閩」籍的合順號、「陸豐」籍的彭茂山等七股所組成。在內山地區這樣的墾殖背景下，一般向墾戶申請墾批的小租戶以及最底層的墾佃，亦由不同籍貫的惠、潮、嘉應等州縣所共同組成。¹⁰無疑的，深處內山之地的合興庄其墾務發展也深受內山地區墾殖環境所影響，但是墾區範圍廣大的合興庄並非合股拓墾，卻是由閩人陳長順獨立出資，並擔任墾戶，這在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史上，具有獨特性。

泉州籍陳長順家族所設立的合興庄墾區，跨越今之關西、橫山、芎林三鄉鎮，有名的「茶路」—飛鳳古道，全程皆在合興庄陳家的墾區內，這對地方發展，必有一定影響，目前只有吳學明在研究橫山地區的土地開墾時，初步分析合興庄形成背景與墾區範圍，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學者針對陳氏家族的拓墾對當地影響作深入探究。¹¹因此，合興庄的墾隘活動開展，墾拓之時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政府裁隘政策對墾戶拓墾事業所造成的影響等等問題，仍有待我們去探討。

二、拓墾與信仰的相關研究

合興庄內公廟爲三元宮，三元宮以三官大帝爲祭祀主神。目前學界以三官大帝爲主的研究爲數不多，論及以此信仰與拓墾、族群三者相關性的探討又更少。林衡道首先提出北部客家住民，至今仍多墨守古代中原習俗，立廟供奉天、地、水三神之風氣特盛，

¹⁰ 邱慧娟、葉爾建，〈清末橫山地區土地墾殖的環境背景〉，《新竹文獻》，第 25 期(2006.06)，頁 89-112。

¹¹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竹北：竹縣文化中心，1998)。

而中南部客家只重視天官大帝，忽略地官、水官兩神明，¹²林氏多紀錄田野調查之所見所聞，並未進一步分析北部客家三官大帝信仰文化的形成原因。范明煥則進一步分析，客家人遷臺開墾後形成三官信仰文化之原因。他指出在關西地區，當地漢人和熟番族群合作開墾，關係融洽，通常會選擇大家都可接受的三官大帝，所以當地有六間三官大帝廟宇，三官大帝信仰在北臺族群關係的互動上起著凝聚共識的作用。¹³然而范氏忽略了關西三官廟宇之多，是由於分香的關係。也許一開始主祀三官大帝是因為族群融合的因素，然而拓墾因素使同一墾區內形成同一祭祀圈，當居民有經濟能力時，會在住家附近建立新廟，藉由神明分香，維持相同信仰，所以在探討信仰時不能忽視拓墾因素對於信仰傳播的影響。

此外，田金昌在其論文中對桃園地區三官大帝信仰有較為深入的分析。文中論述天、地、水三官信仰與農業拓墾有關，且在北臺客家聚落因拓墾時各墾區內有不同族群，為均衡彼此勢力，調合族群關係，廟宇以各族群較能接受的三官大帝為寺廟的主祀神明，因此北臺成為三官信仰主要區域。¹⁴田氏延續范氏的看法，提出信仰與族群融合有關，但都低估了拓墾組織的運作對於信仰傳播的影響。因此，本文在族群與信仰之間的互動關係上，帶入拓墾組織與信仰傳播之間交互作用之觀點，期能更為全面的探討竹塹山區拓墾、族群與信仰的辯證歷程。

陳志豪並進一步以鹹菜甕庄公廟太和宮為個案，探討地方居民參與廟宇活動的情形，以及寺廟在地方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太和宮祭祀三官大帝，是以防番為主要目的所設立的廟宇，陳氏提出廟宇的祭祀活動不但反映了該地區的拓墾歷史背景與社會現象，透過這些祭祀活動，亦可視為一種將地區人群連結起來的方式，並凝聚了同一社群的意識。¹⁵誠如陳氏的研究成果，若把拓墾空間拉到合興庄，合興庄公廟同樣是主祀三官大帝，在祭祀活動上我們將會看到什麼樣的情況，廟宇具有何種功能，祭祀圈的形成與發展又是如何，這些問題，值得我們探究。

¹² 林衡道，〈客家地區的三官大帝信仰〉，《臺灣文獻》第34卷第2期(1983)，頁191-192。

¹³ 范明煥，〈臺灣客家三官大帝信仰文化〉《新竹地區的人與地》(竹北：竹縣文化局，2006)，頁174-195。

¹⁴ 田金昌，〈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2005)。

¹⁵ 陳志豪，〈寺廟與地方社會之研究——以關西太和宮為例〉，《民俗曲藝》，第147卷(2005.03)，頁201-259。

三、拓墾與族群互動

關於拓墾與族群互動問題的探討，一直為學者們重視。如施添福、John Robert Shepherd(邵式柏)、柯志明等人的研究，都指出國家政治力量的介入，對族群關係及熟番地權產生影響。施添福在研究竹塹地區及臺灣中部的岸裡地域時，強調漢人移墾勢力的擴張及官府壓迫熟番繳納沉重的課餉、服繁重的勞役，造成熟番缺乏一個力農的安定環境，須不斷杜賣草地、典贖田園，也使得熟番輾轉遷徙。在施氏按照拓墾歷程所分割的竹塹地區三個人文地理區中，不只提出各區不同的區域特色，也蘊含了漢番族群關係的時空轉移；邵式柏則認為清廷保護落在施添福所謂的保留區內的熟番的地權是為了維持族群安定現狀、控制成本與稅收的理性計算結果；柯志明則根據大量清代官方史料、日治初期《土地申告書》等重要資料，強調清政府特意透過熟番作為漢民和生番之間的緩衝，這種族群政策造成熟番族群遷徙、熟番地權變革，重新配置了族群空間。¹⁶前人的研究成果非常具有價值，也為內山開墾的族群關係，描繪出一個雛型，惟其討論多偏重於國家層面上，較缺乏地方拓墾勢力與族群之間的相互關係。

黃富三的研究指出，十八世紀末當河谷平原地區已開墾殆盡，漢移民為取得耕地，拓墾勢力不斷往山區邁進；十九世紀後半葉臺灣開港後，樟腦外銷獲利頗豐，不少漢人亦侵入生番地伐樟熬腦、抽藤，漢人透過集體性的武力攻佔或個別性的侵佔方式獲得番地，造成生番的武力反抗，雙方對峙、衝突不斷。¹⁷黃氏也點出漢人勢力興起與生番之間的衝突關係，而漢人以集體性的武力攻佔方式，莫過於設立隘防。在北埔、寶山、與峨眉三鄉所在的金廣福大隘，其兩大任務為防番與拓墾，金廣福大隘對官方而言，解決了竹塹城治安防番問題；對閩人而言，是投資的機會；對直接參與拓墾的粵人而言，是獲得耕地的可能；對生番而言，相對的，勢力逐漸退卻。¹⁸在金廣福的案例中，呈現出政府介入對地方拓墾的影響及衍生出來的族群間互動情形。

¹⁶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117-142；施添福〈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01-332；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¹⁷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月刊》復刊號，第 11 卷第 2 期(1981.05)，頁 72-92。

¹⁸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頁 73。

黃卓權也以清代大甲溪以北的內山開墾過程為例，說明內山地區客家人與其他族群之間的關係。他指出「內山」是指清政府治台初期，對於版圖界外的「生番」所居之地，當客家移民進入近山丘陵地區，與熟番建立尚稱良好的互動關係；閩、客兩籍因山區天然經濟資源所帶來的利益以及產業經濟營運上的互利關係，雙方共同合作開墾；而漢民、生番由於處於生存競爭的緣故，長期尖銳對峙。¹⁹本文欲在前人的研究架構下，嘗試從地方移墾勢力的拓展與族群關係的面向，以合興庄為個案，深入探討，在內山拓墾的環境裡，面對生番出草所帶來的問題，墾戶是如何因應，實施那些措施，以有效防禦生番，達到保衛墾民、共同合作開墾的目地。

第三節 時間斷限與研究區界

本研究是以合興庄為主軸的探討，因此在研究的時間斷限上，遂以嘉慶二十五年(1820)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日本領臺為主，作為討論的歷史脈絡。其理由有下列三個原因：其一、嘉慶二十五年，陳長順取得諭戳，正式成立合興庄，展開拓墾活動，因此以此年限作為研究時間的起點。雖然在這之前，陳長順已到竹塹城經商，但是缺乏正式的文獻紀錄其經商活動，時間上也不易掌控，故不予以追溯。其二、拓墾之時由於山區樟腦、藤等山產富含商機，加速了墾區庄向東拓墾的腳步，墾戶在增加隘防的過程中，更增加與生番間的衝突。又光緒十二年(1886)後，劉銘傳所實施的清賦與裁隘措施，使大地主的大租權受損，舊有的隘墾制度被取消，官隘取代了原先的民隘，官方對於山區經濟利益的關注也主導山區墾務的發展，墾戶的經濟來源因此產生變化，²⁰上述種種事件可做為觀察時間軸上相關的人之間的互動過程。其三、甲午戰爭，清帝國戰敗，臺灣割讓給日本，是另一個新政權的開始，清朝時墾區庄的區域畫分方式已完全瓦解，合興庄被畫分為關西庄、芎林庄、橫山庄，因此研究時間止於 1895 年。

另一方面，本文以合興庄為討論個案，合興庄的墾區範圍即為本文的研究區界。「合興庄」的墾區範圍包括芋仔園(關西鎮南新里)、燥坑(關西鎮南新里)、新城(關西鎮南新里)、老社寮(關西鎮新富里)、石門(關西鎮新富里)、上橫坑(關西鎮上林里)、下橫坑(關

¹⁹ 黃卓權，〈清代北台內山開墾與客家優佔區的族群關係〉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所舉辦，「第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2002年5月25日)。

²⁰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台北市：自立晚報，1993)，頁 67-110。

西鎮新力里)、八十份(橫山鄉福興村)、太平地(橫山鄉沙坑村)、沙坑(橫山鄉沙坑村)、南河(橫山鄉力行村)、十份寮(橫山鄉力行村)、鹿寮坑(芎林鄉五龍、華龍二村)、王爺坑(芎林鄉永興村)等地。因此，合興庄空間範圍以現今地理位置來看，包含今之關西、橫山、芎林三鄉鎮部分地區，範圍甚大，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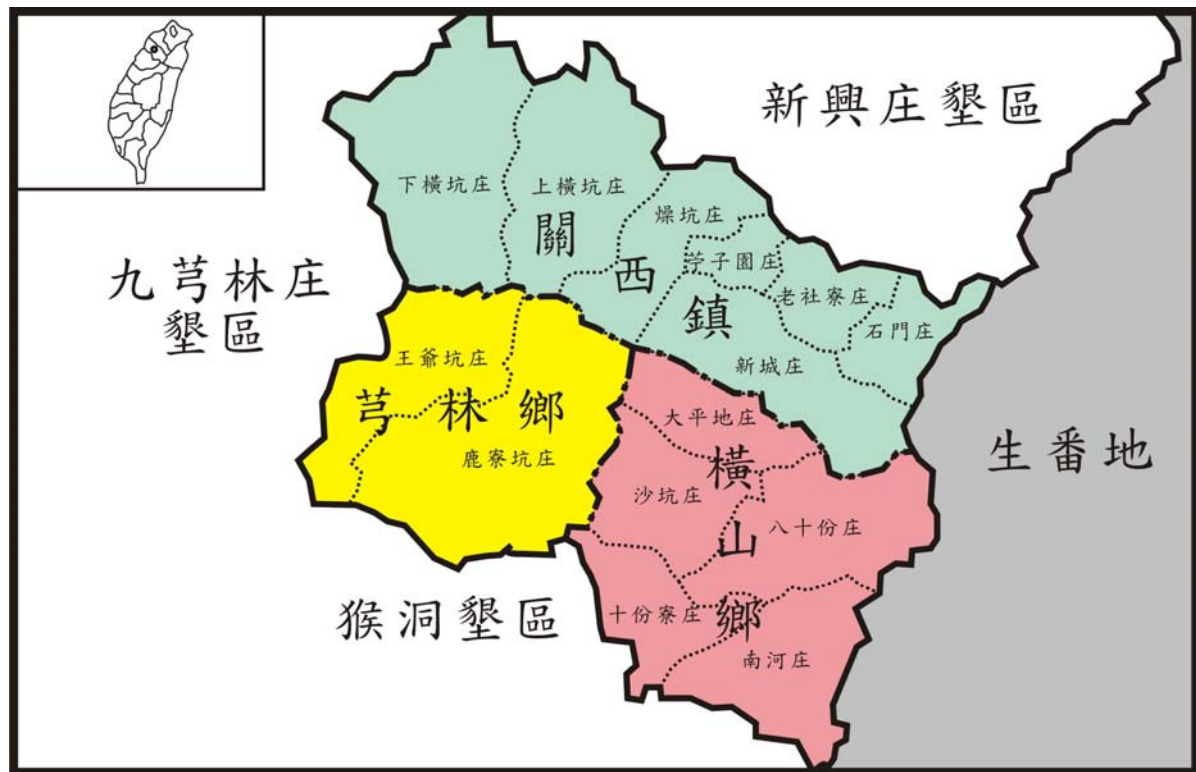


圖 1-1 合興庄墾區範圍

資料來源：改繪自台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 http://thcts.ascc.net/htwn_ch.htm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歷史學研究方法為主，透過史料的蒐集與分析，探究合興庄相關的議題。在史料的運用上，族譜、民間私藏古文書，均是研究家族在地方拓墾歷程上重要的資訊。如，藉由《鰲城陳氏五房東房族譜》、《陳氏穎川堂族譜》、《戶籍資料》，瞭解陳氏家族的祖籍來源、該家族之家族成員，以幫助建構其家族世系關係，對掌握家族拓墾事業的承續情況有所幫助，而這些資料也提供了一些線索，可觀察陳氏家族通婚圈的情形。此外，《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及收錄於吳學明所著的《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

史料彙編》中的《北埔姜家史料》，這兩份雖是家族性古文書，但收藏許多合興庄當地開發史料，其中有許多件墾戶陳長順立給墾批資料，有助於探討墾戶之間合作的關係及合興庄內墾戶與墾佃之間收租情形。值得一提的是，收錄於《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內共有十件《合興庄古文書》，這份古文書雖是合興庄佃戶所存的執照(即收據)，從中探討當時佃戶所繳的隘租內容，這對於研究拓墾之時的隘防政策，隘丁、墾戶及佃戶三者間的關係，是極為重要的材料。另外，《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中有許多土地契約協助我們釐清土地取得、買賣、承墾的情形，及墾戶與墾佃之間的租約關係。

移墾初期，墾戶屬於社會上的領導人物，與政府之間必有許多往來事蹟，透過官方檔案有助於了解墾戶與官方之間互動情形。²¹極具利用價值的《淡新檔案》為清代臺灣淡水廳、臺北府與新竹縣的地方政府檔案，這批官方文獻的年代從清乾隆四十一年至光緒二十一年為止，以光緒年間最多。²²在《淡新檔案》行政編第三類的財政與第七類的撫墾，可作為觀察國家的統治政策，以及政策執行的情況。如，清政府所實施的清賦情形、透過裁隘政策對於內山地區的控制過程，墾戶面對政策的改變，所衍生出的因應對策，拓墾之時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關係等等，珍貴的《淡新檔案》是研究清代地方史不可或缺的材料。

由於清朝所遺留下來的地方性古文書有限，日治初期的資料提供我們觀察清代社會發展的面向，以彌補清代檔案資料闕如部分。日本政府領有臺灣以後，為了能有效地掌握臺灣的土地資源，在臺灣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積極從事土地調查事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保存的土地調查及地籍檔案極為豐富，《土地申告書》檔案即是其中之一種檔案。²³目前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的土地申告書保存相當完整，之中有許多說明土地所有權的土地契約資料，這些背景資料不但有助於瞭解陳長順家族的土地轉讓情形，也有助於探究該家族的財產與繼承問題，透過這些重要的文獻甚至可進一步瞭解陳氏家族在所處的地域社會內的社經地位。

另一方面，調查資料與地方志也是很好的資料來源，《新竹文獻會通訊》、《樹杞林

²¹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 246。

²² 有關淡新檔案的運用與價值，參考黃卓權，〈《淡新檔案》的認識與運用：清代衙門文書的遊戲規則〉，《新竹文獻》，第 34 期(2008.08)，頁 86-119。

²³ 有關土地申告書的內容與應用，參考莊英章，〈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臺灣風物》第 35 卷第 1 期(1985.03)，頁 91-104。

志》、《新竹縣志》、《淡水廳志》、《新竹縣采訪冊》、《新竹縣志初稿》及關西地區在 1903 年間由地方耆老(如衛奎秋、羅碧玉、陳阿生等)的口述資料所撰寫的《咸菜礮地方沿革史》，這些文獻記載了該地區的人物、拓墾、民俗、宗教、經濟等各種面向，透過這些地方資料的呈現，一方面瞭解陳氏家族的事蹟，一方面探究該家族與地方發展的密切關係。雖然這些調查資料與地方志的內容部分有些脫誤之處，但是藉由各種相關文獻的蒐集、比較研究，才能建構出所欲探究的歷史原貌。

除了史料的蒐集與分析之外，筆者也將運用田野調查方法。田野調查包括參與三元宮祭典活動，觀察請神、選爐主儀式的進行；蒐集三元宮所分香出去的廟宇沿革史、碑、柱、匾額等相關資料，整理出三元宮分香原因，繪製出主廟與分香廟宇彼此的空間位置與祭祀圈範圍，並與陳家後裔、所欲研究區域內的居民或是香公(廟公)做必要的訪談，期望透過這些資料補充文獻不足之處。

第五節 論文結構

本論文除了第一章緒論之外，其餘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二章是先釐清清政府對臺治理態度，及漢、番之間的處理方式，以便了解泉州籍墾戶帶領粵籍墾佃所組成的民間拓墾集團「合興庄」是在怎樣的歷史背景下建立起來，展開墾拓活動。而區域的開墾及發展必與自然環境息息相關，其次將論及墾拓活動與自然環境之間的依存關係。在第三章的部分，主要是探究合興庄的形成與發展過程，包括合興庄墾戶陳長順家族拓墾事蹟、墾戶在隘墾活動進行之時如何擴展其地方社會網絡以鞏固基業及拓墾過程中墾戶所面臨到的衝擊，藉此瞭解合興庄的拓墾歷程。由於隘防政策影響著墾戶拓墾的成功與否，因此第四章旨在瞭解合興庄的隘防政策，探討隘防政策之下各族群之間的關係，並藉由分析國家勢力的介入，對墾戶隘防政策所造成的影響，進一步探究清代國家對於邊區的控制過程。至於第五章的部分，以合興庄內的公廟為討論核心，分析合興庄內公廟三元宮何以成為當地信仰兼防禦中心，及祭祀圈的形成與變化，此外，藉由討論合興庄內墾民的信仰進而建構出移墾社會與信仰之間的關係。第六章為本論文之結論，筆者期望透過本研究，能夠重建清代合興庄的土地拓墾歷程，並透過合興庄為主軸的探討，作為觀察清政府的政策對竹塹內山地區拓墾所帶來的影響，也更能了解竹塹山區拓墾、信仰與族群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二章 竹塹山區的拓墾背景與自然環境

竹塹地區在漢人入墾前，一直為原住民所世居之地，竹塹地區的原住民有生活在平原上的道卡斯竹塹社人¹及居於竹塹東部山區的泰雅族、東南山區的賽夏族。荷蘭統治時期，因政經重心未及於北台，對此地影響不大。在明永曆十五年(1661)，鄭成功逼退荷蘭人，統治臺灣後，為了兼顧備戰及增加糧食採取寓兵於農的屯墾政策，當時派楊祖將軍來北路的竹塹埔及新港仔(屬苗栗縣)一帶屯墾，這是漢人拓墾新竹地區的開始，之後因為大肚(臺中)原住民起來反抗，楊將軍與之交戰，因遭受埋伏而全軍覆沒，楊祖受傷敗回病死，結束了漢人在此地的首次開發工作，為時僅一個月。²清朝領台之後始有大批漢人渡海來臺拓墾，政府的治臺政策對來竹塹拓墾的漢人有何影響？移墾初期，墾地利益的選擇也是影響漢移民拓墾的重要因素，竹塹山區又有哪些自然條件吸引漢移民至此拓墾？本章就以嘉慶二十五年(1820)後在今日芎林、關西、橫山三鄉鎮交界地區所建立的墾區庄「合興庄」為討論主軸，探討歷史背景下的清廷政策對拓墾的影響及墾拓活動與自然環境間的依存關係。

第一節 清廷政策與拓墾

本節將先釐清清政府對臺治理態度，及漢、番之間的處理方式，以便了解泉州籍墾戶帶領粵籍墾佃所組成的民間拓墾集團「合興庄」是在怎樣的歷史背景下建立起來，展開墾拓活動；又當民間拓墾勢力興起後，官方意識到這樣的危機，加上內山地區擁有豐富的山林資源，政府是如何介入，影響這股民間勢力，以下就分五大點來討論。

¹ 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將平埔族分為十族，道卡斯族即為其中一族，竹塹社屬於道卡斯族之一支，新竹廳志記載竹塹社分布「西南至鹽水港與中港社相對，東至咸菜厝(關西)的龍崗及楊梅壠、中壠間的土牛溝與南崁社為界。」，其活動範圍以客雅溪、頭前溪、鳳山溪等流域間為主。參見波越重之，《新竹廳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頁 134。

² 范明煥，〈平埔、竹塹、道卡斯：我們的老頭家〉，《新竹地區的人與地》(竹北：竹縣文化局，2006)，頁 14。

一、清朝領臺初期的竹塹地區

十七世紀末，清朝攻下明鄭的最後據點臺灣，對於臺灣的棄留問題，在朝廷間引起很大的爭議。清聖祖康熙皇帝即認為，「(在臺)海賊，乃癘疥之疾，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只要遷其人、棄其地，則可避免有人會將臺灣「恃為窟穴，倚險負固，飄突靡常。」³在棄臺論充斥之時，曾親自來過臺灣的施琅，明白臺灣的地位和國防的重要性，他呈〈恭陳臺灣棄留疏〉，陳述「臺灣一地，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勿謂被中耕種，猶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即為不毛荒壤，必藉內地輓運，亦斷斷乎其不可棄。……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⁴在施琅的力爭下，康熙皇帝才決定將臺灣納入版圖。然而，清廷的治臺政策只是基於防止臺灣發生反亂，或是成為盜匪根據地，而將臺地納入版圖，並無經營臺灣之意。也就是所謂「為防臺而治臺，非為理臺而治臺」的消極政策。

清政府遂置臺灣府下轄臺灣、鳳山、諸羅三縣，以治理臺灣。而竹塹地區則隸屬諸羅縣。臺灣府北路的諸羅縣，其轄區從臺灣府以北，直到極北的大雞籠，甚至再從基隆轉東往南的後山噶瑪蘭、薛坡蘭等地。諸羅縣管轄範圍甚廣，然而實際上，北路官方統治所及之處，最北只到半線(彰化)、大甲溪一帶，半線以北，仍然有許多番社，官方藉由通事管理番社，番社則繳納社餉，並且提供勞役。⁵因此清廷初期治理都以南部地區為主，大甲溪以北地區多是鹿場，甚少開發，康熙三十六年(1697)來台採集硫磺的郁永河經過竹塹北上，其所見「自竹塹迄南嵌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途中遇麋鹿、麀、麇逐隊行」，⁶當時竹塹地區完全是一幅荒蕪的原始景觀。

在康熙五十年(1711)以前，竹塹地區未駐防一兵一卒，至康熙五十年官方始在竹塹地區增設塘汛，加強防務，才有較具規模的拓墾活動，當時的拓墾範圍仍侷限於竹塹附近一帶，即介於客雅溪和頭前溪之間的地區。⁷康熙六十年(1721)，跟隨藍廷珍來臺平定

³ 康熙二十二年，〈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間引自王先謙，《東華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6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273-277。

⁴ 引自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59-63。

⁵ 黃智偉，〈清代臺灣的綠營佈署〉，收錄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頁 36-40。

⁶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2

⁷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2；又根據施添福的研究，康熙五十年左右，以王世傑為首的拓墾

朱一貴之亂的藍鼎元，其對竹塹地區的記載「竹塹埔寬長百里，行竟日無人煙。野番出沒，伏草莽以伺殺人，割首級，剝鬪髀飾金，誇為奇貨，由來舊矣。」想要經過此地的人，「必倩熟番挾弓矢護衛，然後敢行；亦間有失事者。以此視為畏途。」⁸由他的記錄中可知，竹塹地區仍是一片荒涼，野番駭人行徑，讓人視此地為畏途；當時已有野番、熟番之區分，野番兇惡，熟番與漢人較親近。

二、土牛溝的出現與漢人拓墾熱潮

臺灣既納入版圖，爲了防止臺灣再度成爲反清的根據地，乃有渡臺禁令的頒布，這三條限制人民來臺的規定爲：(一)、欲渡臺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依臺灣海防同知審驗許可，才可以渡臺。(二)、渡臺者不准攜眷，已來臺者亦不得招眷前來。(三)、粵地常爲海盜淵藪，禁其民之渡臺。⁹雖有渡臺禁令之實施，來臺又充滿各種風險，但臺灣這一大片豐饒土地、資源的誘惑，仍吸引了大批移民願冒生命之險渡海來臺。來臺者多爲閩、粵之人且多數爲農民，耕地之取得爲其安身立命主要的基礎。¹⁰ 由於竹塹地區地廣土肥，尚有廣大待墾的荒地，吸引了漢移民來這拓墾，除此之外，也與政府政策有關。政府有利於移民的條件，致使雍正時期大批漢移民來竹塹地區拓墾，這些因素爲：

(一)康熙五十年代(1711)以後，海禁漸嚴，閩粵移民已不能像從前那樣採取季節性移動方式，移民必須積極尋找可供開墾落籍之處，地廣人稀的竹塹地區正滿足了移民們的需求。

(二)雍正二年(1724)起積極鼓勵大陸人民來臺耕種。

(三)雍正九年(1731)起竹塹設官增兵，使竹塹地區的官治、軍防、民防更趨嚴密，墾民的生命財產獲得更多保障。

集團開墾竹塹沿海平原，墾地尙侷限於頭前溪和客雅溪之間。參見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割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237-238 的討論。

⁸ 藍鼎元，〈紀竹塹埔〉，《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87。

⁹ 間引自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409。

¹⁰ 清代漢人不斷移民來台，一方面閩、粵地區地瘠民貧、人口過剩有移民的「推力」，而台灣農業條件好、荒地多又可逃稅，具有移民的「吸力」。參見黃富三，〈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月刊》復刊號，第 10 卷第 12 期(1981.03)，頁 20-28 的討論。

(四)雍正十年後，允許移民攜眷入臺，使得移民願意冒險來台並定居下來開墾屬於自己的天地。¹¹

表 2-1 清初至中葉淡水廳田園面積變化情形

單位面積：甲

康熙 49 年 (1710)	雍正 13 年 (1735)	乾隆 9 年 (1744)	乾隆 20 年 (1755)	乾隆 43~46 年 (1776~81)	乾隆 57 年 (1792)	咸豐 9 年 (1859)
499	555	1819	3609	7567	7585	7596

資料來源：改製自溫振華，〈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1996，頁 326。

由淡水廳田園面積增加情形(表 2-1)可推知，入墾竹塹地區漢人在雍正至乾隆年間達到高峰，漢移民耕地的取得正也代表了熟番草地的喪失，在乾隆初期以前，竹塹地區的社番因為課餉、其他雜派需索繁重及勞役、供差繁多兩大因素，不得不紛紛杜賣草地。¹²到了乾隆年代以後，清政府對於之前鼓勵移民開墾熟番草地的政策，有了明顯的轉變。轉變的面向如：官方曾經三度頒布禁令，除了禁止漢移民購買熟番業地之外，同時也禁止繼續開墾未經報墾的地畝。到了乾隆二十六年(1761) 爲了區隔漢、番，在彰化縣和淡水廳一帶以山溪作爲漢、番界限，若無山溪可阻，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¹³築爲界限的土堆，外形如臥牛，故稱土牛，而位居其側之深溝，則稱爲土牛溝，溝外(東)之地，永禁漢人逾越私墾，此一政策落實乾隆十年當時的福建布政使高山所提的「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使各族群能「自應劃清界線，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相尋釁端」，漢民不准進入山區，生番不許擅出埔地，彼此斷絕往來，不致生釁滋事的

¹¹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爲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24-125。

¹² 有關於熟番地權演變的討論，施添福、John R.Shepherd(邵式柏)、柯志明各有不同的觀點。學者們不同的論證，並不在本章的討論範圍，本文承襲施添福所提國家對熟番重稅、重勞役，造成熟番流離失所的論點，參見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爲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26-131。

¹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126-127。

構想。¹⁴以土牛溝劃定漢、番主要維生區域，土牛溝以西至沿海為漢移民主要拓墾區域，其東側則保留給熟番作為打牲耕種、狩獵維生之地，以緩和漢民和生番緊張關係。¹⁵

然而這一條有形的界限，豈能阻擋為求利益，不顧一切冒險來台的漢民，根據施添福的研究，那一片原為維護熟番生計而特別保留的地區，自乾隆中期以後，由於漢墾戶拓墾區的開發已趨飽和，無足夠的未墾荒地，容納不斷移入北台的漢民，部分漢人逾越土牛溝，進入熟番保留區內私墾；再加上社番被派撥前往生番出入要口處守隘，無暇耕作。在這些因素之下，以至於番社、社番，不得不再度將土地或典、或贖、或賣與漢佃耕作。

清政府為了讓熟番生活有所憑藉，也為了防禦生番出擾，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立屯制，將協助平定林爽文事變中，頗能出力的熟番，挑募為屯丁，一方面將熟番保留區內，所有漢民私墾的田園，收歸為屯有，要求漢墾佃一律按照土地等則繳納屯租，以做為屯丁糧餉；另一方面重新清丈土牛溝以東的土地，將清查出來的未墾埔地，全部撥給屯番作為養贍埔地，又允許屯番自行招佃或設立佃首、墾戶代為招佃開墾，以收取養贍租作為屯番的口糧。由於熟番的歸附，聽任官方調派，成為官方役使的角色，為地方社會提供了人力資源和土地資源，屯制的規畫便是將熟番的人力資源和土地資源做重新的調整與分配。¹⁶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後下令在屯埔的外緣近山麓處豎立界碑，作為新界，永禁漢民、熟番越墾，這條界限劃分熟番和生番的主要居住維生區域，繼土牛溝後，屯制成為新的防番規畫。¹⁷

本文承襲施添福的論點，以土牛溝(舊番界)和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所畫的番界(新番界)，將竹塹地區的拓墾歷程分為三個人文地理區：即漢墾區、平埔族保留區和隘墾區，如圖 2-1 所示。

¹⁴ 高山，〈陳臺灣事宜疏〉，收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第 2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 41。

¹⁵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84-85。

¹⁶ 王慧芬，〈清代前期竹塹地區的「漢番界線」〉，《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21-22。

¹⁷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70-72、8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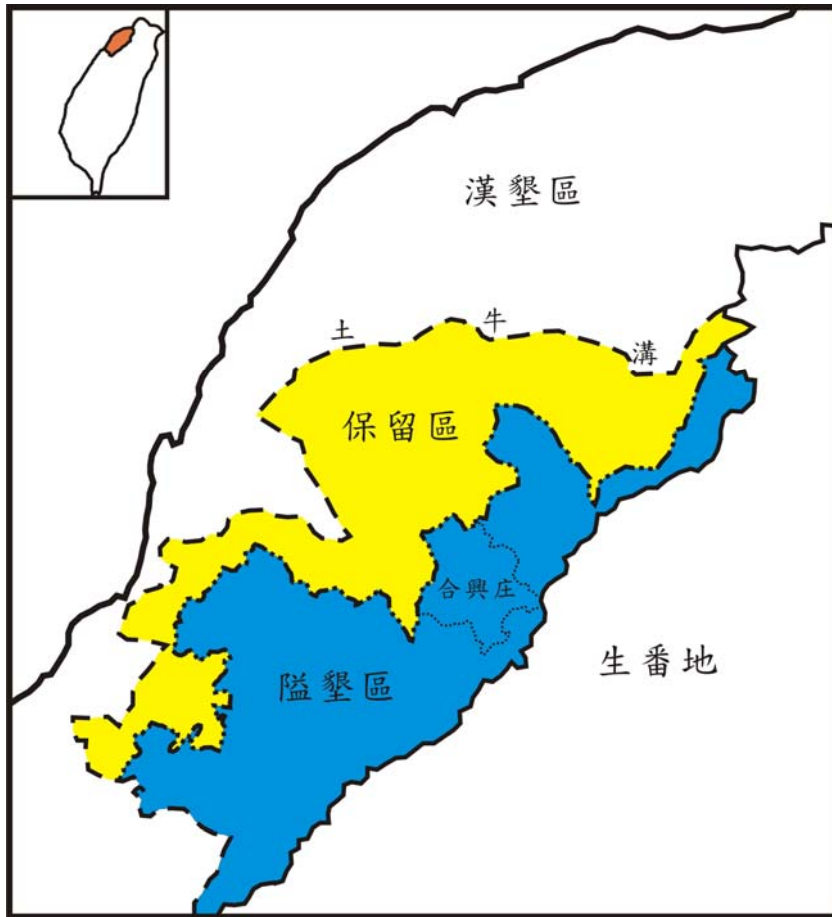


圖 2-1 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

資料來源：重繪自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竹縣文化局，2001年，頁84。

三、隘墾區的出現：「合興庄」墾區的設立

設立屯制後，在屯埔外緣所立的界碑既已作為漢民、熟番與生番的界限，禁止漢民、熟番逾墾，為何有隘墾區的出現？實際上乾隆五十五年所設的熟番屯田制度並沒有發揮作用，《彰化縣志》中即評論屯政弊端：

其初(設屯之初)官為經理，乾隆五十七年，改令屯弁自收發給。嘉慶十九年，仍歸官收發給。相沿至今，幾於有名無實；而屯政日就廢弛。予嘗深維其故，而知其弊所由生矣。番性愚魯，衣食可度，即不忍輕去其鄉，雖老死不出社可也。乃今則俯仰無資，紛紛散走，向時之村社，經再過焉，而已為墟矣。屯丁尚闕其人，屯政安有實效？則以埔與餉之，徒具虛名也。不然，屯丁一

名，給以埔地一甲，使墾而耕焉，數口之家，亦可無饑矣。無如所給之埔，皆遠其所居之社，勢難往耕，不得不給佃開墾，而歲收其租稅。於是鯨弁盜為給者有之；虎佃抗其租穀者有之；蠹胥潛為埋沒者有之：此埔地之無實也。屯餉雖有八圓而官設佃首徵收，非諉之佃人之抗欠，即推之官司之挪移。而又屯書發串，以刁難而勒索；屯弁冒領，捏假名以報銷。散給之盤剝已甚，藉端之短折尤多；此屯餉之無實也。是故埔分一甲，終無尺地可耕；餉定八圓，無過數百可領。既不能自食其力，又不得仰食於官，無怪其饑迫切，而輕去其鄉也。¹⁸

上述可知，由於給屯丁開墾的養贍埔地離社地太遠，開墾不易，必須招佃開墾，所收之屯租因頑佃抗繳、屯弁冒領，造成屯餉無著，以致於有名無實。除此之外，屯制廢弛尚有其他因素：首先，屯制之設只是將以往地方上雜亂紛陳的防番設施加上屯制的名目，再將之前界外越墾的漢人業地就地合法，未墾的埔地交由屯丁耕種。官方雖禁止人民越界，事實上，土地的開墾仍然透過熟番給墾和設隘防守的理由繼續向內山推進。其次，熟番想要接近漢人的主流社會，或是仿效漢人的營生方式而逐漸漢化，熟番逐漸漢化後而想脫離被官方隨意役使。最後，由於熟番人口的減少(或者說是與漢人血統的混同)讓番社無法應付屯制內規定的名額，而造成屯丁虛懸或老弱病疾者出任的情形，上述原因都使得屯制無法繼續維持下去，嘉慶道光年間在屯墾區外緣所發展出來的隘墾區就是屯制廢弛最明顯的一個指標。¹⁹

由於屯制所設立的新番界，成效不彰，熟番與漢佃往界外山區拓墾，生番為保衛生存之地必也不斷侵擾；且山區河川一遇大雨，溪水暴漲，沖毀田園，使得保留區內所招墾佃，聚散無常，有礙屯租的正常收入。因此，清政府為了防患生番為害，保護墾佃的安全，及彌補屯租缺額，乃透過各種方式，鼓勵或允許有力之家在屯埔外緣的山麓地帶，出資設隘防番、招佃開墾，並允許墾戶向墾佃徵收隘租作為擔任守隘工作隘丁的口糧。自乾隆末年連際盛奉憲示諭在鹹菜甕(關西)設隘，建立隘墾區內第一個墾區庄後，沿山地區許多墾區庄相繼成立。²⁰ 本文所欲探討的合興庄即是隘墾區內眾多墾區莊之一，墾

¹⁸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36)，頁 226。

¹⁹ 王慧芬，〈清代前期竹塹地區的「漢番界線」〉，《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23-25。

²⁰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

戶向官府申請墾照及墾區莊四至界址後，透過設隘防番，武力拓墾方式，逐漸擴大墾區領土，隘寮所在地就是墾區邊界也就是新的漢番界線，清政府對番界管理態度由積極隔離轉成消極放任，任由民間設隘開墾，拓墾過程中不斷威脅生番活動區域。

嘉道以後，隘墾區拓展範圍已愈往內山逼近，「淡地內山，處處迫近生番，昔以土牛紅線為界。今則生齒日繁、土地日闕，耕民或踰土牛十里至數十里不等，紅線已無蹤跡；非設隘以守，則生番不免滋擾。……總之，官隘有定、民隘無常；愈墾愈深，不數稔輒復更易」。²¹從土牛溝到隘防線，在在顯示官方所設界線已無法限制漢人向山區進墾，漢人以集體性的武力攻取或個別性的侵佔方式不斷取得耕地。²²

四、新的刺激：茶業與樟腦

咸豐十年(1860)後，臺灣開放安平、淡水、打狗、雞籠等四個通商口岸，供外國商人前來經商貿易。開港以後因為市場需求與貿易範圍擴大，茶、糖、樟腦成為晚清臺灣出口大宗。由於生長條件不同，茶、樟腦主要生產在臺灣中、北部，糖業以南部為主(圖 2-2)。開港之後，茶的栽種日廣，彰化至石門間的丘陵臺地逐漸發展成為臺灣的重要茶產地，就茶戶數而言，以深坑、石碇為最多，其次是桃園、新竹地區。²³竹塹地區由於茶葉栽種較晚，直到光緒中葉大稻埕的茶商才到此地收購茶葉，加上本地並無茶市場，產地以竹北二堡為主，因此竹塹地區似乎未出現精製茶的茶館，茶販資本少，數目也不多，獲利有限。²⁴相較之下，具有豐厚利益的樟腦遂成為各方人馬逐利的焦點。

清末，臺灣及日本是世界主要的兩個天然樟腦供應地，壟斷整個世界之樟腦市場，²⁵同治七年之前，樟腦的專賣權由軍工匠首獨佔，²⁶隨著樟腦利益大增，擁有豐富山林資源的竹塹內山地區，吸引墾民非法入山採樟熬腦。如同治七年(1868)淡水廳查獲鹹菜甕莊的周勝記聯合三角湧的傅玖、陳曉與艋舺商人，私自入山採取樟腦；同年六月間，

—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7。

²¹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50-51。

²² 黃富三，〈清代台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月刊》復刊號，第 11 卷第 2 期(1981.05)，頁 72-74。

²³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 13、57-60。

²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112。

²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 34。

²⁶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頁 335。

又查獲「鹹菜甕庄」的腦長郭丹貴與當地人黃五萬，勾結英國人所開設的美利士洋行，私下進行樟腦的交易。²⁷除此之外，地方菁英與竹塹紳商藉由投入內山開墾，爭得製腦地，進行樟腦的熬製與買賣。如北埔姜家在新竹東南山區的開墾；²⁸墾戶黃南球在獅潭、南庄一帶的拓墾；²⁹新竹林汝梅(林恆茂家)開墾南庄獅頭驛地區；鄭如磻(鄭利源號)先後組成金全和墾號開墾橫山聯興庄等。³⁰據此推測在鹹菜甕庄附近及南河山區開墾的竹塹商人陳長順家族當初也是被這樣的商機吸引而投入拓墾事業。



圖 2-2 北臺灣產業分布略圖(1860-1895)

資料來源：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頁58。

五、開山撫番與裁隘政策

臺灣由於戰略地位優越和經濟資源豐富，成為列強覬覦的對象，自開港通商後，捲入一連串的涉外糾紛，其中以美國船羅發號(Rover)事件及中日牡丹社事件的發生，對

²⁷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頁47。

²⁸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186-188。

²⁹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頁116-117。

³⁰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243。

清廷影響最大。同治六年(1867)羅發號事件交涉中，列強認為清廷對番地無管轄權，力主「番地不歸清廷」之說；同治十年(1871)，琉球船隻漂流到臺灣南端海岸，船員被牡丹社原住民殺害，之後日軍即以牡丹社事件為爭端，並視番地不歸清廷治理，展開征臺行動。³¹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台，沈葆楨奉命帶兵來台處理對日交涉事宜，日軍撤退後，沈氏認為牡丹社事件是因「生番」而起，為強化對台統治，極力推動開山撫番工作。在政策執行上，沈氏向朝廷奏請廢除內地民人渡台禁令；同時主張開禁後山，開闢通往後山的道路，招撫山區生番，鼓勵移民墾殖；其餘相關的販鐵、竹兩項之禁也一併解除。開山撫番政策其後經丁日昌、岑毓英等人持續推展，雖成效不彰，但此一政策已代表清廷對台治理方式由消極的防患轉為積極的建設。³²

中法戰爭期間，基隆、澎湖為法人佔領，震驚了清政府，光緒十一年(1885)，中法戰後，在臺辦理善後事宜的劉銘傳，為了整頓，提出設防、練兵、清賦、撫番四大治臺政策，並力言撫番之重要。然而由於沈葆楨推行開山撫番政策十餘年來，耗費無數經費，久無實效，因此清廷並不支持此政策。為了說服清政府，劉銘傳設立撫墾局，在沈應奎、林朝棟、林維源等人協助下，規劃一套官紳合作型撫墾政策，即以在臺士紳主導撫墾政策之執行，政府擔任支援配合的工作。為了擴充撫墾經費，劉銘傳的執行辦法是，首先裁減屯兵，將屯租撥入撫番經費，然而屯租總額不大，根本不敷所需。其次是裁私隘而隘租歸官，即裁撤山區之民隘，將墾民原先繳交給墾戶、隘首之隘租轉為交給政府，作為撫墾經費，隘防則由隘勇營(官兵)負責。最後是收樟腦、硫磺為官辦並徵收茶釐。如此，清政府可不費一兵一餉，擴展統治權於山區，並增加財源。³³

裁隘政策使得原本的墾隘首失去了隘的主導權，也缺乏足夠力量再往山區推進，獲得新的土地資源；³⁴再者，山區物產之收入也充作撫番經費，這些政策無疑是打擊著

³¹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6-24；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收錄於胡健國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臺北：國史館，2000)，頁 1161-1169。

³²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2-12；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收錄於胡健國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頁 1169-1187。

³³ 黃富山，〈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收錄於胡健國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頁 1169-1187。

³⁴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2006.12)，頁 118-119。

墾戶們的經濟利益，因而引起沿山墾戶們反彈，聯名上奏給劉銘傳，「生番日漸猖獗，墾隘愈見憂危，各墾聯給百餘里，又多全未駐勇之處，勇未駐紮，則隘不敢撤。夫墾戶既不敢撤隘，勢必收糧，既收糧又令繳糧，進之不得，退之不能，則墾戶實無所措手足」。³⁵除此之外，竹南二保貓裡、加志閣、六成安隘首謝開琳，懇請核准部分隘租作為公用開支；³⁶合興庄墾戶陳福成更因隘租歸公，屈請劉銘傳恩准賞給伙食等租，以免枵腹從公。³⁷

從開山撫番到裁隘政策的實施，不僅改變清初以來對臺消極的劃界封山、隔離漢番的治理方式，也改變以往隘墾區內由民間主導的土地開墾方式。³⁸此一政策下代表國家不但積極將統治權觸及山區，也主導山區的經營。本節的探討已經整理出合興庄拓墾之時的歷史背景，那麼拓墾之時的空間背景呢？我們往下繼續分析。

第二節 自然環境與物產

竹塹山區充滿瘴癘之氣，加之番害嚴重，墾民們願到山區開墾，無疑是謀求土地與山林之利有關，而土地與山林中的物產，取決於當地自然環境，因此自然環境與一個地區的開墾與發展息息相關，以下就以自然環境與當地重要的物產分別敘述之。

一、自然環境

(一)氣候

新竹縣位於臺灣北部，屬副熱帶之海洋性氣候，高溫多濕，四季之中夏季較長，冬季不甚明顯。稻作可一年兩熟，物產豐饒，種類繁多。³⁹《樹杞林志》便生動敘述出這一帶氣候狀況：

³⁵ 淡新檔案，編號 17329-34。

³⁶ 淡新檔案，編號 17329-9。

³⁷ 淡新檔案，編號 17337-1。

³⁸ 在裁隘之前，地方官府在政治與經濟面上並未積極介入隘墾區的發展，而是順應民間自發的隘墾拓墾行動，僅依賴核給隘墾戶與隘首諭戡以及對於抱隘活動的核可，間接管控隘墾區的社會秩序。參見林文凱，〈國家、隘墾與族群：清代臺灣竹塹地區隘墾活動的歷史分析〉，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頁13-21的討論。

³⁹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519。

樹杞林近臺灣北邊，其氣候與新竹、臺北大同而小異。惟其暑多寒少，木葉少凋，花卉常開，誠美境也。春多陰雨，聞雷即霹靂連旬，偶有晴霽，頃刻復雨。所謂未驚蟄先聞雷，常陰雨四十九天；屢屢占驗。夏天，暑氣鬱積。東南雲蒸，雷聲震厲，大雨立至；然西北方雨，不久便晴，必連發三午而後已。秋至，則雨少風多，其威愈烈，掃葉捲簾必飛沙，較海口為稍少。然嚴寒亦不見積雪。其氣候為最平和者，惟二、八兩月。早季播種則在立春前後，收成則以六月為準；晚季播種則在立秋前後，收成則以十月為準。此氣候之大概也。⁴⁰

竹塹地區內部各地氣候相當一致，高溫、多雨、強風為其特徵。全區年均溫為 22° C；一、二月均溫最低，為 15° C 左右；而七、八月最高，平均為 28° C 左右，如表 2-2 所示。每年九月中旬至隔年五月上旬為東北季風盛吹時期，風力強，風向穩定，由於東北季風風力強勁，持續時間又長，對農作物影響頗大，因此需栽種防風林，以利農作；六月至八月上旬，為西南季風時期，風力和緩，風向較不固定。這裡的年雨量約在 1500 至 2300 公厘之間，山地雨量多於平地，西部沿海平原全年雨量為 1582 公厘，東南丘陵延至高山地帶，如關西為 2249 公厘，雨量變化情形如表 2-3。年中夏季雨量較多，屬熱雷雨和颱風雨，降雨強度大，山陵地帶比沿海平原雷雨季數多，降雨強度亦較強；冬季雨量雖較少，但降雨日數較多、強度較小，滿天陰沉、細雨濛濛是冬季常見的景象。⁴¹

表 2-2 新竹地區 1938-1945 年月平均氣溫表

單位：攝氏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平均氣溫	15.0	14.6	17.0	20.5	24.1	26.7	27.9	27.7	26.5	23.7	21.5	16.8	21.8

資料來源：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再版，頁 521。

⁴⁰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01-102。

⁴¹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520-529；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77。

表 2-3 新竹、關西地區 1953-1954 年平均雨量表

單位：公厘

月別 地區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全年 平均
新竹	68	132	183	180	219	215	149	186	105	36	31	42	1582
關西	91	154	218	200	237	327	313	315	219	68	47	60	2249

資料來源：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再版，頁528。

資料說明：新竹雨量表是依據1954年所測、關西是依據1953年所測結果。

從上述氣候資料來看，這樣的氣候形態有利於農作物生長，吸引漢移民至此地拓墾，但是雨量變化大，影響農業收成之豐歉頗具，尤其是山區，夏季傾盆驟雨立起，降雨強度強，雨水增加更多，易造成河川氾濫成災，沖毀田園，對墾民衝擊甚大。

(二)地形概述

在地形上，合興庄位於新竹縣東面，縣內兩大河川頭前溪與鳳山溪中上游所夾合之處，兩大河川的大小支流沙坑溪(又名新城溪)、上、下橫坑溪、鹿寮坑溪、王爺坑溪，流貫其中，西有飛鳳山丘陵，東邊山區為彩和山、檔把山、赤柯山、獅頭山山脈的延伸，這樣的地形特徵對本區移民生活及經濟作物影響甚鉅。

鳳山溪發源於馬武督，自發源地西流經老社寮北側與十六張交界處匯來自沙坑溪後始轉向北流，於關西鎮南端渡船頭處折向西流，再納高橋溪、深坑仔溪、上橫坑溪、水坑溪、下橫坑溪，之後往新埔方向流去，再流入臺灣海峽。鳳山溪水位變化相當大，夏季一遇暴雨溪水就如山洪暴發般的奔流，往往將鄰近河流的田地沖毀殆盡，因此聚落周圍常有水患發生，村民的居所盡量選擇在山洪無法侵襲的高處，形成此地村落依山而建的景觀。⁴²

頭前溪上游油羅溪流經本區南方，在芎林、山豬湖一帶與上坪溪匯流，始稱頭前溪，繼續向西流出至海。頭前溪中上游的河川，洪水量多，下切力強，河水湍急，河道狹小，洪枯流量變化大，地層破碎且脆弱。每遇夏季暴雨，河水易由上游挾帶泥沙淹沒狹小的河道，漫至河床邊的低地或較低矮的階地。⁴³

⁴²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5。

⁴³ 邱慧娟、葉爾建，〈清末橫山地區土地墾殖的環境背景〉，《新竹文獻》第二十五期，頁103-104。

就鳳山溪與頭前溪兩大河川而言，有幾點特徵：(1)河川洪水量多。(2)流域寬度狹窄。(3)溪身長度甚短，溪流峻急。(4)最小水量與最大水量相差甚大。(5)溪源本多砂岩、頁岩、粘板岩及礫岩地帶，容易崩壞。因此綜觀本區河谷平原處雖適合種植稻作，但經常下雨過後溪水傾瀉殆盡，稍久不雨，便見河床乾涸，偶有暴雨驟來，便見山洪奔至，氾濫田園，沖毀崖堤，成為墾民的威脅。⁴⁴

表 2-4 道光至光緒年間合興庄周圍地區的水患紀錄

時間	地點	說明	資料來源
道光十一年	石壁潭坑洲處又因洪水沖壞，工力浩大.....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172-173
道光十二年	猴洞	該處墾地突被洪水沖壞.....	《大租調查書》，頁 30-32
道光十二年		大水。樹杞林大河中，毀田宅無數	《樹杞林志》，頁 113
咸豐二年	金惠成墾區內	茲因成界內，本年六月間溪洲田業被洪水沖流.....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198-199
咸豐三年	猴洞等處	本六月十六夜至時舊日又遭連日大雨，洪水橫流.....	《淡新檔案》，編號 17305-16
同治五年		大水；沖毀石壁潭街舖戶數十家，田宅亦無數	《樹杞林志》，頁 113
同治八年	猴洞、大肚、九讚頭等庄罔料上年間，業被洪水沖壞，隘糧不敷.....	《淡新檔案》，編號 17305
同治十年	鹿寮坑口庄	洪石傳作為祀業之田被水沖流	《淡新檔案》，編號 22708-1
光緒十六年	花草林庄、吊望嶼庄、燥樹排庄	「臺地於六月間，忽遭颱風大雨，內山溪水沖發，損壞田園.....」	《淡新檔案》，編號 13218

資料來源：引自邱慧娟、葉爾建，〈清末橫山地區土地墾殖的環境背景〉，《新竹文獻》，第 25 期，新竹：竹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04-105。

⁴⁴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499-500。

合興庄位於鳳山溪南岸與頭前溪支流油羅溪溪北之處，一旦溪洪暴漲，大水從山林間沖刷而下，山谷間及河岸旁的的田厝必遭沖失，目前雖無許多資料顯示合興庄墾區範圍水患情形，但當初墾戶陳長順所申請的合興庄墾區範圍即包括石壁潭、山豬湖、猴洞、⁴⁵九讚頭、鹿寮坑等處未墾埔地，鄰近九芎林及橫山地區遭受水災，近在咫尺的合興庄也應不能倖免。由表2-4可看出，水患威脅，為拓墾過程一大阻力，而夏季驟雨，雨量瞬間增大，造成溪洪暴漲，正也是水患的主因。

飛鳳山丘陵為一三角形狀丘陵，位於關西西南方，其底邊為關西、九讚頭線，頂點為臺地西北端之犁頭山，平均相對高度為318.28公尺，鳳山溪灌流於丘陵北緣，頭前溪灌流於其西南緣，丘陵地帶經河流的侵蝕切割，以致地勢起伏頗大。區內平坦臺地，因乏水灌溉且表層多屬紅壤，多闢為茶園。⁴⁶

當平原、丘陵地區的土地陸續墾盡，樹林也被砍伐殆盡，山區的資源，成為逐利者的新希望。東邊山區，山林遍布，東北邊的彩和山，所產滿山皆樟腦。⁴⁷延伸而下的山系獅頭山、麥樹仁山一帶，樟林遍布，吸引了墾民入山伐木、採樟製腦，但山區為番社所在之地，墾民闖入，必是衝突不斷，生番出草成為墾民生活的另一種威脅。

二、糧食、經濟作物與山產

(一) 稻米

來臺墾民為了維持生計，所栽種的作物以稻米為主，竹塹地區冬春多雨，可種早稻的氣候特色，有利於一歲兩熟集約水稻耕作的發展。⁴⁸合興庄墾區內主要栽種在上、下橫坑溪，油羅溪，沙坑溪(又名新城溪)、鹿寮坑溪、王爺坑溪等溪流的河谷平原地區。從表 2-5 中各庄頭田地總甲數可看出，河谷平原地區水源灌溉充足，墾民們築埤鑿圳，引水灌溉，田園面積較廣，稻產量頗豐，如：上、下橫坑，沙坑、新城、鹿寮坑等庄。整體而言，合興庄墾區內有七成左右為稻作產區，耕地的取得，農業活動的進行，仍是

⁴⁵ 猴洞地名經范明煥先生考證，猴洞即山豬湖，也就是今日的橫山鄉秀湖村。范明煥，〈清代新竹縣猴洞庄探源〉，《新竹地區的人與地》，頁 157。

⁴⁶ 林朝棨，《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265；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78-180。

⁴⁷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三)》(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頁 33。

⁴⁸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78。

此地墾民主要的維生方式。

(二)茶葉

臺灣開港通商後，茶葉市場一片看好，茶產量有增加趨勢。茶樹適合生長在年初有雨季且年初的清晨最好有霧，具有排水良好的礫質黏土或黏質壤土所構成的丘陵地。⁴⁹竹塹地區的丘陵和臺地由於氣候、土壤適宜，適合栽種茶葉，此地茶葉栽種大概始於咸豐末年，當時產量極少，同治末年至光緒初年，竹北二堡地區開始有大量種茶之風氣，然而直至光緒十年(1884)左右，大稻埕茶商來此買茶，各地茶的栽植才日益興盛。清末竹塹地區茶的產量遠不及淡水地區，茶業主要轉運至大稻埕製成精製茶，再對外輸出至廈門。⁵⁰

竹東、橫山、北埔、峨眉、芎林等地的茶經飛鳳古道東北運，經關西、牛欄河古道至龍潭山坑仔(龍潭山坑村)上舢舨至大料崁上船運往大稻埕。飛鳳古道大致上沿著飛鳳丘陵修築，其路線為由鹿寮坑口沿鹿寮溪東北走，上山後沿飛鳳丘陵山脊線東北走，經燥坑、渡船頭可直通鹹茶甕(關西)，這條古道是耆老口中的內山官道，飛鳳古道全程皆在合興庄的墾區範圍內。⁵¹合興庄的開墾促使內山地區交通網絡的連結，有利於當時物產的運輸。

從表 2-5 各庄茶畑總甲數及茶畑面積佔土地比例的數據，可看出當時合興庄墾區內茶葉栽種情形，此表雖是日治初期的資料，但茶業栽種自清中葉後即開始，因此此表仍可作為觀察當時情形的資料。此地的茶產量不算豐富，山區丘陵坡地，乏水灌溉，不適合種植稻作，墾民則開闢成茶園，如：老社寮、太平地等庄。值得注意的是，靠近番界的山區，稻作、茶產並不多，但是山林資源豐富，以採樟、伐木為主，如：南河、馬福社一帶。

⁴⁹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 57-59。

⁵⁰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69-70。

⁵¹ 范明煥，《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之研究》(竹北：竹縣文化局，2005)，頁 164。

表 2-5 日治初期合興庄墾區範圍內田地與茶園面積

庄名	土地總甲數	田地總甲數	茶畑總甲數	田地面積佔 土地比例	茶畑面積佔 土地比例
上橫坑庄	86.5960	65.2955	2.7645	75.40%	3.19%
下橫坑庄	112.3890	63.9105	0.6915	56.87%	0.61%
新城庄	88.7865	67.6795	2.5300	76.23%	2.85%
石門庄	36.2965	31.3370	1.0350	86.34%	2.85%
老社寮庄	72.2320	44.0175	13.7200	60.94%	18.99%
燥坑庄	69.4450	56.4630	1.1175	81.31%	1.61%
芋仔園庄	38.6085	30.9350	1.3090	80.12%	3.39%
王爺坑	34.1425	25.4855	0	74.64%	0%
鹿寮坑	105.9605	90.3395	1.1475	85.26%	1.08%
十份寮	28.3960	21.7730	1.9715	76.68%	6.94%
沙坑	94.2965	69.3105	5.2575	73.50%	5.58%
南河	56.9715	29.3325	1.0340	51.49%	3.53%
八十份	54.6415	43.6590	1.7610	79.90%	3.22%
馬福社	10.2565	7.6920	0	75.00%	0%
太平地	79.4620	44.0125	16.2455	55.39%	20.44%
總計	968.4805	691.2425	50.5845	71.37%	5.22%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各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年。

(三)藤、通草

當竹塹西部平原地區土地及資源分配已趨於飽和，墾民除了積極往山區尋求可耕之地外，入山抽藤、熬腦之利亦是吸引墾民進入山區的重要原因之一，清代即有許多墾民不顧禁令，私越番界伐木抽藤。藤為修造戰船所需的軍工料之一，主要用作索具。雍正三年(1725)，臺灣設置修造戰船的軍工廠，清政府將伐木、抽藤、熬腦的特權給予軍工匠首，樟木或樟腦由軍工匠首獨佔出售，而水藤也是由軍工匠首取得轉售與擁有專賣權的「藤行」。不過申請墾照的墾戶與墾佃可以在官方認可的墾權範圍內伐木，但取得的

資源必須轉售與軍工匠首。⁵²道光年間姜秀鑾與林德修所立合約字中即載明「仍就一帶山林招佃，開墾田園收取租利，並就本山採取藤、籐、什木、柴炭、柁項稍資補貼，……惟藤、籐、柁料例禁私售，乃應賣給軍功匠首，以杜私販出洋。」⁵³

開港之後，樟腦和糖在國際市場大放異彩，藤條主要作為裝糖、樟腦等箱籠的材料，藤條的需求量相當大。⁵⁴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來臺奏請廢止山林之禁，並裁撤藤行，藤條可以自由交易。⁵⁵《樹杞林志》中即記載「惟樟腦、茄藤、薯榔、通草、籐、苧等件，樹杞林堡離山未遠，故此物最盛。各商販若遇價昂，爭相貿易」⁵⁶

通草是一種製紙的材料，生長於內山之中，竹東丘陵、飛鳳丘陵、竹南丘陵以及東南山麓都是產地，其中，大料崁至鹹菜甕附近的通草品質最佳。通草在清初已是出口商品之一，主要運往中國大陸。清末農人通常將通草集中搬運至鹹菜甕、樹杞林、南庄等地，然後轉運到大料崁或是竹塹城，再對外出口。⁵⁷

(四)樟腦

樟腦取自樟樹，樟樹分布於海拔一、二千公尺以下之山地以至平地。⁵⁸臺灣是世界上天然樟林的主要分布地區，以中北部居多，中北部開發至嘉慶、道光年間已近山區，樟腦採製亦由平原轉往山區。到咸豐以後，製腦地都分布在漢、番交界的內山，主要產地以大料崁溪、大甲溪、鳳山溪、後壠河流域之內山為主。同治以後，大料崁(大溪)、三角湧(三峽)、鹹菜甕(關西)為全台最主要的樟腦集散中心。⁵⁹目前雖無合興庄墾戶陳長順家族投入樟腦買賣的直接史料，但是土地的給出開墾與樟腦熬製地區往往一致，砍伐樟木可促進土地開墾，開墾亦可促進採伐樟木與熬腦的進行。⁶⁰由合興庄墾區所包含的地域範圍，八十份、十份寮、老社寮、馬福社等地的地名意義及位置推測，陳家已參與競逐樟腦之利的行列，山區樟腦之利，是促使陳家往內山進墾的動機之一。⁶¹當時砍伐

⁵²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322-334。

⁵³ 《北埔姜家史料》，間引自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35。

⁵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63。

⁵⁵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327。

⁵⁶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頁 99。

⁵⁷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63-64。

⁵⁸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711。

⁵⁹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 63-64。

⁶⁰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86-188。

⁶¹ 八十份及十份寮的「份」是焗樟腦的腦份，焗腦的腦灶每十灶為一份。八十份，就是共有八百灶腦份；馬福社原是泰雅族原住民的番社，樟林遍布，可見當時製腦產業的興盛。參見楊鏡汀，《新竹縣舊地名

下的樟木，可能就近運送至鹹菜甕集散。

日本領臺後，為有效處理番地事宜，承襲清代撫墾局對山區的管理與開發工作，在山地設置撫墾署，撫墾署隸屬臺灣總督府管理，其職掌工作之一，就是關於番地之山林、樟腦製造事項。在撫墾署管理之下，允許清代樟腦製造業者，繼續從事製造樟腦工作。新竹縣設立五指山、南莊、大湖三個撫墾署，關西至內灣一帶山區歸屬於五指山撫墾屬管轄，茲以日治初期五指山撫墾署樟腦生產情形，概略說明合興庄墾區內的樟腦資源，如表 2-6 所示。⁶²

表 2-6 日治初期合興庄墾區範圍內樟腦生產許可情形

人名/店號	生產地區	製腦鍋數
鄭來 吳龍	白石下、馬武督圓潭面、馬福社、太平地老獅耳、崩山後白石腳、內灣山、小南河社蔡角、大山背大蔡庄	539
貞泰	大山後、馬福社、南巷庄小東河	538
張陳賜 趙永安	崩山後洞盤山、獅頭山後面、咸彩鳳石門內、南湖、南湖尾人字頂窩、金廣成四寮坑、直窩尾山、南湖後、咸彩鳳山石門內龍、崩山後洞盤山	1575
黃傳和	石門莊三重坑、陂塘尾	21
陳明亮 曾 福	白石下、馬武督圓潭面、馬福社、太平地老獅耳、崩山後白石腳、內灣山、小南河社蔡角、大山背大蔡角	539

資料來源：引自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台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年，頁 527-530。

資料說明：本表依據申請樟腦生產許可之人名(店號)為主編製，因山區採樟製腦範圍廣大，地域可能涵蓋清代兩個墾區庄，甚至是日治時期才新開墾的區域，只要合興庄墾區包含在申請人(店號)所生產區域範圍內，則列在表中，畫線部分即代表位在合興庄墾區範圍內。

探源》(竹縣：中華客家臺灣文化學會，1994)，頁 80-81；老社寮地名的起源，根據當地居民的說法，有兩種，一為老社寮的「社」指的是泰雅族的番社，一為客語「腦社寮」音近「老社寮」，當地在清朝時有製腦工人在此建置腦寮。

⁶² 撫墾制度自明治二十九年實施至明治三十一年止，雖只維持兩年，但是對番社、番情之調查，為其統治奠定基礎，且深入山區從事製腦，不斷輸出獲利，亦有若干成果。參見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台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頁 475-546。

獅頭山一帶的腦寮，為五指山撫墾署轄區中製腦最旺盛的地方，其中最大腦寮共聯合設有一百四十餘灶，這一帶從事製腦之受雇人數大約有一千餘名之多。⁶³清末時，獅頭山就位於合興庄墾區內，因此，不難想像這裡在清末就已經有大量墾民來此採樟熬腦的盛況。

第三節 小結

從上節對合興庄內地理環境與物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知道，合興庄墾區是由一個丘陵所環繞的河谷地形，墾民可以在河谷平原處種植水稻，春耕夏收，收後復種，秋末再熟，一年兩穫；河谷平原旁丘陵地區可墾闢成茶園，遍植茶樹，當然，墾民們也積極在山區開採樟腦、藤、通草等。

由合興庄的例子來檢視竹塹東部山區的開墾，不難發現，自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港通商後，隨著山區經濟作物茶、樟腦等利益的高漲，山區資源成為各方逐利的焦點，加快了山區的開墾，逐利的人馬除了墾戶、墾佃之外，西方列強也覬覦這塊利益，列強們的舉動，改變了政府以往對山區的治理態度，也加速政府積極掌控山區的決心。

⁶³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頁 83。

第三章 合興庄的隘墾活動

竹塹內山地區資源豐富，吸引著漢移民到此拓墾，合興庄墾戶陳長順似乎也被這樣的山林利益吸引而來。泉州籍陳長順家族帶領粵籍墾佃所共同拓墾而成的合興庄，其墾區範圍跨越今之關西、橫山、芎林三鄉鎮，陳氏家族的經營，對地方發展，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此外，墾戶爲了鞏固其家族在地方之領導地位，對外建立起良好的社會網絡，維持與官府及地方社會的關係以鞏固權力地位，也有利於家族事業的擴展。本章的主要目地即是探討合興庄是在怎樣的契機下所建立，又陳長順家族是如何展開其拓墾活動，經營其墾區事務，擴展其地方社會網絡？當山區拓墾面臨衝擊時，爲了達成建立起自己基業的目地，陳氏家族又是如何因應？這即是本章的問題意識，以下即分爲四小節逐步探討。

第一節 「合興庄」建立前的竹塹東部拓墾情形

竹塹地區較具規模的拓墾，始於康熙五十年(1711)左右，當時的拓墾範圍介於客雅溪和頭前溪之間一帶。雍正年間，由於移民開始尋找可資墾荒落籍之地、積極鼓勵來臺開墾、允許搬眷入臺、竹塹設官增兵，這些有利於拓墾的條件，吸引許多閩粵移民進入竹塹地區從事大規模的拓墾活動，在短短的十幾年間，竹塹地區土牛溝以西的熟番草地，幾乎大部分落入漢移民的手中。¹當西部沿海一帶的河川沖積平原已被開墾，對於土地需渴的移民並不因此而停止腳步，不斷東進往尚未開發的河川中上游地區尋找新的天地。

乾隆五十年(1785)後，頭前河流域的九芎林地區已漸次開墾，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之亂後，設立屯制，清政府將九芎林一帶荒埔，劃歸竹塹社之屯租田，屯租由官方徵收，給發屯番屯餉。²乾隆五十九年後淡水同知何茹連將竹塹、九芎林等處租額撥歸麻薯舊社向佃徵收，所有墾佃必須繳納屯租，作爲屯丁的餉銀。但自從屯租撥給屯番自收後，

¹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爲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24-125。

²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37-42；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95。

由於該地靠山傍溪，屯田常被水沖毀，各佃所繳屯租遞減，以致屯餉無著，爲了彌補屯租缺額，麻薯舊社屯弁阿敦骨乃、屯丁阿四老等於嘉慶十二年(1807)時，稟請開墾接連九芎林的橫山、猴洞兩地，該兩處原爲「樹林溪壩，人力難施」之地，因此委託九芎林的佃首姜勝智招墾戶劉引源、劉可富前來開墾。³茲將當時官府發給之曉諭及屯番所給之墾批引錄如下：

特授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胡，爲屯租缺額等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據麻薯舊社屯弁阿敦骨乃，屯丁阿四老、敦老里、歐力秀才、郡乃二使、馬下六加老、打必里郡才、馬下六阿打歪、阿沐加老保、郡乃加已等稟稱：竊屯租原有定額，向歸官收，發給屯餉，每丁年給銀八元，奏定在案。緣被水沖，勘報未豁，又被續沖，不能再報，所有無徵租額，按丁攤減，併蒙何前憲將租撥歸各屯向佃自收。乃等本社丁四百名，蒙撥竹塹、九芎林等處租額，按丁攤減，每丁只領餉銀七元零。但該處靠山傍溪，沖崩靡定，自蒙撥歸自收之後，田則年沖，租則年減，屯餉日減，未免枵腹興悲；欲勒佃賠，不無向隅之苦，輾轉思維，必須籌補。查有接連九芎林之橫山、猴洞兩處，原係樹木溪壩，人力難施，不堪報丈，乃屬隘額屯地。議將此地崙責佃首姜勝智，召集墾戶劉阿富、劉引源等備出資本，添設隘丁，堵禦生番，就地墾闢，抵補沖崩缺額，俾各屯丁共沾實惠等情。據此，除批示曉諭外，合行給諭招墾。爲此，諭仰該佃首姜勝智，墾戶劉阿富、劉引源等即備資本，前往橫山、猴洞兩處，另設隘寮，添催隘丁，堵禦生番；一面招佃開墾成田，再行稟請勘丈，照額撥補沖缺屯租，以示體恤屯丁至意，慎勿越界滋事，致干查究，毋違，特諭。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³ 在嘉慶十二年官府發給之曉諭及屯番所給之墾批中，九芎林佃首姜勝智所招的墾戶記載爲「劉阿富」及劉引源，然而在道光十三年立永遠盡根截退墾底歸墾戶股底字人，爲「劉可富」及劉引源，由於文獻資料不足，無法確定何者正確，因此本文在行文上，依據立永遠盡根截退墾底歸墾戶股底字立約人爲劉可富，將墾闢猴洞等處墾戶書寫爲劉可富。

同給墾批契字，竹塹社麻薯舊社屯番阿老四、阿敦骨、敦老里，及通事銜金生，土目潘文起，暨眾番等，緣因屯餉缺額，經屯弁阿敦骨乃等稟請印諭，愿將橫山、猴洞等處山林埔地，給與漢人墾戶劉阿富、劉引源自備工本，建隘堵禦，招佃開墾成業。除墾戶工本諸費以外，言定配屯租一十七石六斗六合，以補屯餉缺額，殊屬允妥阿敦骨乃即邀同眾番到橫山、猴洞等處指明其山林埔地，東至青山為界，西至泊水潭車路，透至下窩口為界，南至橫山大崁，透出大河為界，北至大龍崗分水為界；並帶大河陂圳水通流灌溉充足。四至界址，沿界踏明，交付墾戶劉阿富、劉引源自備工本，堵禦生番，招佃開闢成田，收租掌管，永為己業。一給千休，永斷葛藤，日後眾番等永不得異言反悔，另生枝節等情。此乃番、漢相商，二比甘愿，兩兩相安，共享昇平之福矣！今欲有憑，同給墾批契字一紙，付執永照。

即日批明：四至界內墾闢成田，當日言定配納屯租一十七石六斗六合，務要墾戶供納是實，批照。⁴

由上述文獻可看出，劉引源、劉可富需自行籌備資金，一面設隘募丁，堵禦生番，一面招佃開墾成田，照額撥補沖缺屯租，以示體恤屯丁。墾批中並言定墾闢成田之後，墾戶應繳納屯租十七石六斗六合。在劉可富、劉引源承墾之下，開拓腳步不斷向東推進。

劉引源、劉可富等，向竹塹社屯番給出墾單，開墾橫山、猴洞等處，是採取合股方式，招成三十六股，結合眾人之力量以利拓墾活動之進行。然而開荒闢野的工作艱險，當初劉引源、劉可富等合股墾戶向屯番給出墾契開墾猴洞等處地方，在嘉慶二十年(1815)間，突然遭受生番出擾戕害，以致「莊散民離，地方荒蕪」，於是墾戶們協商招徠劉朝珍備出重資湊入四股，共四十股，再度墾闢。茲引劉可富、劉引源同三十六股夥所同立之「立永遠盡根截退墾底歸就墾戶股底字」如下：

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62、1063、1064。

立永遠盡根截退墾底歸墾戶股底字人劉可富、劉引源，同三十六股夥等，情因嘉慶十二年，奉胡廳印諭，並向屯番給出墾契，招成三十六股，設隘堵禦，墾關猴洞等處地方，四至界址墾批內載明。不料至嘉慶乙亥年間，突遭生番出擾戕害，莊散民離，地方荒蕪，眾股商議，招得劉朝珍備本湊入四股，共四十股，復墾開闢；幸蒙劉朝珍挺身任用，備出重資，墊給墾關，頗成田業。迨道光十二年間，該處墾地突被洪水沖壞，兼之兇番復擾疊害，莊民惶惶無倚，墾地仍然荒蕪，墊用日見浩繁，無可奈何，席請眾股人等到場商議，愿將該處墾戶各股底，並四至界內山林埔地，以及各處莊地，盡根截退歸就與劉朝珍之孫劉世城、劉維翰承管，稟官給戳，自備重本堵禦兇番，墾關成田，贖佃收租，永為己業，各股內人等不得反悔增贖，亦不敢異言混佔等情。此乃族誼和氣相商，情甘意愿，兩無迫勒，口筆有憑，立永遠盡根截退墾底歸就墾戶股底字一紙，並帶印諭一紙，又帶墾契一紙，計共三紙，付執永照。

即日批明：退墾以前，各股內已分田業各歸各管；退墾以後，該處糧租永付劉世城、劉維翰收管，以補承墾墊給工資，批照。

再批明：日後倘有執出股內合約，以及股底字據，概行不得照用，作為廢紙，批照。

道光十三年癸巳歲二月 日⁵

由前引契字可發現，劉可富、劉引源、劉朝珍等四十股夥復墾開闢猴洞等處地方，到了道光十二年間(1832)，墾成之地突被洪水沖壞，加上兇番復擾疊害，造成墾地荒蕪，墾戶們無可奈何，眾合股人協議，願將墾權盡退，歸與劉朝珍之孫劉世城、劉維翰承管。由猴洞等處的拓墾過程中不難看出愈往山區，平坦易墾之地已漸少，且生番出擾對墾民而言是一個極大的威脅，墾戶們為了防番所需資金浩大，必須不斷增資才能應付，甚至因墾成田業遭水患、番害，田園荒蕪，以致墾戶萌生退意。

竹塹另一條重要的溪流—鳳山溪，也是移民急於墾闢之地，位於鳳山溪中上游的鹹菜甕(關西)地區在乾隆末年已逐漸開墾，此地為竹塹社人衛阿貴家族帶領粵籍墾佃拓墾而成，衛阿貴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向官府申請，獲得開墾權力成為墾戶，他從新埔

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0-32。

崛起招佃開墾老煥寮及大旱坑等地，乾隆五十七年開拓坪林、下南片及下橫坑之部分地方。當開墾至石岡仔時，因其東方之地地形低窪，附近又有生番群聚山頂，由高地持鎗或弓與衛阿貴對抗，造成他無法繼續拓墾，轉而開墾新埔方面的大茅埔、三治水等庄。乾隆末年，泉州人陳智仁經淡防分府之許可組墾號連際盛，在鹹菜甕地區設隘防番，建立隘墾區內第一個墾區庄—美里庄。⁶陳智仁往番界以東地區開墾，開闢坎下、上南片及雙口塘等地，然而因屢與當地生番發生衝突，使得拓墾上困難重重，他最後放棄該地的拓墾工作。佃農們為求生命、田園財產之安全，推舉衛阿貴繼任為墾戶，衛阿貴乃在嘉慶年間出任隘首兼墾戶，將美里庄地名改為新興庄，帶領粵佃開墾，在鹹菜甕一帶建立家業。⁷

嘉慶二十四年(1819)左右，鹹菜甕地區的拓墾事業已交由衛阿貴孫子衛壽宗，繼續進行招募佃戶及維持拓墾工作。⁸此時，由於鹹菜甕東南面與九芎林東側山區，常有生番從靠山區之南河等地竄出殺害墾佃，以致引響開墾工作，於是墾戶劉引源、衛壽宗及各莊墾佃乃會同籌議，欲建設隘寮，保障各莊佃能順利墾拓與民生安寧，但因經費難以籌措，於是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推請竹塹城殷商陳長順前來辦隘，並將拓墾事務向東部山區推進。

第二節 「合興庄」的拓墾

一、合興庄的建立

自連際盛奉憲示諭在鹹菜甕莊設隘防番，揭開番界以東拓墾的序幕，之後，內山地區有許多墾戶請墾設立墾區莊進入內山地區拓墾，但由於進入內山開墾要深入生番聚居

⁶ 〈乾隆六十年十月八張犁牛後美里墾戶連際盛立給招批〉，《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頁 97-98，在這張墾批中，可知當時連際盛已設隘招募佃人承墾；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7。

⁷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咸菜甕街土名咸菜甕衛魁秋等理由書〉，《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頁 806；謝金蘭編，原著日文，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甕地方沿革史》，(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03)，無頁碼。

⁸ 「衛壽宗」為衛阿貴的孫子所組成的店號，衛壽宗於道光三年將新興庄改名為鹹菜甕。參見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頁 30；謝金蘭編，原著日文，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甕地方沿革史》，無頁碼。

地的關係，所以承墾此處土地的庄佃自是不斷遭受生番出草的威脅。墾戶面對這種情形所對應的方法就是增加隘寮數並增加隘丁把守，但所需投入之資金甚多，一般墾戶難以籌措。「合興庄」的墾戶，泉州人陳長順，就是在此種拓墾背景下，被眾莊佃邀來辦理隘務。茲將官府發給陳長順之曉諭引錄如下：

欽加府銜、署台灣北路淡防分府胡，為發給諭戳，以專開墾責成事。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據墾民劉引源、衛壽宗等稟請：該所地方無隘把守，兇番疊出，人民樵牧，被殺不計，無處耕種。緣本城有殷戶陳長順熟識墾務，頗有家資，茲蒙仁憲諭令陳長順為合興莊墾業戶准給諭戳，以衛地方，深為德便。諭著陳長順自備口糧資本，在於合興莊等處地方開闢青山，僱募隘丁，建造砲櫃，在要所駐紮，拒守兇番，人民無慮番害。僱募丁佃開墾等所山林、埔地，田園，以及大租口糧各等項，概歸陳長順掌管，自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彌補資本，報丈陞科各等情。據此，除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發諭戳。為此，諭仰業戶陳長順即便遵照，須要趕緊建隘防番，招佃給墾，開荒為田，按甲丈量，就佃取收大租口糧，資本有歸，國課關重，地方攸關，毋致弛廢，各宜凜遵，毋違，特諭。

計開：

給發印諭一道，戳記一個。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諭⁹

泉州籍人陳長順自來臺後即往竹塹經商，獲利不少，¹⁰因熟識墾務及頗有家資，由墾戶劉引源及衛壽宗所請，自備工本，設隘防番，招佃開墾。陳氏願意到此地拓墾，除了嘉慶中期以後保留區內土地均已給墾，缺乏拓墾機會，還與山區土地之利，及樟腦、藤、通草、苧等山產之利的誘因有關。¹¹墾戶在開墾之前，須向官方提出墾區或墾區庄

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上》（神戸市：小寺活版所，1910），頁432。

¹⁰ 陳國材編，《鰲城陳氏五房東房族譜》，手稿本，1913，無頁碼，收入《猶他家譜學會微縮檔案》，（Salt Lake City, Utah: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1982.）。

¹¹ 乾隆中葉以後，移民在平原地區進行拓墾時，竹塹地區也開始生產樟腦，隨著內山的進墾，籐、苧、通草、樟，這些土產的出口量也遞增。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57；另外，《樹杞林志》也記載樹杞林堡盛產樟腦、茄藤、薯榔、通草、籐、苧等物產。參見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頁99。

的四至界址，由官府查核後，始發給墾照、諭戳，並出示曉諭，官給諭時，會命墾戶設隘防番。¹²墾戶與墾佃的權利義務關係則透過契約的訂立來約束，契約中也載明墾區庄範圍。

同立總契字人九鑽頭莊、山豬湖、猴洞、十股林、石壁潭、水坑、及南河、燥坑、上下橫坑；山豬湖洞墾戶劉引源、新興莊墾戶衛壽宗等，為生番猖獗，時常出沒沿處擾害，各莊佃人王會三、曾保生、李秉賢、黃青蘭等會同各莊籌議，欲在於南河山坑建設隘寮三座，堵禦兇番，使各所耕佃無慮番，但礙隘糧無著，仍又起蓋隘寮，一切需費難以籌辦。爰集眾莊籌議，歸與陳長順出首承辦，議將南河內及九鑽頭起，至水坑、下橫坑止，即就該地各處尚有未墾餘埔，併及山林，即日當眾踏界，東至內石山門後，由南河從小北河溪直透為界；西自水坑赤柯崙，透中坑內為界；南從山豬湖隘後嵌眉蔭溝，透猴洞背石碧潭坑口連水口各為界；北由大北河及燥坑，透上下橫坑口各與溪令水為界；四至界址會眾公同踏明。至等處樹林荒埔等各另立定界書約，情願概歸陳長順自備工本，招佃開闢，繪具確圖，逐一注說呈繳，永為己業。源等即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呈請淡防分府准歸順墾戶自行招佃，就地墾耕，以資隘糧，並起蓋隘寮，募丁勇防守，可保附山居民毋致番害。經據各墾戶通土呈請，即將前墾同為廢紙，無論前墾之人欲行該地墾種，另向墾戶長順承給，酌貼隘費，不敢違約。即日當同商議，所有佃人欲該地耕種以及等項，議訂一九五抽的，以資隘費外，年需口糧不敷，按照各戶議貼，各立合約為據。其燥坑貼隘一名，上橫坑貼隘四名，下橫坑貼隘三名，山豬湖、猴洞貼隘十名，十股林貼隘三名，所有石壁潭隘丁十名，稟請改撥入新隘協防，所需口糧即就各莊按月照舊支給，不得推諉，亦不得違約。保此各處該地係源等前年向各社番承給，與他人無干，並無干墾戶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總契約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陳長順自備出歸管工本銀五百大員正，當眾公同交源等各親收足訖，批照。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 日¹³

¹² 戴炎輝，〈第七編隘制及隘租〉，《清代台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 548-549；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00。

¹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上》，頁 433-435。

由此一總契字可發現因生番猖獗，擾亂民生，威脅附近墾佃的生命財產。番害的嚴重是由於墾民不斷的深入，侵犯生番的生活領域，因此對墾民採取抵抗的行動，可見原隘防已無法抵禦兇番，墾戶劉引源、衛壽宗等欲將隘防線東移，在南河山坑建立起隘寮三座，以遏止生番出擾，但因設隘費用及隘丁口糧難以籌措，原墾戶及眾庄佃議定將墾區內未墾埔地、山林交與陳長順，由其設隘募丁，保護墾佃安全，之前向舊墾戶請墾的墾批已形同廢紙，凡欲拓墾者應重新向新墾戶請墾，按一九五抽的，繳交隘糧大租。¹⁴此後，大租、口糧各項歸陳氏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在利益趨使下，陳氏願意備出工本銀五百大員正。¹⁵陳長順以移防抱隘方式承抱原墾戶部分隘務，將隘防線往東推進，竹塹東部山區形成一個更嚴密的隘防線，拓墾範圍，更往內山推進。

墾契中所指的合興庄範圍，包括九鑽頭莊、山豬湖、猴洞、十股林、石壁潭、水坑及南河、燥坑、上下橫坑等地區內未墾埔地，即自南河(橫山鄉力行村)及九鑽頭(橫山鄉新興村)起至水坑(芎林鄉水坑村)及下橫坑(關西鎮新力里)止。是故從今芎林街東側山區直向東及東南透入至東方之新漢番交界之南河、福興等地方，範圍甚大。¹⁶

道光二年(1822)正月，陳長順又立了一張借隘丁契，內容說明他奉憲示諭充任墾戶，招佃開墾南河、內石門、赤柯嶺等處山林埔地，這些地方以前都是生番出沒之路，他在這裡建設隘寮三座，雇募丁勇駐隘把守，杜絕內山生番禍亂。因各隘丁捍衛嚴緊，所有外山如石壁潭、五股林等庄，都能平安。奈何這些埔地深林密菁，佃人一時之間難以墾成，實在難收租利，以供隘丁口糧，若不借隘丁相助，誠恐無法完成防番開墾之業。於是邀請五股林、石壁潭等庄佃戶共同商議，石壁潭原隘無需再設，原配額隘丁十名，及每年定額佃租折銀三百元，全部交給陳長順帶入南河、內石門、赤柯嶺等要路添置食糧，協力把守。各佃戶們也同意此事，之後由陳氏每年按早晚兩季向應納石壁潭隘租的佃戶，征收定額隘丁口糧年共租谷三百石，折銀三百元。自本年起後永為定例，不得加減，應納隘租各佃戶也不得推委拖欠。陳長順也願意南河等處墾成收租十年之後，準備佛銀

¹⁴ 抽的租是按照收成比例繳納的租額，主要出現於遠離任何固定水源的地方，當水利開發有成之後，墾佃納租方式也會有所改變；一九五抽的是大租戶得一成五、小租戶得八成五。參見施添福，〈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56-157。

¹⁵ 新墾戶願冒生命危險自備資金將隘防線往山區移進，除了土地開墾、收租利益之外，亦在於山場抽藤、伐木、採樟熬腦等山區資源。

¹⁶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86-87。

二十元，捐給石壁潭國王爺，作為祭祀之用。¹⁷道光六年，陳長順已墾及石壁潭、五股林以東鹿寮坑一帶埔地。¹⁸

另一方面，在鹹菜甕這邊的上、下橫坑及芎林這邊的水坑，這些尚未開墾的地方，自陳長順取得墾權後，為了支應隘防支出，開始招佃開墾，道光四年(1824)，他招來佃戶彭阿義、庚妹、黃成龍、陳旺自備工本墾闢水坑一帶，言定這些佃戶們必須繳交水田每甲每年六石，園每年每甲三石，作為隘防費用；¹⁹道光六年(1826)，招得佃戶曾天賜承墾下橫坑一帶；道光八年(1828)又招來范汝舟、陳助拓墾上橫坑一地。²⁰

陳長順由鹹菜甕方面向大平地等地起順次開墾，病歿後由其子繼續拓墾之業，我們只知合興庄是由陳長順父子共同開墾而成，由於文獻資料不足，無法詳細分析整個拓墾過程，就目前已刊行的文獻中，也沒有進一步的討論。但是，根據一些檔案史料、土地契約及地方志資料，仍能從中獲得一些線索。

二、陳長順家族拓墾事蹟

關於陳長順家族開拓一事，明治三十六年(1903)，透過地方仕紳口述資料完成的《咸菜甕地方沿革史》，如此記載：

乾隆五十年有泉州人陳長順者，從現在新竹管內之太平地、沙坑、□□份、鹿寮坑等地起順次開墾、中途陳長順病歿，其子陳福成繼父遺志為墾戶，道光二十五年告成。是時衛壽宗開拓十六張犁暗潭，而陳福成則開拓燥坑等地。²¹

成書於民國四十六年(1957)的《新竹縣志》似乎也引用上述的記載，關於鹹菜甕與

¹⁷ 〈新竹北埔姜家史料〉，收入吳學明〈史料彙編二十三〉，《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164-165；芎林鄉石潭村福昌宮，又稱王爺廟，主祀三山國王，配祀三官大帝，創建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為芎林地區歷史最古老的廟宇，筆者推論陳長順所指的石壁潭國王爺應是福昌宮。有關福昌宮的介紹參見黃運喜主編，《新竹縣寺廟傳統與現代對話專輯》(新竹：新竹縣政府，2005)，頁165。

¹⁸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鹿寮坑庄》，手稿本(臺北：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3)，第189件申告書之理由書。

¹⁹ 新竹北埔姜家史料，收入吳學明〈史料彙編二十五〉，《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167。

²⁰ 〈道光六年陳長順立給墾批字〉，收入劉澤民編《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頁88-89；〈道光八年陳長順立給范汝舟墾批字〉、〈道光八年陳長順立給陳助墾批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桃園廳)〉，財務門，2030冊第1件，西元1912年11月1日。

²¹ 謝金蘭編，原著日文，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甕地方沿革史》，無頁碼。

橫山地區的開拓，如此寫著：

陳長順乾隆五十年起至道光二十五年開墾告成。陳長順歿後，其子陳福成開墾燥坑等地。

嘉慶末年，陳福成由白石湖墾托接連沙坑、後開墾王爺坑、鹿藜坑等處。至道光二十五年。開墾燥坑等地。²²

《淡新檔案》中，據光緒十三年〈合興庄墾戶陳福成稟請福建巡撫劉銘傳酌給家口穀食〉一案，可觀察到些許陳長順家族拓墾事蹟：

緣成(陳福成)父陳長順，于嘉慶二十五年，奉前廳憲諭著自備工本，設隘募丁禦番，開闢合興庄一帶山林。從前數十年，隘糧不敷，疊開疊廢，家貲三萬餘金傾盡，閭邑周知，疊次辭退不准。至光緒初年始得開成²³

由於九芎林及鹹菜甕地區在乾隆五十年後，才逐漸開墾，因此，位於九芎林之東，深處內山之地的太平地等地方，不可能在乾隆五十年就由陳長順開墾，有關《咸菜甕地方沿革史》所記載，「乾隆五十年有泉州人陳長順者，從現在新竹管內之太平地、沙坑、□□份、鹿藜坑等地起順次開墾」，這樣的時間記載似乎有誤。綜合官府發給陳長順曉諭及上述記載，我們可以整理得知，嘉慶二十五年(1820)，竹塹城殷商陳長順應墾戶劉引源、衛壽宗及眾佃戶所請，並取得官府所發給的諭戳，將墾區庄命名為合興庄，隨著拓墾範圍不斷擴大，墾區庄也隨之增大，繼又墾及上、下橫坑(關西鎮上林、新力里)、白石湖(橫山鄉力行村)、大平地(橫山鄉沙坑村)、沙坑(橫山鄉沙坑村)、鹿寮坑(芎林鄉華龍、五龍村)、王爺坑(芎林鄉永興村)等地，至光緒初年墾成。但是，檢視這些文獻，我們不禁也懷疑，嘉慶末年或道光初年陳長順之子陳福成就已接續拓墾，至光緒十三年，已歷經六十多年仍能上稟，時間脈絡上的合理性。因此陳長順後代何時接續拓墾的事蹟，並沒有學者針對此議題進行探討。所以《咸菜甕地方沿革史》一直被引為參考的史事來源，「陳長順歿後，其子陳福成繼父遺志為墾戶」，這樣的敘述，也被後續研究鹹

²² 黃旺成，《新竹縣志·卷五·政事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再版)，頁1317、1321。

²³ 《淡新檔案》，編號17337-1。

菜甕、橫山一帶開墾的學者所引載。²⁴

《淡新檔案》中又提供了一個訊息，光緒十七年(1891)，淡水知縣「案查隘首戶名陳長順、陳福成，其子武生陳紹藩，……，亟須該隘首之戳比對，以成信讞」，²⁵請新竹知縣協助處理此案件。新竹知縣移送墾戶陳福成蓋有官給戳記稟詞，並說明陳福成是墾戶，並非隘首。若是依據這樣的記載，似乎可以看出，陳紹藩是陳福成的兒子，陳福成爲墾戶，陳紹藩也接替爲墾戶。延續上述脈絡推演下來，陳長順之子爲陳福成，陳福成之子爲陳紹藩。

但是，在《淡新檔案》各墾戶所繳交的隘租清冊中，卻出現了不一樣的記述，光緒十二年(1886)，「合興庄墾戶陳福成即武生陳紹藩，年收隘額谷貳仟肆百石」。²⁶我們進一步分析《土地申告書》中之土地契約，不難發現，「墾業主陳紹藩承亡父陳長順於嘉慶二十五年奉憲自備資本建隘防番墾關合興庄等處一帶地方」，²⁷業主陳紹藩「臺北縣竹北一堡大平地庄五十番戶亡父陳長順繼承人」

(圖 3-1)。²⁸這些記述已明白指出，陳福成是陳紹藩，爲陳長順之子，這與之前所作推述竟不相同，令人想了解的是，陳福成所代表的意涵爲何？陳長順、陳福成、陳紹藩三者間之關聯性爲何？筆者以爲釐清這個重要的問題，不但可解讀歷史文獻所呈現的資料，也有助於了解合興庄的拓墾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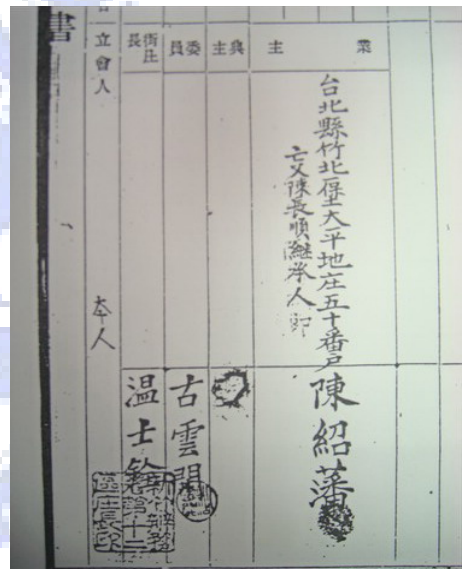


圖 3-1 1901 年業主陳紹藩之土地申告書(部分)：
陳紹藩繼承陳長順家業

²⁴ 研究鹹菜甕庄的著作中，引載了這樣的記述，如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新竹：竹縣文化中心，1999)，頁 16；劉澤民援引邱瑞杰的記載，論及關西鎮清代墾戶及墾區時，也認爲陳福成「繼其父陳長順爲墾戶開墾南河地區」，參見劉澤民編，《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頁 25-27；另外，吳學明在研究橫山地區的土地開墾史，雖已提出「陳福成墾戶(陳長順之子，後爲墾戶名)」，因沒有說明清楚，易被解讀成陳福成墾戶是陳長順之子，陳福成爲人名也爲墾戶名，參見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88。

²⁵ 《淡新檔案》，編號 11715-1、11715-2。

²⁶ 《淡新檔案》，編號 17329-114。

²⁷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二堡新城庄》，第 184 件申告書之理由書。

²⁸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大平地庄》，第 62 件土地申告書。

爲了解決這個關鍵性的問題，筆者蒐集到陳長順之孫陳國材(陳朝樑)於大正二年(1913)所撰寫的《鰲城陳氏五房東房族譜》，依據內容記載，節錄如下：

始祖自福建福州府西門城外離城五十里地名甘樵洲開基衍派分傳泉州府晉江縣城外二十都永寧衛城內東隅居住，迨後徙居鰲城，雲崖公傳季賢公，及我本房祖也。……。我家自太邱傳遞，呂(屢)來子姓蕃衍，散于四方，在在皆有，而派分永衛，則我始祖成庵公遞衍六房，本支為五房，即東房自發祥公開基傳至於今十有六世矣。

蓋此族譜乃是溫火公渡臺帶有五大房之族譜，其用東、西、南、北、中五字為號。……。溫火公渡臺即往竹塹振作經商，獲利不少，後舍商業，開闢草昧，莊名曰南河，墾號曰福成。²⁹

從族譜中，我們看到這樣的訊息，陳溫火的始祖居住在永衛，永衛即是永寧衛，隸屬於泉州府晉江縣。很明顯的，陳溫火是泉州人，來臺後即往竹塹經商，之後棄商投入拓墾之列。再依陳氏家族所提供的《陳氏穎川堂族譜》記載，鰲城陳氏分傳第十二世祖溫火公，諱長順，因此陳溫火又名陳長順，開墾時所用墾號為福成，所以陳福成並不是人名；陳長順於拓墾初期在南河山坑建設隘寮三座，堵禦生番，墾區庄也被稱為南河合興庄。陳長順派下世系表，如表 3-1 所示。³⁰

據《土地申告書》所載，業主陳紹藩「臺北縣竹北一堡大平地庄五十番戶，公號陳福成」(參見圖 3-2)，³¹又《土地申告書》中許多件理由書也記載業主的土地是向得陳福成給出，業主自己自備工本，建築家屋，每年應納地基租銀給陳福成，但是理由書上地基給出者原先書寫為陳福成，福成兩字卻被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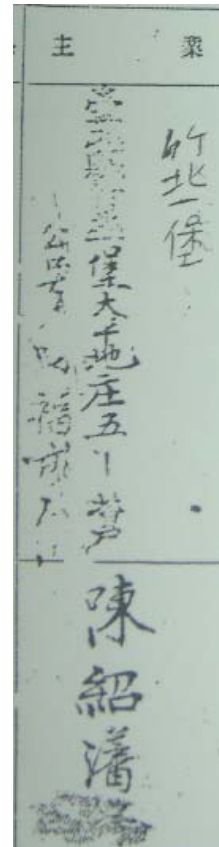


圖 3-2 1901 年業主陳紹藩之土地申告書(部分)：陳紹藩公號陳福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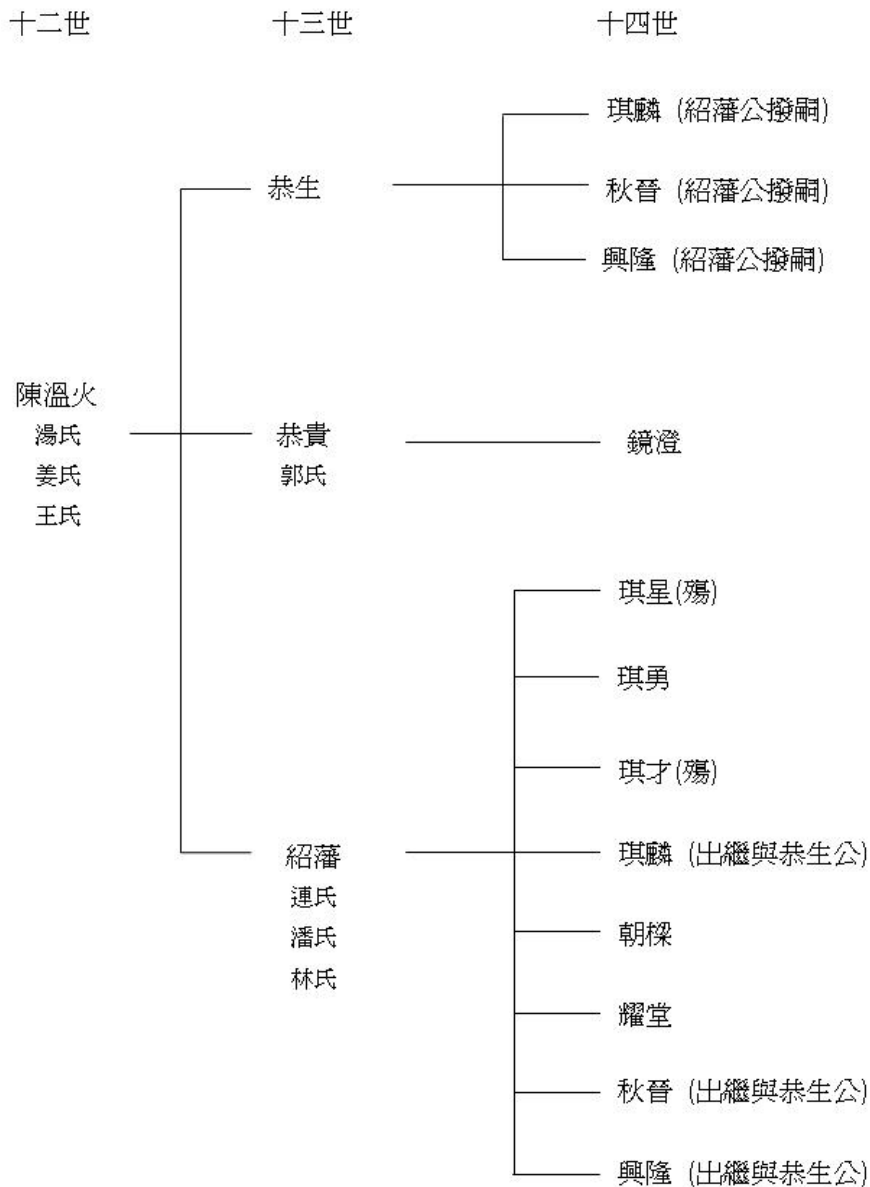
²⁹ 陳國材編，《鰲城陳氏五房東房族譜》，手稿本，1913，無頁碼。收入《猶他家譜學會微縮檔案》，(Salt Lake City, Utah: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1982.)。

³⁰ 陳國材編，《陳氏穎川堂族譜》，無頁碼，製作時間欠詳。陳長順族裔提供。

³¹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大平地庄》，第 53 件土地申告書。

掉改爲紹藩(參見圖 3-3)。³²這更加確定陳紹藩延用陳福成這個墾號，也反映了日本政府在清查土地之時，要確定土地所屬人，以往清政府時代常用的墾號，在日本統治時是不適用的。

表 3-1 陳長順派下世系表



³²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大平地庄》，第 115-137 件申告書之理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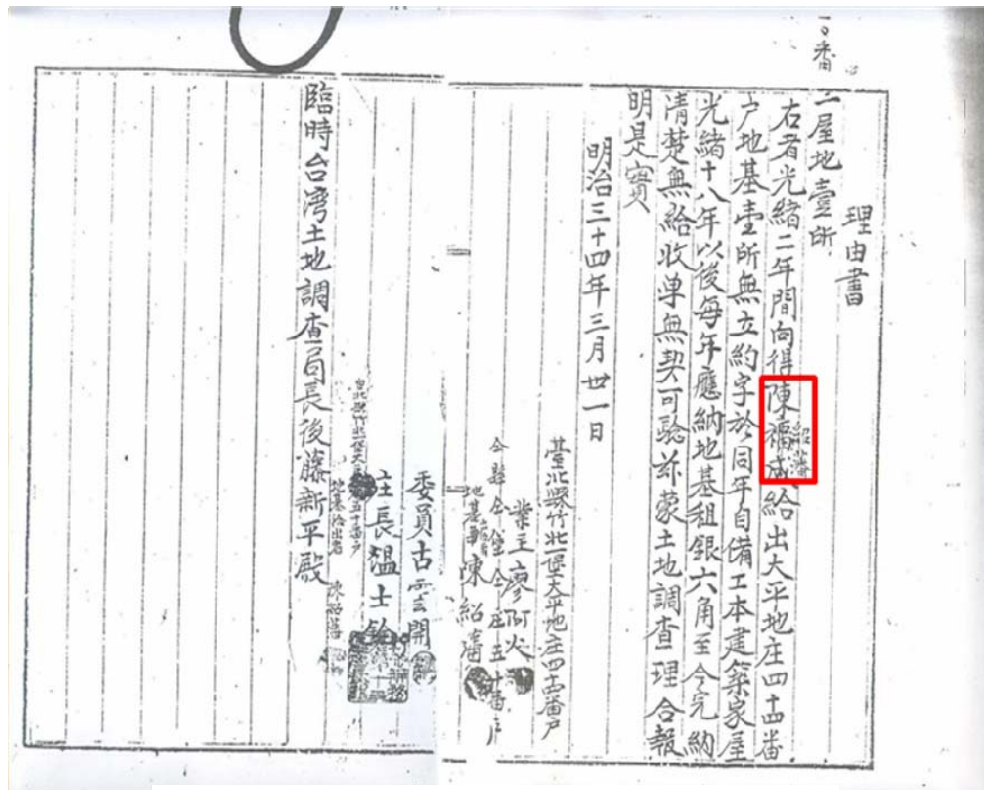


圖 3-3 1901 年業主廖阿火土地申告書之理由書
 框線為筆者自繪，從框中看出福成改為紹藩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大平地庄》，
 第 116 件申告書之理由書

上述已明白指出，「陳福成」為陳長順開墾時所用的墾號，陳紹藩也接續這個墾號，繼續拓墾業務，因此會造成陳福成就是陳長順之子這樣的誤解。然而，陳紹藩何時繼承家業？目前《陳氏穎川堂族譜》並無記載這樣的事蹟，但是，透過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我們仍有脈絡可循。

根據陳氏家族日治時期的除戶簿資料，可得知陳長順在明治七年(同治十三年, 1874) 歿，歿後由其三子陳紹藩繼承家業。³³ 因此，綜上所述，可作如下的推論，陳長順來臺約在乾隆末葉或是嘉慶初年，當時陳長順尚年輕，約莫十歲初，跟其族人一起來臺，來臺後從事商業活動，很快地經由經商獲利不少，嘉慶二十五年(1820)，陳長順已三十多歲，因山區之利，吸引他加入拓墾行列，陳長順拓墾時所用的墾戶戳印為「合興庄墾戶陳長順圖記」及「合興庄墾戶陳福成圖記」。³⁴ 至同治十三年，陳長順病歿，當時他已高

³³ 〈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平地庄叁百拾六番地〉戶籍資料，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保存。

³⁴ 龍仕騰，〈合興庄古文書〉，收錄於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頁 2-9。

齡九十歲左右。陳長順有三子，長子(嫡出)少壯即死，次子、三子皆為庶出，最後拓墾家業傳與其三子陳紹藩。³⁵陳紹藩為嘉永四年(咸豐元年，1851)出生，他接任墾戶後，沿用陳福成墾號繼續拓展家族事業，至明治四十五年(1912)亡，享年 61 歲。

透過層層分析，我們了解因為陳長順與陳紹藩父子同樣使用「陳福成」為墾號，造成口碑資料的誤傳，唯有釐清「陳福成」並非意指陳長順之子這樣的關鍵，且分析陳長順父子的生卒情形，才能進一步解讀出歷史文獻所提供的訊息。

三、隘防線的建立

墾戶及隘首為了保護墾區內墾佃之安全，會先設立隘寮以防止生番出擾，一座座隘寮就連成一條隘防線。陳福成所把守之隘線，自馬福社達南河間設有隘寮十二座、隘丁四十八名。³⁶(圖 3-4)



圖 3-4 合興庄墾隘自馬福社至南河一帶炮櫃圖

資料來源：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手抄本影印，無頁碼。

³⁵ 陳紹藩，被稱為武生，據傳其人孔武有力，是否因如此，拓墾業務會傳給他；筆者田野調查時，另有一說為陳長順次子世居竹塹城，並沒隨陳長順到山區拓墾，事實為何，已不可考。

³⁶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武備志〉，《樹杞林志》，手抄本影印，無頁碼。

陳福成在隘防線內沿著沙坑溪往下游處順次開墾新城、芋仔園等地。³⁷道光二十九年(1849)陳福成與衛壽宗、戴南仁、黃露柏四戶組成合同墾戶，名曰「新合和」共同開墾老社寮，陳福成並於此地發起重建廟宇三和宮，將原草寮的廟宇改為泥磚屋。³⁸咸豐六年(1856)，戴南仁、黃露柏二人將老社寮墾權讓與衛家，獨陳福成不肯讓，因此發生糾紛並爭訟不已，經由官方調解結果，陳福成得隘租，衛家得口糧租，終於達成和解，³⁹至此老社寮的墾權歸陳福成所有。⁴⁰之後，陳福成從沙坑溪支流石門溪往上繼續開墾老社寮、石門等地，並於石門與新城之番界處設隘寮八座，僱丁把隘以保障墾佃之安全。⁴¹陳福成所設立之隘寮自馬福社到南河間有十二座，再加上石門與新城之番界處的八座隘寮，共設立隘寮二十座，以這二十座隘寮所連成的隘防線來防禦生番。隨著拓墾範圍不斷擴大，隘防線也隨之東移，合興庄的隘防線位置如圖 3-5 所示。合興庄的隘防上與鹹菜甕庄下與中興庄(猴洞墾區)的隘防聯成一線，達到共同防禦的功能。

在隘設墾隨之下，合興庄的範圍逐漸擴大，然而拓墾活動並不是一蹴可及，陳長順從嘉慶二十五年開始拓墾，後由其子接替事業至光緒初年才算墾成。⁴²合興庄之墾區範圍包括王爺坑、鹿寮坑、十份寮、沙坑、南河、八十份、太平地、新城、芋子園、燥坑、上橫坑、下橫坑、老社寮、石門等地，橫跨今之芎林、橫山、關西三鄉鎮。

³⁷ 由道光十四年(1834)陳長順招佃宋啓淑、陳清華前來墾關新城庄蛤仔窟的墾批中，可知陳長順當時已開墾至新城庄，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二堡新城庄》，第 31 件紛爭地之證書目錄；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23。

³⁸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111。

³⁹ 謝金蘭編，原著日文，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甕地方沿革史》，無頁碼。

⁴⁰ 據隘墾區內的土地開墾模式分析，墾戶在墾區庄內須設隘防番以保護漢墾佃之安全，而墾區庄內之漢墾佃亦須定期繳納隘大租予墾戶，咸豐六年以後老社寮地區之隘防工作是由陳福成負責，所以此地之墾權乃歸於陳福成所有。參見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16。

⁴¹ 依據〈同治十年全立合約分管田園山埔字〉所記載，在同治十年之前，即有范阿石、范阿成、徐阿乾等人合組公號「金聯盛」，向合興庄承買石門庄一帶埔地，可見當時陳家拓墾勢力已至此地。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桃園廳)〉，財務門，2030 冊第 1 件，西元 1912 年 11 月 1 日；另外，在邱瑞杰的研究中指出，合興庄為了防禦，在石門至新城設有八座隘寮，參見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23、69。

⁴² 《淡新檔案》，編號 17337-1。



圖 3-5 咸豐年間、光緒初年合興庄隘防線位置圖

資料來源：1.改繪自網路資源，Google Maps. 2008 年 7 月 8 日擷取

<http://maps.google.com/maps?q=taiwan&t=p&hl=en&ie=UTF8&ll=24.749793,121.172504&spn=0.110528,0.15398&z=13>

2.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70-74 之關西地區的隘防線位置。
3.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陳福成壘隘圖〉，《樹杞林志》，手抄本影印，無頁碼。
4. 《臺北縣竹北一堡》、《臺北縣竹北二堡》土地申告書。
5. 田野調查結果綜合判斷繪成。

四、隘務出抱

據《新竹文獻會通訊》所載，光緒八年(1882)，陳福成將南河、八十份一帶隘務，出抱與鍾石妹，由其把守獅頭山一帶隘寮。⁴³陳福成會將隘務出抱與鍾石妹應與該地番害有關，這裡我們引一段土地申告書內容來說明當地情形：

本庄(八十份庄)接近山間部落，起源於道光年間開墾，之後經常兇番來襲，庄民有不少人苦於番害，為了避難，逃至他庄，或移居他庄。但是，設屯丁防禦之後，番害稍為靜穩。同治初年，由於本庄漸次恢復平靜，地基給出、居住、建家屋者逐漸增多。⁴⁴

根據吳學明考證鍾石妹為鍾增祿，⁴⁵鍾增祿招佃首開墾獅頭山、⁴⁶南河一帶，自芎蕉龍透至騎龍把守隘寮六座，隘丁二十四名。⁴⁷光緒九年墾戶陳福成、隘首鍾增祿即因兇番襲擊殺番頭顱，叩請獎賞。⁴⁸可推知由於當初合興庄的墾區範圍廣大，南河、八十份、獅頭山一帶山面遼闊又靠近泰雅族石加祿、馬學社原住民所居住之地，常有生番出擾之事，以致墾戶陳福成無法自理，在光緒八年才會將南河、八十份一帶墾務交與隘首鍾增祿，由其招佃開墾。⁴⁹光緒十四年，鍾增祿已是南河墾首，在劉銘傳撫墾政策下進行土地清丈時，鍾增祿秉稱開墾獅頭山南河一帶，成田已有四萬餘石。⁵⁰

光緒十四年發生墾戶鍾增祿控告哨官曾祥光侵佔墾地的案件，起因是劉銘傳的撫墾事業中，除了土地進行清丈之外，還下令廢除民隘，設立隘勇制度，隘勇的主要任務是保護佃民以維持既成拓地，並負有開疆拓土、逢山開路的積極作用。⁵¹隘勇的編制下設

⁴³ 黃奇烈，〈橫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壹號，頁 12、18。

⁴⁴ 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書〉，《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八十份庄》。

⁴⁵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92。

⁴⁶ 獅頭山在橫山鄉之東，東北面臨馬武督社，南面山腹原有麥樹仁社，東南有馬福社山與尖石鄉毗連。參見黃奇烈，〈橫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壹號(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54)，頁 11。

⁴⁷ 黃奇烈，〈橫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壹號，頁 12。

⁴⁸ 《淡新檔案》，編號 17106-1。

⁴⁹ 「南河庄五指山與石加祿毗連相接，版圖甚廣，約計十餘里之長，地盡膏沃，惜民不敢開墾，稱因地近番巢」，參見《淡新檔案》，編號 17329-79。

⁵⁰ 《淡新檔案》，編號 17341-13。

⁵¹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頁 100。

立統領(司令官)，三角湧至南庄之間即設有統領一名，營官(隊長)五名，分爲五營，五營之中有一營派駐馬武督任守備，並置正哨官(排長)、副哨官(副排長)各一名，附屬於每一營，五哨編成一營，駐防番界之要所。⁵²當時，統領臺北屯隘等營由都司鄭有勤管理，其下監生曾祥光管帶鹹菜甕隘勇，鍾增祿說明在光緒八年時招佃墾闢南河透八十份一帶地方，自備工本，墾成田園，也已清丈冊報在案，然而曾祥光卻自恃是該地哨長，將鍾增祿的墾佃所開水圳強行壅截，侵佔鍾增祿之墾地東界，探究曾祥光會這樣做的原因是，同治十二年時，鍾增祿的佃戶葉發金向陳福成承墾南河之地，因受生番出擾，無法墾成，當時曾祥光要將此地招佃來墾，後來又沒有開成，曾祥光既已廢墾，卻藉勢自己充當鄭有勤的哨官強佔民業。此案件後經劉銘傳批示，要都司鄭有勤詳細查勘，如果曾祥光藉勢侵佔民業即行斥革，毋稍袒護。⁵³

姑且不論鍾增祿與曾祥光誰是誰非，值得注意的是，南河、八十份一帶原爲合興庄墾區範圍，陳福成將隘務出抱與鍾增祿後，鍾增祿即招佃開墾，成爲當地墾戶。因此有些學者在劃分竹塹地區隘墾區時，將南河、八十份一帶歸屬於鍾增祿所有。

從本節探討可知，陳福成家族對於地方拓墾有一定的貢獻，但是其家族與地方社會上的關係如何？下節即與以分析。

第三節 拓墾與地方社會關係

林玉茹在其研究中指出：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仕紳、地主，往往主動參與地方各種社會公益事業；除此之外，也共同分擔官方所付與的行政事務。透過各種活動的參與、事務的經辦，不但可以提升其家族在地域社會的聲望與地位，而其所形成的官商網絡與社會網絡，有時也能增進商業經營或其他活動運作之便利。⁵⁴

陳長順原本是竹塹城殷商，經由拓墾成爲合興庄墾戶，若能與地方社會建立良好關係，有助於陳家家業的拓展。陳長順家族是如何參與地方社會活動，以連結與擴張社會網絡。本節即從陳家所捐資參與的義渡、義倉、廟宇倡建等地方公益事業及協辦行政事務探討之。

⁵² 謝金蘭編，原著日文，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礮地方沿革史》，無頁碼。

⁵³ 《淡新檔案》，編號 17341-6、17341-14。

⁵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12-324。

一、義渡

竹塹地區的河流，深淺不一，水量不定，淺者可涉水或易架便橋通行，深者如大溪巨流架橋不易，就需靠渡船才可行。每逢大雨過後，溪水暴漲，所建橋樑常遭沖毀，橋樑一旦沖毀，再建費時費工，在當時建橋技術也尚未成熟，渡船就成為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由民間自行設立的民渡，渡資為搭船者付之，或渡夫到各庄捐題，請人樂助。⁵⁵在這種情況下，具有財力的地方墾戶會設立義渡，資助渡夫辛勞之資，往來行旅不需再花費。陳福成就提出，每年需支出「五塊厝等處義渡一十石」。⁵⁶捐資義渡的善舉，可嘉惠街庄，受到當地居民的推崇，維持其在地方上的地位。

二、義倉

同治六年(1867)，淡水廳同知嚴金清體恤民苦，諭派地方仕紳、商人、地主等捐派穀石，收貯在義倉，以作為荒年之時，出售其貯穀給民間，以穩定米價，兼之濟貧救飢。⁵⁷九芎林等六莊義倉穀雖已收齊，但由於倉廩未建，所捐募的租穀仍委由各街庄紳商、地主存儲。九芎林地區義倉穀分儲情形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光緒十六年(1890)九芎林等六莊義倉穀分儲情形

單位：石

仕紳、 地主	六張犁莊 鄭家茂	樹杞林莊 彭殿華	王和莊 羅在田	九芎林莊 曾清機	九芎林莊 陳福成	生員魏纘堂 稟生劉耀葵	合 計
分儲穀	162	162	66	81	60	40	571

資料來源：1.《淡新檔案》，編號 12606-24。

2.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三)》，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再版，頁 66-67。

上表中可看出九芎林莊陳福成存儲穀六十石，墾戶藉由捐穀、收儲義倉穀等慈善活動參與，不但可以獲得社會聲望，也可以與各街庄之紳商、地主互相聯繫，結合成一個聯合的團體，彼此之間互通聲息，有利於各種事務的開展。

⁵⁵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頁 55。

⁵⁶ 《淡新檔案》，編號 17337-7。

⁵⁷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頁 37。

三、廟宇倡建、捐獻

在移墾社會裡，地方公廟是當地社會、經濟、自治的中心，也是墾民心靈的寄託所在。自嘉慶至道光年間，許多商人、地主開始主導廟宇的興建活動，他們捐獻廟地，或是獨資興建與捐修廟宇，在廟宇建成完工之後，取得廟宇管理權。有能力捐建廟宇，擔任寺廟管理人，是社會地位的象徵，擁有大片土地的墾戶往往捐地或與佃戶在墾區庄內釀資建廟，進而成為廟宇管理者。⁵⁸

身為地方墾戶的陳長順家族正也如此，陳氏家族對於倡建合興庄公廟三元宮及興建老社寮庄三和宮不遺餘力，陳福成也宣稱每年需捐獻聖母廟、觀音祠、福德祠等廟宇的祭祀費用，關於陳氏家族在祭祀活動上的參與，將於第五章說明。除了主導在自己墾區庄內興修廟宇之外，陳家也投入鄰近廟宇的捐建活動，如光緒十年(1884)，石壁潭萬善祠重修，在寺廟的捐題碑中，陳福成與其他各街庄仕紳、商人、地主、共同位居捐題之列。⁵⁹

街庄的公廟是居民們聚集及大小活動舉辦的場所，各階層居民透過祭典儀式的舉行、宗教活動的參與，產生連繫的機會，墾戶也因此與地方上各階層居民產生一定的互動關係，這種互動，有利於墾區庄內事務的推動；墾戶跨越自己的墾區庄，參與其他庄的廟宇捐款活動，這顯示墾戶除了祈求神明保佑開墾順利之外，也藉此增加聲望，增添與其他地方上領導人合作的機會，擴展了家族在地域社會裡的人際網絡。

四、協助官方事務

清代，國家對於臺灣邊區的控制，在人力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需倚重各庄墾戶協助。如，咸豐十一年，竹塹社番九芎林等處義首潘榮華，以九芎林內牛關口、九芎坪等處地方，生番潛藏，疊出九鑽頭等庄殺斃人命多人，以致糧無著。潘榮華乃稟請於牛關口等處地方募丁設隘防守，以免生番突出殺人。之後，秋分府乃諭九芎林等各總保及南河墾戶陳福成等立即查明牛關口地方有無生番出害庄民，應否設隘，糧從何出等事。⁶⁰

從此一墾戶協助官府調查事件可看出，顯然墾戶與官方關係相當密切。對官方而

⁵⁸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28-334。

⁵⁹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8)，頁 34。

⁶⁰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淡水秋分府諭〉，《北埔姜家史料》，間引自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竹北：竹縣文化中心，2000)，頁 158。

言，邊區管理，是國家行政資源所不及之處，須仰賴各仕紳、墾戶協助；對墾戶而言，與地方官府建立良好的關係，不但可保護家產，也有利於經濟活動的開展，雙方建立在互利的關係上。

目前所知，陳長順家族未透過科舉考試、捐納、軍功等途徑晉升仕紳階級，也不如鄭恆利(鄭用錫家族)、林恆茂(林汝梅家族)等望族擁有強大經濟實力，主導竹塹地區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活動。⁶¹但是，陳氏家族在其所居住的地緣範圍內，墾拓有成，參與地方義舉活動及各種行政事務，扮演好其在地方領袖的角色，仍達到鞏固家族權利、財富、地位的目的。

第四節 拓墾過程中所面臨的衝擊

山區拓墾，風險大，投入資金多，陳長順願到山區拓墾，一方面是由於山區利益的吸力，另一方面也是在經商過程中，與各墾戶之間所形成的人際網絡，打開其進入隘墾區拓墾的契機。然而，拓墾過程中，各墾戶之間會互相合作結合成一個互助團體，但也有可能因利益產生糾紛、衝突情形，這衝擊到墾戶原先的拓墾事業。以下即以兩個案例，說明墾戶陳長順家族在拓墾之時與原先合作家族之間關係的轉變，及拓墾之時所面臨到的衝擊。

一、合作變衝突：合興庄與中興庄

同治五年，為合興庄辦理隘務的金惠全，原與中興庄墾戶劉維翰(劉朝珍之孫)議定，共同合作防禦，杜絕生番來襲，但是金惠全認為墾戶劉維翰沒有盡到聯合防守的協議，造成生番出擾，連累到毗鄰的金惠全，金惠全將事情稟明，希望淡水廳同知王鏞察奪，另舉充墾戶把守。茲將稟文節錄如下：

⁶¹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47。

緣有中興庄墾戶劉世城即劉維翰管轄山場隘蔡，與全(金惠全)毗連地段，分界把守，原議各建銃櫃，募丁互相防禦守望相助，以絕生番來路，保衛耕牧。豈期劉維翰奸狡背僥，糧吞隘廢，以致兇番出沒無常，擾害耕牧，甚至藉端推卸，移禍捏陷，庄民受其荼毒，慘難言狀，通庄童叟無不含冤痛恨。該惡劉維翰于八月十四日身故，所遺墾戶額缺匿不稟報，未蒙另舉妥人接充責成把守，伊子劉阿發、劉阿寬等更甚其父，恃伊大姓，踞地強悍，僅知勒佃吞糧，交界之處並無銃櫃，以致邇來生番，屢從其界出擾。⁶²

後來淡水廳同知批示「據稟是否屬實？候飭差協同附近公正頭人確查稟覆」，⁶³由於文獻資料有限，無法完整分析整個事件始末。但是，中興庄原本是由劉引源、劉可富等三十六股合股墾戶向屯番給出墾契開墾，後招徠劉朝珍備出重資加入，因當地兇番滋擾，造成墾地荒蕪，於是原合股墾戶願將墾權盡退，歸與劉朝珍之孫劉維翰承管。⁶⁴合興庄的墾戶陳長順當初也是受到劉引源所請，前來山區設隘拓墾，因此兩個墾區庄素有淵源，兩個相鄰墾區庄的墾戶爲了讓隘防線能更縝密，有效防止生番爲害，維護墾佃安全，會採取聯合防禦措施，也就是在交界之處，各建銃櫃把守，以期達到互相防禦，守望相助的功能，讓生番無空隙可入。在上述事件中不難發現，原本連成一氣，互相合作的墾戶，也會因自身利益產生控告情形。很顯然的，拓墾過程中，墾戶們爲了能順利墾成，所形成互助互利的團體，並非絕對能維持下去。

二、利益衝突：陳福成與林本源

咸豐年間陳福成捲入漳、泉之間的械鬥事件。這個事件原是因林本源逮捕欠租佃人所引起，但是若依照時間空間因素仔細推敲，不難發現此事件除了漳、泉之間分類械鬥外，還牽扯到拓墾過程中家族間的利益衝突。

咸豐三年(1853)，淡北發生漳泉械鬥事件。同年，因漳籍墾戶林本源逮捕泉州籍欠租佃人，關入私設牢獄內，泉州籍佃人忿怒反抗，因而與林本源家族發生爭執，林本源遂號召其附近漳州籍佃人與之抗爭。此時泉州人求援於在鹹菜甕庄老社寮一帶開墾的

⁶² 《淡新檔案》，編號 17313-1。

⁶³ 《淡新檔案》，編號 17313-1。

⁶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0-32。

「新合和」墾戶，「新合和」是由陳福成、衛壽宗、戴南仁、黃露柏合組而成，「新合和」墾戶於是召集一些粵籍墾佃共同赴援。這次的械鬥波及枋橋、石碇、金包裹、八芝蘭、雞籠等地，焚燬八甲新庄。⁶⁵此時開台進士鄭用錫有感於械鬥愈演愈烈，造成傷亡慘重，而努力勸解，發表勸和論，他提到「願今以後，父戒其子、兄告其弟，各革面、各洗心，勿懷夙忿、勿蹈前愆。既親其所親，亦親其所疏，一體同仁，斯內患不生、外禍不至。漳、泉、閩、粵之氣息，默消於無形。」⁶⁶

但是漳、泉惡鬥並不因鄭用錫的努力而停止。咸豐五年，漳、泉分類械鬥再起，淡北各堡街庄都受到波及，枋橋(今板橋)栗倉充裕，地處要津，泉人欲取為根據，林本源家族中的林國華為便於攻守，乃斥資與漳籍人士在枋橋街周圍合力築城，並購置軍火器械，以作防禦。⁶⁷到了咸豐六年，抗爭結束，陳福成等人才返回，這次事件之後，戴南仁、黃露柏二人將老社寮墾權讓與衛壽宗，唯獨陳福成不肯讓，終於發生糾紛爭訟，之後由官方調解，陳福成得隘租，衛壽宗得口糧租，才達成和解。⁶⁸

從上述械鬥事件可以觀察到下列幾個現象：

(一)、移民來台拓墾初期，不同祖籍群或方言群地緣意識甚強，同籍人士連成一氣，與其他非我群者，常有激烈的械鬥發生。由於清政府無法有效壓制械鬥，地方的自衛常由同族團體或同鄉團體來負責，因此當有一個規模較大的公共事務需要處理時，即需求助於同地緣性所組成的團體。而地方豪族在這個地緣團體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腳色，它不但可以給予族人很好的保護，它甚而可以鎮壓其他的團體。⁶⁹由此看來，泉州籍佃人會來找墾戶「新合和」，應與「新合和」中有同樣是泉州籍的陳福成有關，在竹塹經商致富的陳福成這時早已轉戰到山區經營，成為合興庄的墾戶，累積了相當的財力；又與衛、戴、黃等人共同開墾老社寮，辦理隘務，也有一定的武力以作防衛，也因此泉籍人士會來請求協助。這似乎也再次說明移墾初期的社會結合是以地緣關係為基礎。

⁶⁵ 謝金蘭編，原著日文，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礮地方沿革史》，無頁碼；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新竹縣志、卷四、人民志》，頁 879。

⁶⁶ 鄭用錫，〈勸和論〉，1853，引自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頁 417-418。

⁶⁷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清代台灣社會經濟》，頁 559-560；謝金蘭編，原著日文，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礮地方沿革史》，無頁碼。

⁶⁸ 由於文獻資料闕如，我們目前無法查知，「新合和」墾戶之間合作拓墾的過程及陳福成與衛壽宗發生糾紛的原委，只知經過官方調解之後的結果。參見謝金蘭編，原著日文，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礮地方沿革史》。

⁶⁹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 500-501。

(二)、漳州籍的板橋林家咸豐年間已是地方上的豪族，板橋林本源家族的發展，奠基於林平侯，林平侯致力於經濟與社會事業的發展，並自新莊遷居至大料崁，投入大料崁地區的內山拓墾之列。道光二十四年(1844)，林平侯去世後，其子國華、國芳二人克紹其裘，國華稱「本記」，國芳稱「源記」，因此有「林本源」之稱。⁷⁰

林國華、國芳繼續在山區投資發展，但因山區地形、溫度等自然條件不利農墾，再加上番害嚴重，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林家在山區之拓墾工作不甚順利，又自山區遷往板橋定居。國華、國芳兩人增置田產，致力於財富的擴張，並積極捐糧、捐餉以及各種義舉，以換取官銜，目的在於建立與官府間的良好關係，奠定其家族在社會的地位與聲望，也有利於經濟事業的擴展；林國芳具有統馭的才能，因此林家遂成為漳人的領袖。黃富三的研究指出，板橋林家屬於「商紳型」，以商業發跡，商人根性與經濟取向較強，雖商而優則仕，但意圖非在官位，而在於保護家產。⁷¹林家家業的發展，正也如前一節所討論，與官府高度配合，建立起良好的政商網絡，有益於家族累積更高的社會聲望與財富。

屬於仕紳階級的林本源家族位居社會領導階層，他們擁有朝廷所授與的種種特權，並且可以參與府縣地方公務的決策與執行，和統治者關係較為密切；相對地，陳福成家族雖然也位居社會上的領導階層，但並未由科舉考試或是捐糧、捐餉等舉動向上晉升為仕紳階級，也並非如林本源家族般多方擴展其家族事業，僅是參與所處地域範圍內的事務，其影響範圍較小，權力地位不如林氏家族顯赫，政商力量也難與林氏抗衡，只能算是豪強型領導份子。⁷²正因如此，兩個家族械鬥，對陳福成家族而言，損傷應該不小。

(三)、鹹菜甕地區自乾隆末竹塹社衛阿貴招募墾佃拓墾以來，一直是衛家的勢力範圍。嘉慶二十四年(1819)，鹹菜甕庄由衛阿貴孫所組之公號「衛壽宗」擔任墾戶，繼續此地的拓墾業務，到了道光二十五年(1845)，換由當地佃戶彭玉卿組成之店號「金永安」，接任鹹菜甕庄墾戶，彭玉卿因此地隘多糧缺所造成的隘防壓力日益嚴重，不願再接任，道光三十年(1850)，鹹菜甕庄的墾戶一職仍回到衛家手裡，由衛榮宗(衛壽宗堂兄弟組成

⁷⁰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第2卷第1期(1995.06)，頁7-13；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88。

⁷¹ 黃富三，〈試論台灣兩大家族之性格與族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台灣風物》第45卷第4期(1995.12)，頁159-165。

⁷²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88。

之店號)繼任。⁷³

衛榮宗接替墾戶後，就召集地方佃戶，打算透過丈量與增租的方式，以彌補隘防費用的不足。由於佃戶們拒絕向他繳交租谷，佃戶抗租的危機，打擊著衛家的經濟。⁷⁴咸豐三年的漳、泉械鬥，竹塹社的衛家在經濟壓力下還願意協助泉州人，推論除了陳福成爲泉州人，墾戶之間合作力挺之外，還與利益上的衝突有關。嘉慶、道光年間，臺灣中北部開發已迫近山區，樟腦產地亦由平原轉往山區，墾戶之間爲了經濟利益，莫不積極往內山拓展勢力範圍。⁷⁵大料崁與鹹菜甕兩墾庄相鄰，且都是重要的樟腦產地及貨物運輸的要道，爲了爭奪山區豐富資源，墾戶、家族間不免有爭鬥情形，而「新合和」因泉籍佃人欠租糾紛，協助泉人對抗「林本源」，只是一個起因而已。

這場械鬥，對「新合和」的墾戶而言，似乎未得到好處，戴南仁、黃露柏二人不願再合作開墾，願讓出墾權，一直合作的衛家與陳家之間也產生糾紛。衛家加入漳、泉械鬥所造成的損耗，再加上鹹菜甕庄佃戶認爲衛氏荒廢隘防，不願繳租給衛家，對衛家打擊甚大，最後衛榮宗辭去墾戶一職。咸豐五年，鹹菜甕庄墾戶由姜殿邦接任，林本源雖因械鬥面臨嚴重考驗，但是枋橋築城防禦得宜，咸豐九年(1859)之後，林本源便投資由姜殿邦擔任經理人的「金泰安」墾號，參與湳湖一帶的拓墾，意謂著林家的勢力也進入鹹菜甕。⁷⁶

枋橋林家勢力的擴張，由大料崁邁入竹塹山區，爭奪了山區利益，壓迫到原本在鹹菜甕庄合作發展的衛、陳兩家，鹹菜甕庄墾戶在姜殿邦去職之後，雖由衛國賢充任，但是衛氏缺乏經費，無法維持隘防，拓墾範圍也沒有進一步發展，聲望接著下降，引起眾佃戶抗爭，衛國賢上任只五年，墾戶一職即易位，之後衛家再也沒有擔任鹹菜甕的墾戶。⁷⁷陳福成家族也因衛家勢力衰微，無法再與衛家合作，加上林本源家族的勢力進展到鹹菜甕，減少了陳家在鹹菜甕山區發展的機會。

⁷³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爲例(1886-1945)〉，頁 31、118。

⁷⁴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爲例(1886-1945)〉，頁 42-44；依據謝金蘭編，《咸菜甕地方沿革史》的記載，咸豐年間參與漳泉械鬥爲墾戶「衛壽宗」，但從當時的時間點來看，鹹菜甕庄墾戶爲「衛榮宗」。可能衛家仍有一系以「衛壽宗」的墾號繼續拓墾，亦或是其他原因，由於資料不足，無法對此做一論證，筆者仍依方志所載，詳實寫出。

⁷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64。

⁷⁶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爲例(1886-1945)〉，頁 44-46。

⁷⁷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爲例(1886-1945)〉，頁 48-49。

第五節 小結

嘉慶二十五年陳長順接辦墾關的山區是極為棘手之地，愈往內山開墾，與原住民對抗，生存的壓力愈大，所需投入的隘防費用相對的增加，咸豐六年陳長順就因隘糧無著，重新丈量佃戶曾琳發土地，將隘租由原來的每甲六石，增加為每甲十二石，陳長順並說明「年徵租粟，入不敷出，隘糧莫供，累順傾家墊給無休」，表達出山區拓墾並不順利。⁷⁸以合興庄開墾而論，拓墾之地為飛鳳山下之山谷地，多丘陵、山地，地形崎嶇，開墾過程中需要投入相當的資金與人力，且是否可以墾闢成田，均無法事前得知；又墾區內水患威脅，沖毀良田，同治十年(1871)，鹿寮坑口庄，「洪石傳作為祀業之田被水沖」，即是一例。⁷⁹合興庄的隘防共有隘寮二十座，規模甚大，然其所墾成之地只有一百七十餘甲，由此推知，拓墾因受地形限制，成果相當有限。⁸⁰《樹杞林志》即記載：

由王爺坑、鹿寮坑透入白石湖，橫透至太平等莊，於嘉慶末年，墾戶陳福成備本開成。未有市場，莊皆散處，間有二三聚居者，亦無幾家；其地多山，少平曠故也。⁸¹

陳長順自備工本開墾此地，主要靠佃戶繳租以支應隘租，但上述現象說明了開墾過程艱辛、耗費極大、隘糧不敷、墾成不易，也反映了地利不厚，又乏平地的事實。且內山開墾需與番爭地，生番必然利用機會竄出，侵擾墾戶耕作，然陳長順、陳紹藩父子不畏艱難在生番出沒處設隘，有效遏止生番出擾，使耕作得以順利，確保附近墾佃的安全，且與粵籍墾民間能相互合作，共同開墾，使本區在面臨生番強大壓力及自然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仍得以順利墾成。

擔任合興庄墾戶的陳長順家族為地方領導者，為了鞏固好在地領袖的地位、權勢，莫不投入地方公益事業，藉此嘉惠街庄，並與地方社會維持良好的關係。藉由這樣的活動參與中，一方面提升家族聲望，一方面也與各街庄之紳商、墾戶相聯繫，擴展其家族

⁷⁸ 〈咸豐六年陳長順立給丈單〉，收入劉澤民編，《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頁 120-121。

⁷⁹ 《淡新檔案》，編號 22708-1。

⁸⁰ 「合興庄墾戶陳福成稟報，承管合興庄等處山多田少，惟有各坑歷開成水田約有一百七十餘甲」，《淡新檔案》，編號 13203-1。

⁸¹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頁 126。

在地域社會裡的人際網絡。

山區拓墾的利益，讓墾戶、墾佃合作開墾，也讓墾戶之間共同防禦，存在著許多合作的契機。然而山區的商機，也吸引了想到此地逐利的家族，在陳長順與林本源家族械鬥案中，不難發現，林家已注意到鹹菜甕山區的經濟利益，林家這股勢力，正衝擊著原先在此地拓墾的陳長順家族。這也意謂著，陳氏家族要繼續擴展，需面臨到更多的競爭與挑戰。臺灣開港通商後，列強對山區利益的覬覦，引起清政府意識到山區豐富資源所帶來的利益，官方改變原本對山區的治理政策，將國家的控制力量推及內山地區，這對墾戶的拓墾產生重大的影響，面對這種新的危機，陳氏家族是如何因應，下一章將探討。



第四章 合興庄的防禦政策與族群關係

隘墾區內的墾戶爲了防止生番出擾，需有一套防禦政策，才能保障墾界內佃戶生命財產的安全，不至於莊散民離。這一套防禦措施，最基本的就是設立隘防線，「隘設墾隨，無隘不成墾」，就在隘防線不斷往內山推進之時，拓墾範圍也逐漸擴大，與生番的衝突也愈來愈激烈。但是，自劉銘傳來臺後，積極推動開山撫番政策，並裁撤山區民間隘防，國家新政的推展，改變山區墾務的發展，毫無疑問的，政府的勢力進入，對內山墾戶造成不小的衝擊。

本章的主要目的即是透過文獻分析，以瞭解合興庄的防禦政策，與拓墾之時的族群關係，並藉由分析國家勢力的介入，對墾戶隘防政策所造成的影響，進一步探討清代國家對於邊區的控制過程。

第一節 合興庄的防禦政策

一、隘防組織之運作

由於隘墾區瀕臨生番居住之地，番害頻繁，充滿危機，隘防線之設立即爲防禦生番最主要之政策。隘防線暨爲防禦的第一線，其位置重要但也異常險峻，據清末舉人吳子光的記述：「凡隘皆設最要害處，人皆為懼，無敢問津者。」¹

簡單的說，所謂「隘」，就是以圍牆或障礙物所構成的防禦措施。這種防禦措施，通常是由隘寮、隘丁、隘首、和隘租所組成。墾戶的工作主要是先自備工本沿著險要之處建立隘防，招募隘丁守隘，有時會聘請熟識隘務，能督率隘丁者擔任隘首。隘防的主要任務爲：擔負墾區內的民防保安、阻止漢民越界私墾、防禦生番的侵襲與出草。²

隘寮需靠隘丁駐守，才能發揮實質的效用，擔任隘丁者雖有口糧可領，然其隨時面臨生番出草之風險，處處充滿危機，隘丁生活寫照由梁成枏所寫的〈隘丁行〉可看出

¹ 吳子光，〈附錄三 淡水廳志擬稿/設隘〉，《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87。

² 黃卓權，〈清代北台內山開墾與客家優佔區的族群關係〉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所舉辦，「第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2002 年 5 月 25 日），頁 32。

日色無光光亦薄，瘴煙入鼻微聞惡。行人畏近隘頭行，守隘隘丁晝擊柝。桴上響停，行人膽驚；伏莽之戎，草木皆兵。柝聲不絕，尋聲出穴；為彼發蹤，磨牙吮血。行人不敢經，飢吻饑涎腥；乘機伺利便，跳踉殺隘丁。挾刃猶敢侮，民間屬禁挾弓弩；利器兇兵遺彼虜，飛而食肉山中虎。³

合興庄的拓墾必有一套隘防政策，才能擴張其領土，隘防政策中，隘丁居於重要地位。目前就筆者所掌控的史料而言，缺乏合興庄的隘丁資料，但是仍可透過與合興庄相近的砵仔金興庄的資料，做為觀察合興庄的隘丁情形。

同樣位於竹塹隘墾區內的砵仔金興庄，墾戶為熟番錢朝拔，由於砵仔山面兇番擾殺庄民甚慘，錢朝拔於咸豐七年時，奉諭自備工本，建隘把番，地方才得安寧。至光緒十二年時，劉銘傳的撫墾政策裡，要求各墾戶將隘租繳交歸公，錢朝拔就造冊稟報界內隘丁名冊(表 4-1)，希望政府能體恤把隘辛苦，赦免當年份隘租，不要繳交出去。⁴

表 4-1 砵仔金興庄隘丁名冊

籍貫	隘丁姓名	人數
陸豐縣	吳來興、吳石傳、邱阿食、彭阿養、詹阿貴、葉阿施、葉阿有、葉阿盡、朱阿發、李灶妹、葉記生、葉細安、葉阿河	13
海豐縣	曾阿滿、徐娘送、羅慶發、羅阿富、羅阿暑、徐阿苟、鍾林發、吳阿生、張連登	9
鎮平縣	范阿德、范阿兼、林阿祥、李達泉	4
興寧縣	徐長秀、魏阿安	2
合計		28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29-29

這份隘丁名冊，提供一個觀察當時內山守隘隘丁祖籍來源情形很好的指標，就隘丁籍貫而言，陸豐、海豐是惠州府，鎮平、興寧是嘉應州。在這份資料中，我們看到當地隘丁是以粵籍民人為主。除此之外，同一縣中，有數名同姓氏者，這代表著來臺隘丁不

³ 梁成枋，〈隘丁行〉，《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伍號(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54)，頁 21。

⁴ 《淡新檔案》編號 17329-28。

但同祖籍擁有地緣關係，似乎也是同宗，擁有血緣關係，同祖籍、同宗族者互相招引而來，以此推估合興庄守隘的隘丁應以粵籍人士為主。一隘寮之隘丁人數，並無固定，一般則是配置四名隘丁。⁵如此估算，合興庄有隘寮二十座，隘丁大約八十名左右。至於各隘共同防禦的方式是，隘丁一旦發現生番出擾即立刻以敲竹筒或木魚之聲能相呼應之遠近為距離互相聯繫，成為一線，架設槍櫃，共同守禦生番來襲。⁶一座座隘寮連成一條隘防線以保衛庄內墾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然而，有隘防線並非萬無一失，據邱瑞杰的研究，生番通常以下列方式突破隘防線：

- (一)、墾戶因故廢隘減丁，以致使隘寮形同虛設，生番趁此突破隘防線。
- (二)、利用黑夜隘丁不易察覺之際突破隘防線。
- (三)、沿著河谷隱密處而行，把守的隘丁不易發現，如此突破隘防線。
- (四)、生番因故(如遭漢人殺害或被擄時)以多數人強行攻破隘防線。

生番突破隘防線後，隨即展開攻擊，生番攻擊漢民有下列方式：

- (一)、尋找落單的墾佃或婦女而攻擊之。
- (二)、突擊正在耕作的墾佃。
- (三)、趁墾佃出外耕作之際攻擊屋內的老人或婦弱。
- (四)、夜間包圍墾佃住屋並放火焚燒，逼迫墾佃逃出屋外而予以擊殺。
- (五)、事先埋伏於耕地附近，待耕佃來此耕作時即予以擊殺。⁷

可想而知，隨著墾佃們拓墾範圍逐漸擴大，拓墾過程中，生番為了保衛其領土，對外來入侵者必定予以強力驅逐與抵擋，造成拓墾群體與生番之間衝突不斷。與生番交戰，生死難測，輸的那方，總是人頭落地，造成積怨日深，墾佃、隘丁們遭生番殺害情形由表 4-2 可看出。

⁵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68。

⁶ 郭芝亭，〈紀金廣福大隘〉，《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參號(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54)，頁 2。

⁷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25、27。

表 4-2 道光至光緒年間竹塹內山墾區遭兇番戕害情形

時間	地點	被害事由	資料來源
道光十六年	鹹菜甕庄	林阿台的先伯叔兄弟於拓墾過程中，先後被番慘殺七命。	《淡新檔案》 17335-3
同治十三年	猴洞等庄	兇番擾亂，殺害山佃葉阿健等三命	《淡新檔案》 17315-4
光緒元年	聯興庄	羅寅通之子被生番戕害	《淡新檔案》 17315-25
光緒四年	鹹菜甕庄	謝阿石、林乞食、謝昂等共十人，巡田、砍柴、牧牛時被殺害	《淡新檔案》 17318-13
光緒五年	鹹菜甕庄	莊阿鳳、劉阿桃、林阿鴻等二十餘名居民，牧牛、巡田、犁田時被殺害	《淡新檔案》 17321-6
光緒九年	合興庄	隘丁巡哨，突遭兇番潛藏埋伏，與丁銃械交鋒，隘丁夏阿春受傷	《淡新檔案》 17106-1
光緒十二年	金興庄	兇番數十出草，一墾佃高氏與隘丁胡阿水被生番銃斃	《淡新檔案》 17109-1
光緒十二年	金興庄	現年被番殺斃三命，並傷二名	《淡新檔案》 17329-28
光緒十二年	南河、金廣福等 新竹沿山墾隘	自劉銘傳招撫政策實施以來，十餘名隘佃被生番所殺	《淡新檔案》 17329-34
總計被害人數			50 餘人

表中只是筆者整理自《淡新檔案》所見記錄，翻開文獻、方志仍可見到血淚斑斑的番害記錄，如道光年間，金廣福入墾南興莊，墾民隘丁在麻布樹排被大勞社兇番襲擊，死傷多達八、九十名。⁸還有許多慘遭番害者，並未見於文獻所記載，這些層出不窮的案例，不難瞭解當初開墾時生命朝不夕保的歷程。因此，在那一段與生番爭地的歷史中，死傷不知有多少。

⁸ 郭芝亭，〈紀金廣福大隘〉，《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參號，頁 2。

二、「殺番賞」的獎勵措施

由於番害層出不窮，墾戶爲了有效杜絕生番出擾，除了設隘防之外，還有鼓勵隘丁殺死生番，也就是「殺番賞」的獎勵措施。

隘丁之主要任務在於防番，依據記載，通常隘丁每人每年約可領穀三十石，折銀三十圓；⁹「殺番賞」即是當隘丁或隘勇殺死「生番」時，獲得官方或民間額外所給與有形或無形之獎賞。¹⁰如光緒九年時，墾戶陳福成、隘首鍾增祿即監生鍾濬堯暨隘丁等，因爲殺獲兇番頭顱，恩准獎賞。當時官府即批示，「候酌量獎賞，以示鼓勵，該墾戶仍不得無端仇殺，致生事端。」除了官方之外，由墾戶自行設立的民隘，爲了獎勵隘丁殺番，保障墾區庄內民佃之安全，對於隘丁冒險殺番，除了給與原本糧銀外，另外給與糧穀，作爲實質上的鼓勵。如「前月梯仔崗隘丁攔途截殺番頭，獎賞每甲田鳩派谷四斗，計共該谷一·三石憑單祈 台撥出付徐進三等拖回。」前述是一張合興庄墾戶因爲隘丁殺獲番頭，要求墾佃繳糧的催谷單。¹¹其中可以發現到，若是隘丁砍下番人頭顱，庄內佃戶須按照每甲田抽收谷四斗，作爲給隘丁的獎賞。

對佃戶而言，每年所繳的隘租中，還需負擔殺番賞金的部分，就是繳交番頭谷，由下列合興庄的佃戶鄭振先所繳的隘租表(表 4-3)可看出。

根據表 4-3 的資料可以發現到，墾佃所繳的租谷中除了一般我們所熟知的隘糧大租外，還包含伸谷、番頭谷、貼外隘、墾頭谷。根據王學新的研究，「伸谷」，是按照隘糧大租加一成谷，似同耗谷，以防搬運時耗損；「番頭谷」，就是當隘丁砍下番人頭顱，庄內佃戶須按照每甲田抽收谷，作爲給隘丁的獎賞；「貼外隘」產生的原因在於，愈往內山侵墾，隘防線要隨之移向內山，原先隘寮已形同虛設，但是各庄佃戶仍需透過隘防作爲屏障，因此，原本各庄除了要繳交隘糧大租外，仍需議貼隘糧，以資助新的隘防；「墾頭谷」，發生在隘丁遭番害而死者，需由各佃議貼，奠給收埋錢。¹²

⁹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頁 50-51；守隘民丁若由佃戶兼充者，隘丁口糧之給法，可能酌給糧食，或減免租籽，參見《淡新檔案》，17329-13。

¹⁰ 王學新、龍仕騰〈「殺蕃賞」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爲例〉，收入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頁 1462。

¹¹ 龍仕騰，〈合興庄古文書〉，收錄於《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頁 10。

¹² 王學新、龍仕騰〈「殺蕃賞」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爲例〉，收入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479-1482。

表 4-3 合興庄古文書內鄭振先佃戶所繳隘租

單位：石

年代	地點	隘糧大租	伸谷	番頭谷	貼外隘	墾頭谷	計
道光十四年	中肚	19.8					19.8
道光十八年	大安坑	58.18	5.82	1.5	4.6		70.1
道光廿年	安坑口 中肚	30	3	3.3			36.3
道光廿六年	六十份	30	3				33
咸豐十年	新城中肚	62.4	6.24	2.1	4.6	3.3	78.64
同治二年	石門口	62.4	6.24	1.56	4.6		74.8
同治三年	中肚	62.4	6.24	1.56	4.6		74.8
同治四年	中肚	62.4	6.24		4.6		73.24
同治五年	中肚	62.4	6.24	1.56			70.2

資料來源：間引自王學新，〈「殺蕃賞」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為例〉，收錄在《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年，頁1479。

隘丁的工作極為危險，擔任隘丁者，有許多是無身家之累窮苦的羅漢腳，他們願意擔任隘丁的主要目的，無非就是儲存足夠資本後，購地以成家立業。在「殺番賞」的誘因下，無疑是激勵隘丁，盡力殺番。佃戶們雖要繳交番頭谷，但可以因此讓隘防更有效，保護身家財產安全，這樣的措施，不但可將隘丁、佃戶緊緊相扣在一起，互相合作，也具有防番的實質效用。

第二節 合興庄的隘租

一、隘租與土地經營的關係

墾戶將防線內的土地交由墾佃墾闢耕種，按甲抽收地租作為隘防工作經費之來源。墾佃欲繳交之租金即為隘租，之後不論隘寮的修建、隘首的酬勞、隘丁的口糧均由墾戶向墾佃所抽收的隘租中支付，且墾戶請墾的主要目的，在於開闢荒地，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因此隘租在整個隘防系統內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合興庄隘墾區內，經由租稅關係所建立起來的土地經營方式可分為下列幾種形式(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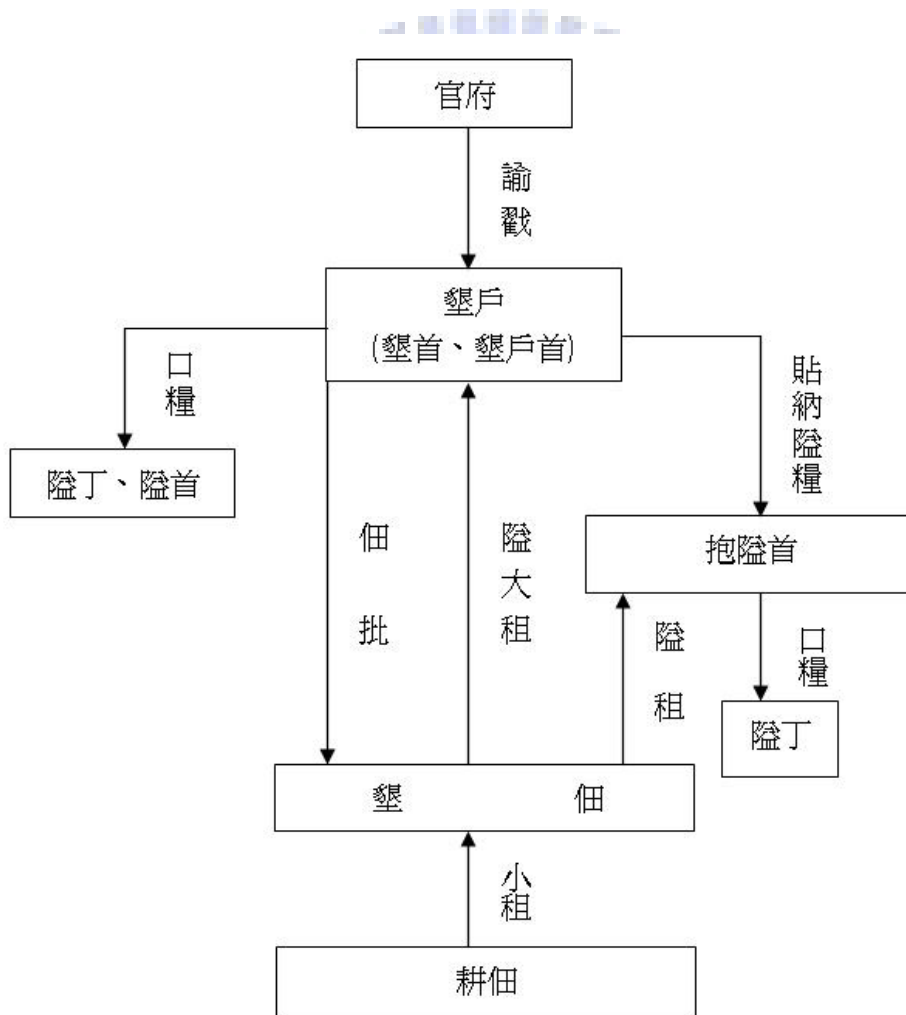


圖 4-1 隘墾區內經由租稅關係所建立的土地經營方式

資料來源：引自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

竹縣文化局，2001年，頁101。

(一)、先由墾戶自備資金，設隘防番，再招佃開墾：就山區的拓墾而言，土地在開墾時，收穫量無法確定，為兼顧墾戶與佃戶雙方利益，先依照固定收成比例抽收租額，即為抽的租，等到墾荒有成(一般約三年)，再按田甲採定額收租，這是因為農業生產逐漸趨向穩定，單位面積的生產量提高，墾佃不希望自己辛勞的成果，平白讓業主分享。¹³但是之後墾戶所收隘租不夠支付隘防費用，則另立新丈單，增加租粟。這樣的繳租模式，在陳長順所訂立的招墾契約中，可以清楚見到。道光六年(1826)，陳長順立給佃戶曾天賜的墾批中即約定墾荒三年內按照當地一九五抽的，抽收隘糧大租，三年後採定額租收租，田每甲五石，若是超過期限才墾成田園，則重新丈量田甲數，另給丈單。咸豐六年(1856)，陳長順因隘防吃緊，所收隘糧租粟入不敷出，要求佃戶曾琳發調高隘租為每甲十二石。¹⁴

(二)、採取抱隘方式：即墾戶將隘務包與他人辦理，可能貼納隘糧或撥出墾區內某處山場，讓抱隘者收取山利或由墾戶割出完單讓抱隘首向區內墾佃收隘糧，作為報酬。而抱隘人需行募丁建隘防守，保護耕種樵牧，以免番害，此種方式即為抱隘。¹⁵如前述，陳長順抱隘協防劉引源、衛壽宗的隘務，必需設隘防番，保護墾佃安全，報酬為可獲得未墾埔地招佃開墾，以資隘糧。在這件抱隘契約中可看到隘丁口糧收取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由抱隘人陳長順(新墾戶)召募墾佃，收取隘資，另一部分是出抱人(原墾戶)幫貼隘丁三十一名作為新隘協防，所需隘糧，由原本各庄照舊支給，也就是由原墾戶幫貼隘糧，可見隘租實攸關整個隘防系統的運作。除此之外，在訂立抱隘協防一年多後，陳長順又與五股林、石壁潭等庄佃戶、隘首共同商議立了一張借隘丁契，內容為石壁潭原隘不需虛設，原配額隘丁及佃租交與陳長順作為新隘協防，並言定抱隘者不得加租，佃戶也要按時繳納。值得注意的是，抱隘人雖對區內佃戶收隘糧，但非直接對土地有物權，僅有隘糧請求權(對出抱人有請求隘糧的權利)，隘糧大租權，仍屬於出抱人(原墾戶)所有，因此，在抱隘時，出抱人原隘糧收取權，不因抱隘而受影響，且又可藉新隘防番出擾，

¹³ 施添福，〈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56-157。

¹⁴ 詳見〈道光六年陳長順立給墾批字〉、〈咸豐六年陳長順立給丈單〉收入劉澤民編《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頁 88-89；120-121。

¹⁵ 戴炎輝，〈第七編隘制及隘租〉，《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592-597；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00。

維護墾區的安寧。¹⁶

承墾隘務的人有時會再將一部分隘務出抱與他人經營，如：合興庄墾戶陳長順承辦九鑽頭等庄隘務，其子陳紹藩(墾號陳福成)於光緒八年(1882)將獅頭山一帶隘務出抱與鍾石妹經營，並由其墾拓南河、八十份等地。¹⁷可見墾戶可能承抱他人隘務，又將部分隘務出抱與他人經營。

二、裁隘政策與隘租

清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進行清賦撫番政策，下令裁撤舊墾隘，由官派勇守隘，諭將各隘租由官作價查收，充做撫番經費，¹⁸導致內山墾戶們(包括合興庄的陳福成)十分抗拒清政府徵收隘租的行動而集體具稟要求延後實施。¹⁹墾戶們意見大致有兩個重點，首先關於隘租部分，內山墾隘，是由官給諭戳，墾戶自備津本，設隘防番，用招佃開墾所收之糧谷，應付隘防支出。歷年向墾區內佃戶所收隘糧，除給丁糧外，所有炮櫃、鉛藥、撫番需費與隘丁遭番殺斃埋葬銀兩等，均由此支付。且每年七月先發放給隘丁的口糧、工資及各款費用，都是先由墾戶自行先墊或是向有錢的佃戶先借給發，至下個年度六月早稻收成收到隘租後，墾戶才能結清上年度借墊的款項。每年隘租都是先墊後收，現在馬上要求墾隘首不得再向佃戶收取隘租，一切隘租收歸國有，充作撫番經費，那麼他們這些墾戶所墊付之款項將無法收回，損失慘重。

其次自撫番撤隘政策實施以來，許多隘佃被殺，生番日見猖獗，墾隘愈見憂危。墾戶們所設隘線聯合共百餘里，許多地方，清政府尚未派隘勇駐防，勇未駐防，則原隘不能撤，原隘又需靠墾戶收糧供養。現今一旦丁糧裁撤，將導致生番入侵，田園荒蕪，內山十餘萬居民流離失所。基於此兩項理由，墾戶們希望官府不要收取今年度隘租，讓他們能償還墊給之款。²⁰

但是，劉銘傳不能接受墾戶們的理由，他認為這些墾戶們向來借公肥己，旨在收利，像惡霸一樣要求佃戶繳納租金，抽收隘租所養的隘丁多是自家的墾丁，此種情形早已聽

¹⁶ 戴炎輝，〈第七編隘制及隘租〉，《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592-594。

¹⁷ 黃奇烈，〈橫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壹號，頁 12。

¹⁸ 《淡新檔案》，編號 17329-39。

¹⁹ 《淡新檔案》，編號 17329-34。

²⁰ 有關於劉銘傳撫墾政策及隘租的收編過程，可參見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頁 63-68 的討論。

聞。又墾戶所稱各地有生番殺人之事，是因撤隘所引起的，劉氏認為從前由墾戶雇丁守隘，生番難道未殺一人嗎？劉氏說明自己是個言出令行之人，已諭令隘租歸公，絕不能由墾戶把持。因此要求新竹縣速將各該墾戶所收隘租，查明數目嚴限追繳，墾戶如有藉口抗違，即照地方兇惡棍徒嚴辦。²¹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就在劉銘傳委派鹹菜甕撫墾分局委員葉家鈺查辦撫墾情形之時，南河庄民曾得長稟報，墾戶陳福成向來有隘勇八十名，隘租有三千餘石之多，現今只報出隘勇四十名，隘租一千餘石，是想吞匿隘租，以多報少，貽害地方。此案件後來交由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處理，很快地，方知縣查明結果，墾戶陳福成，所有隘租額在林汝梅負責清查新竹地區隘租時呈報為二千四百石，然經方祖蔭訪查，該墾戶租額應不止如此。²²陳福成辯稱墾田被水沖毀，有些土地貧瘠廢耕，所以隘租短少，每年實收二千四百石，當初葉委員(葉家鈺)據庄民說詞所稟，陳福成只報出隘租一千餘石，可能有誤。然而根據方祖蔭回報的結果，劉銘傳認為方氏只聽陳福成片面之詞，未實地探查清楚隘租由三千餘石變成只有呈報二千四百石其中短少之因，再加上方祖蔭從各地實際徵收的隘租數額不如預期理想，因此劉銘傳指派候補同知吳本杰會同方祖蔭切實查明，造冊呈報。在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兩人給劉銘傳的報告中表示：

現據各墾聲稱坍荒，核對林道汝梅移送原冊，亦有聲明多年抗廢。緣內山日開日深，防丁日紮日進，在內之新隘，雖可照完，而在外之舊租，逐漸無著，間有水衝、沙壓、玩佃抗完，總難悉數收清，卑職等擬即覆勘，旋思各墾田園，多係糾股開闢，業無專戶，租甚零畸，若逐細勘丈，非旦夕可以蕆事，不若開單交給清丈各員，飭俟丈量各墾田段，隨將租額詳細查記，庶戶名、租額均難遁飾，……。第耕種愚民終歲勤勞，山高土瘠，戶鮮蓋藏，可否仰邀鴻慈逾格體恤，抑仍嚴追賠繳之處。²³

²¹ 《淡新檔案》，編號 17329-34。

²² 新竹地方士紳林汝梅在光緒十二年初受劉銘傳委任清查新、彰兩縣隘租，編造清冊，並負責隘租的徵收工作，後來由於民間墾隘首全面性的抗納行動，使得林氏的收租工作在兩個月內毫無進展，而遭到劉銘傳撤換，隘租徵收工作改由地方知縣專責辦理。有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參見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台灣史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2006.12)，頁 95-96。

²³ 《淡新檔案》，編號 17329-113。

從上述可以看出，各墾戶宣稱因天災坍塌、玩佃抗繳才使得林汝梅所造冊的隘租額和實際情況有些出入，且田園須全面清丈，否則租額難以確定，又時間已到年底，要將今年度隘租收齊，實屬不易。基於這些原因，方、吳兩人也希望劉氏能寬免今年度未繳隘租。之後，依據方祖蔭與吳本杰所造的清冊中，可看到合興庄墾戶陳福成年收隘額谷為二千四百石。²⁴

清政府的裁隘清賦政策，對陳長順家族而言，似乎已造成經濟危機，光緒十三年(1887)九月由其屈請劉銘傳恩准賞給家口食穀的文獻中可看出

緣成(陳福成)父陳長順，于嘉慶二十五年，奉前廳憲諭著自備工本，設隘募丁禦番，開闢合興庄一帶山林。從前數十年，隘糧不敷，疊開疊廢，家貲三萬餘金傾盡，閭邑周知，疊次辭退不准。至光緒初年始得開成，每年隘糧二千四百石，交隘首給發，因前墊血本無歸，又公館薪分伙食，一切經費莫措。此近年來再行招佃進山開闢，加收大租八百零石，只夠敷衍辦公經費，尚不能望彌補血本萬一。……此次縣主□成招佃加開，策應辦公及彌補血本之租八百零石一卷稟報請示，荷蒙憲恩准予開支事等三項，共谷一百七十二石，伙食一款未荷恩准，虧成傾家蕩產之血本無歸，現在一家二十餘口嗷嗷待哺。²⁵

如陳福成所言，陳家原為竹塹城殷商，自備資本到山區拓墾，「家貲三萬餘金傾盡」、「疊次辭退不准」。對陳家來說，當年開闢已工本無歸，近年克盡地利，所加收大租，只夠支付辦公經費，現在隘租暨歸官有，陳家已食指浩繁，希望能留有伙食等租，以免枵腹從公。²⁶這代表著合興庄墾區經濟利益少，不易墾成，墾戶才有萌退之意。但這樣的說法，似乎也意味著墾戶藉由自己守隘的貢獻，求之以情，希望政府念在其耗費財源，防番有力的功勞，保留部分隘租，畢竟隘租歸公之後，以往利益轉到政府手中，對墾戶損失太大。

陳福成並開單列舉出所加收的大租，只夠支付人工費用及地方義舉之需，如表 4-4

²⁴ 《淡新檔案》，編號 1729-79、17329-80、17329-81、17329-86、17329-113、17329-114。

²⁵ 《淡新檔案》，編號 17337-1。

²⁶ 據陳紹藩之孫，陳榮鈞先生表示，當時家業龐大需家丁協助做事，每天在家中吃飯的家丁就有十桌左右，這是筆不小的開銷。

所示。然而這樣的舉動，雖被認為浮報太多，劉銘傳似乎也考慮到墾戶所面臨的經濟危機做些讓步，除了之前核准開支三項(管事薪資、三官廟香油、五塊厝等處義渡)一百七十二石之外，另有柴米油火等伙食酌量准支谷一百六十石共三百三十二石，其餘租谷則要照數繳清，不准拖延欠繳。²⁷

表 4-4 光緒十三年(1887)合興庄墾戶所列舉隘租用途 單位：石

科目	隘丁口糧	人工費用及地方義舉							
		管事薪資	館丁等工食	五塊厝等義渡	本庄普渡	三官廟香油	義民爺祭祀	觀音祠 福德祠 聖母廟 等油香	廚丁雜費、柴米油火等
數額	2400	156	144	10	76	6	20	25	384
合計	2400	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淡新檔案》17337-7。

從光緒十三年(1887)年底方祖蔭呈送一份隘租谷數目清冊來看，這時陳福成的隘租額原本為二千四百石，加上續經查報的八百二十一石，總共三千二百二十一石，其中扣除劉銘傳准予該墾戶支公用開銷三百三十二石外，實應完繳二千八百八十九石，每石折銀一元，共收銀二千八百八十九元。陳福成所繳交的隘租穀額在新竹縣所徵收的 45 位墾戶租穀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北埔的金廣福與咸菜甕的連日昌(如表 4-5 所示)。²⁸

由於隘墾區內經由租稅關係所建立的土地經營方式是墾戶負責設隘防番，再招徠墾佃開墾，在與墾佃所簽訂的契約中載明土地墾成之後所有權屬於墾佃所有，墾佃必須每年繳納隘租給墾戶，雙方存在著租佃關係。但在劉銘傳的清賦政策中，隘租全額歸公，這對原本靠大租收入維持運作的墾戶而言打擊甚大，且抹滅了墾戶在拓墾之初所付出的辛勞。光緒二十年(1894)，陳福成就因想要收回拓墾之初所花費在開荒闢地、斬荆除棘所投入的「墾底費」，控告佃戶鄒贊拔等，經過新竹知縣葉意深調處，要求原合興庄內二百餘戶佃戶，按照光緒十三年原額三千二百餘石，每石一元之數勻攤，照出二成，應共集銀六百四十元，以酬謝墾戶創始之功，「此後合興莊內向陳福成給墾之業，俱照所執丈單經營，別無大租名色，陳紹藩不得再向各戶索取」。²⁹光緒二十一年(1895)台灣割

²⁷ 《淡新檔案》，編號 17337-2 至 17337-13。

²⁸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頁 183-184。

²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280。

日，各田主尚未將錢湊齊，就面臨了新的政府統治，有新的措施。陳福成擔心會受政策改變影響，急切想拿回墾底銀，最後經地方公親調處，由田主(原佃戶)每甲田貼出龍銀二十二元。合興庄轄內燥坑莊田主歐李賢，有田零甲三分七厘九毫零絲，貼補龍銀十九元一角四點正，鹿寮坑莊田主姜紹基，有田零甲四分零厘零毫，貼出龍銀十九元六角正。³⁰依目前文獻來看，無法確定陳氏確實收回多少墾底銀，但是二百餘戶佃戶，要請求全部繳回，實非易事。

表 4-5 光緒十二年（1886）新竹全縣各墾隘年收隘租額數一覽表

座落處所	戶別	戶名	應收額(石)		向收額(石)		實收額 (元)	備註
			*山租銀(元)		*山租銀(元)			
1.七塊厝	業戶	張泉源	99 900		70 000		0 00	
2.七塊厝	隘首	謝聚興	20 000		20 000		0 00	
3.鯉魚潭	墾戶	林合成	168 000		80 000		40 00	
4.四份仔	墾戶	邱阿妹	10 000		10 000		0 00	
5.墩子下	隘首	張程材	10 000		0 000		0 00	
6.大安土城	墾戶	陳德益	480 000		0 000		0 00	
7.火炎山腳	隘首	鄭英杰	252 000		80 000		72 00	
8.南勢湖十坑	隘首	嚴壽生	280 000		100 000		65 00	
9.芎蕉坑	隘首	蕭阿福	40 000		25 000		0 00	
10.吞霄庄	隘首	謝慶安	132 450		80 000		0 00	
11.拐仔湖	業戶	徐鼎傳	117 000		117 000		50 00	
12.三叉河十六份	隘首	吳玉連	72 680		72 680		72 00	
13.高三湖	隘首	賴彬	116 270		116 270		64 00	
14.樟樹林竹圍仔	墾戶	吳文佐	70 000		70 000		31 00	
15.銅鑼灣等庄	隘首	吳維安	370 500		300 000		300 00	官四民六隘
16.新雞籠鹿湖	墾戶	吳阿滿	36 000		36 000		30 00	
17.新雞籠枋寮	墾戶	金協和 (吳阿富)	48 000		*48 000		40 00	
18.新雞籠泰興庄	墾佃 首	吳揚貴	51 600		51 600		43 00	
19.新雞籠成興庄	佃首	彭繼生	42 000		42 000		42 00	
20.老雞籠	墾戶	吳福全	120 300		120 300		60 00	
21.老雞籠和興庄	墾戶	吳定新	539 900		539 900		480 00	後來改稱「大湖和興庄墾戶」
22.芎中七石圍牆	墾戶	劉永安	481 600		360 000		200 00	

³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435-436；〈新竹北埔姜家史料〉，吳學明，〈史料彙編六十九〉，《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234-235。

23.蛤仔市楓樹坑	墾戶	劉彭昌	280 000	240 000	200 00	楓樹坑亦寫作楓仔坑
24.永河山	墾戶	廖宗光	40 000	40 000	0 00	
25.三灣汛屯	屯隘	把 總	1265 000	1265 000	415 00	原註：革弁胡新發承收，尙欠捌佰伍拾元，抗不呈繳，已另稟追辦。
26.北埔 ※	墾戶	姜紹基 (金廣福)	5425 230	5425 000	4400 00	
27.樹杞林 ※	墾戶	金惠成	1322 335	1322 335	600 00	原註：金惠成即彭仁添、何玉雲。
28.砵仔金興庄※	番業 戶	錢朝拔	324 000 *49 00	324 000 * 49 00	360 00	原註：錢朝拔即錢國興。
29.橫山聯興庄※	墾戶	金全和	881 500	728 000	0 00	
30.猴洞庄 ※	墾戶	劉子謙	1278 800	1105 800	600 00	
31.合興庄 ※	墾戶	陳福成	2400 000	2400 000	1500 00	
32.咸菜甕 ※	墾戶	連日昌	2803 000	2450 000	510 00	
33.獅潭八角林	墾戶	黃南球	168 000	168 000	100 00	
34.大坑口	隘首	張益安	867 100	680 000	370 00	官四民六隘。
35.蛤仔市中隘	隘首	賴作霖 劉登洲	170 400	150 000	50 00	
36.蛤仔市	隘首	伍鶴山	600 000	320 000	140 00	官四民六隘。
37.東河	隘首	劉阿福	50 000	50 000	0 00	
38.北河	隘首	劉阿福	10 000	10 000	0 00	
39.嘉志閣	隘首	陸成安	686 000	500 000	273 68	
40.枋寮	墾戶	徐幸生	* 62 50	* 0 00	0 00	三年無收。
41.天花湖	墾戶	金和成	* 50 00	* 18 00	0 00	
42.興陸庄	墾戶	謝紅謀	* 41 40	* 0 00	0 00	
43.老田寮	隘首	謝阿美	* 21 00	* 21 00	0 00	
44.仁隆庄	墾戶	金錫茂 五房	240 000 * 36 00	220 000 * 36 00	339 95	溢收六十三元九角五瓣。
45.中南港	墾戶	金萬成	400 000	210 000	160 00	
合 計		45 處	22769 565 * 259 90	19931 885 * 124 00	11607 63	
<p>說明：(1)表列「應收」、「向收」單位內，(石)指隘穀，分石、斗、升、合四級。(元)指隘額銀，分元、角、瓣、尖四級。</p> <p>(2)表列「實收」單位，依每石分折色銀一元計，係指當時通用之七二番銀。</p> <p>(3)據「淡案」17333—29，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中路營務處移文，洋銀二千兩，合七二番銀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瓣八尖。</p> <p>(4)※表示現今之新竹地區</p>						

資料來源：引自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年，頁183-184。

墾戶陳福成原是頗有家資的竹塹城殷商，對山區利益充滿期望，帶著資金挹注於內山地區的拓墾，在清政府實施裁隘、撤銷過去的大租、隘租政策之後，陳福成先是請求核准開支管事薪資、三官廟香油、伙食費用，後又希望拿回墾底銀，顯然這樣的政策打擊著陳家墾戶原本的經濟利益。

第三節 合興庄拓墾之時的族群關係

前已述及，合興庄爲了能夠防禦生番，順利墾成，對外設立隘防，對內實施殺番賞的制度，兩者相輔相成。設隘防、殺番賞這一套周詳的措施要發揮實質的效用，必須仰賴墾戶設隘、墾佃繳租、隘丁守隘，三者緊緊相扣，互相配合。墾戶陳長順家族本是泉州人，到山區拓墾，在防禦政策的實施上似乎已與粵籍墾佃、隘丁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形成一個合作的群體，這個共同拓墾的群體在開墾之時與其他族群間關係爲何，而陳氏家族與粵籍墾佃比鄰而居之後，對陳氏家族有何影響，這即爲本節的探討重點。

一、與竹塹社番之間的合作

竹塹社起初分佈在香山一帶，鹽水港附近，後來逐漸往東北遷移，移至後來的竹塹廳城內。雍正十一年(1733)，竹塹築城，原居於廳城預定地的竹塹社番奉官諭遷至舊社。之後，因舊社多水患，乾隆十四年(1749)，竹塹社舉族遷往新社、枋寮等移墾，且向西往新埔、關西發展。竹塹社活動範圍以頭前溪、鳳山溪爲主，從近海的新竹平原，往東經飛鳳台地、湖口台地至馬武督、五指山等高地一帶。³¹

竹塹社衛家即是在新埔、關西一帶發展，竹塹社番衛阿貴帶領粵籍墾佃開拓鹹菜甕。陳長順是藉由衛阿貴之孫衛壽宗所引，進入內山地區拓墾，衛、陳兩家將鹹菜甕庄與合興庄的隘防連成一線，並曾一起組成墾號「新合和」共同帶領粵籍墾佃合作開墾。在隘墾區的墾殖環境下，閩、粵、熟番是處於合作的情況，開拓出屬於自己的天地。正如施添福所指出，「客籍移民之所以能透立足於保留區和隘墾區，並進而將這兩個地區塑造成純客的移墾社會，實得力於跟熟番保持良好的族群關係，而能獲得他們的接納和

³¹ 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爲例〉，《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74。

協助。」³²

二、閩、粵之間的合作

清代竹塹隘墾區的拓墾，是以墾區庄為一個行政區域，但由於日治時期行政制度的不同，合興庄墾區範圍被劃分橫山、關西、芎林三庄。由表 4-6 的日治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表可看出，橫山庄有少部分泉州府人士，這應該與合興庄墾戶泉州籍的陳長順家族定居此地有關，又本區主要以惠州府、嘉應州、潮州府等粵籍人士居大多數，這代表了本區墾佃以粵籍民人為主。無疑的，本區是泉州籍墾戶出資並帶領粵籍墾佃合作開墾，這樣的關係顯示出山區經濟利益吸引了墾戶陳長順挹注資金於此地，粵籍墾佃對於土地的需求，讓彼此產生合作的契機。隘墾區的利益吸引了許多竹塹城閩人投入資金，如：大隘地區(北埔、峨眉、寶山)的「金廣福」墾號，為竹塹城富商出資結合粵籍墾戶，合股經營之墾號；³³合夥墾闢樹杞林的「金惠成」墾號，為閩籍在城紳商舖號與在地粵籍墾民各七股所合組之墾號。³⁴由於隘墾區的開墾困難重重，居住在竹塹城的閩籍富商以出資參與開墾為主，獨立出資並實際定居於隘墾區內與粵籍墾佃攜手拓墾的閩籍人士只有陳氏家族而已。

表 4-6 日治時期橫山庄、關西庄、芎林庄漢移民祖籍別與百分比

街庄別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	比例 合計(%)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橫山庄	0.9(%)	0.9(%)	0(%)	6(%)	20(%)	72(%)	0(%)	99.8(%)
關西庄	0(%)	1.4(%)	0.5(%)	23.6(%)	60.8(%)	13.2(%)	0.5(%)	100(%)
芎林庄	0(%)	0(%)	0(%)	38.7(%)	33.3(%)	28(%)	0(%)	10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課，《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昭和三年。間引自陳漢光譯，〈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第 23 卷第 1 期，1972 年 3 月，頁 94。

資料說明：總數比例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後的誤差。

依據《陳氏穎川堂族譜》所載，陳長順有三位妻子，目前僅能根據日治時期的除戶簿資料，知道第三位妻子為王氏鳳妹，傳統客家女性會以「妹」來命名，推測王氏鳳妹

³²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105。

³³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51。

³⁴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61-69。

應該也為客家人，陳長順家族雖為閩籍，在當時已與粵籍女子通婚。³⁵陳長順之子陳紹藩為王氏所生，陳紹藩並娶鹹菜甕庄林氏錦妹為妻。³⁶根據陳紹藩裔孫表示，其祖母林氏為客家人，家族成員定居於客家村落，耳濡目染之下會講流利的客語。³⁷由陳氏家族的通婚與語言情形，不難了解，陳氏家族已融入客家社會，有助於家族勢力的推展。

三、與高山原住民的衝突

隘墾區的拓墾已侵犯到高山原住民的生活領域，漢移民與他們一直以來因生存競爭關係處於敵對狀態，漢人慣以「生番」稱之，《樹杞林志》便以漢人為主的觀點，描述出生番的生活：

內山生番，偉案多力。論其形狀則與魔鬼相同，論其性情則與禽獸奚異。婦則日以耕種為事，男則日以殺人為事。若與各社番爭勝負，名曰「出草」；殺人者為勝，不能殺人者為負。若殺有首級回來，眾番迎接，歡喜備極。喜後，即將所殺頭顱放公屋架上，堆積如山。³⁸

設隘防、殺番賞，都是為了能有效防番的治標方法，追溯番害發生的原因，主要是漢人的侵墾、欺壓番人以及生番獵首慣習所引起的。而漢人侵入番界開墾與入山伐木、抽籐、吊鹿可說是引起番害的主因。清初，臺灣由於荒地廣大，移民尚少，漢、番之間還能和平相處。隨著移民日益增加，伐除林木，開墾荒地，侵犯番人的狩獵空間，自然造成漢、番衝突。³⁹乾隆年間黃叔璥在「番俗雜記」中就已經提到造成漢、番之間緊張

³⁵ 邱彥貴、吳中杰在其著作中，提到 1960 年代以前，客家女性普遍取名為「妹」，參見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臺北：城邦文化，2001），頁 107。除此之外，客家文學中很典型的主角，都會使用「妹」這個字來命名。如：鍾理和的著作，《原鄉人》（台北市：遠景出版社，1983），主角為鍾平妹；李喬的著作《寒夜》（台北市：遠景出版社，2001），主角為葉燈妹。以客家文學內女性命名之習慣，及許多客家人慣以「妹」來為女子命名，推論以「妹」為名字者，應為客家人。

³⁶ 〈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平地庄叁百拾六番地〉戶籍資料，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保存。陳紹藩娶三位妻子，分別為連氏樹妹、潘氏珠娘、及林氏錦妹，目前所保留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只見林氏錦妹為戶主陳紹藩之妻，其餘兩位並沒詳細記載。

³⁷ 陳紹藩裔孫陳榮鴻先生所提供的資料，陳榮鴻目前定居於關西；筆者在田野調查時，當地耆老也表示陳紹藩及其妻子皆說客語。

³⁸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頁 104。

³⁹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一卷第二期

關係的原因：

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麂，往往竊為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⁴⁰

再者，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了安撫、教育番民及開發經營番地資源等，在全島重要山地地區共設置了十一處撫墾署。⁴¹新竹縣五指山撫墾署的署長米山俊信為了撫育番人，派員入山探查番社情形，將轄內大的番社分為二十社，屬於前山有六社，其他皆為後山番社(參見表 4-7)。並提出對於番情的看法：

前山番社多半與土民部落接壤，曾經為舊(清)政府管理，故其番情與後山諸番稍有不同，似乎多少了解些事物，比後山番人稍微溫和。但由於長久以來與狡獪的土民接觸，故比較狡獪，似乎猜疑心頗重。至於後山番，則番人皆率直有義氣，決不二言，行為不反悔，一旦表示同意，只要不隨便傷害其感情，則水火在所不辭。不了解番社之人往往吹噓後山番為獐惡誣賴之徒，但此絕非事實，恐怕這是以他們殺人獵首一事來斷定的。但獵人頭是番人的舊慣，又是一種榮譽的工作。若不為之，則不能成為一個男人，亦不能娶妻。探究其因，則不一而足。……。多年來由於清人的侵略及苛政，其土地被奪，父母倒於曠野，子女陳屍於溪谷，累世的怨恨日積月累，終於若割下清人的首級，就不算是男人。此風逐年演變，最後變成獲得一顆人頭後，男子才能夠黥面。這或許是殺人行兇的壞習慣之所以沿襲至今的原因吧！因此他們的殺人是番社之風俗所使然，毫無惡意存在。⁴²

(1981.05)，頁 86。

⁴⁰ 黃叔璥，〈番俗雜記〉，《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86。

⁴¹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479-489。

⁴²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682。

表 4-7-1 日治初期前山番社戶數及人口統計

社名	大約戶數	大約人口		人口合計
		男	女	
馬武督社	120	242	231	473
加那排社	70	128	114	242
油羅社	120	268	227	495
被黎社	30	54	40	94
十八兒社	80	174	142	316
西熬社	70	135	122	257
合 計	498	1001	876	1877

表 4-7-2 日治初期後山番社戶數及人口統計

社名	大約戶數	大約人口		人口合計
		男	女	
金孩兒社	110	220	196	416
打哇鶴社	60	129	120	249
大也干社	110	165	172	337
武撈社	40	73	63	136
淡水馬社	70	151	141	292
梅都爲社	40	82	76	158
密那閑社	40	86	73	159
馬哩叭社	400	648	541	1189
馬里可灣社	400	550	450	1000
丹蕾社	50	86	80	166
中心算社	40	70	50	120
面都油社	40	72	53	125
馬以哇來社	50	85	65	150
石加碌社	20	50	48	98
合 計	1470	2467	2128	4595

資料來源：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

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年，頁 683-684。

清初來臺擔任臺灣巡察御史的黃叔璥及日治時期的官員米山俊信，都已明顯指出，漢、番之間導火線在於漢移民的侵墾、掠奪山林資源所造成。啓纘的漢移民懼怕生番獵人頭的風俗，相對的，自己也發展出「殺番賞」的措施。甚至在內山耆老的記憶裡，漢人們把活抓的生番，屠而烹煮，全庄奔告搶食，希望食後可以避免馘首之禍。⁴³上表番社中，石加碌社、油羅社皆在合興庄附近，不難想像，在拓墾當時合興庄墾民與生番之間的族群關係，時常上演著衝突、對立，彼此死傷不知有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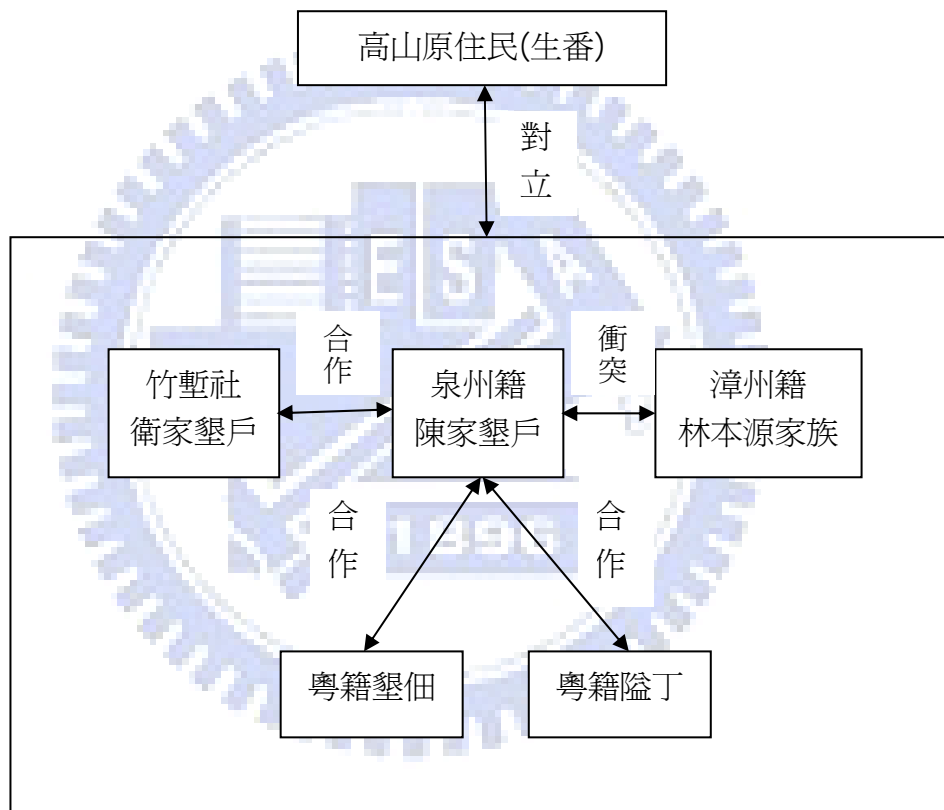


圖 4-2 合興庄拓墾之時族群關係圖

⁴³ 黃卓權，〈清代北台內山開墾與客家優佔區的族群關係〉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所舉辦，「第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頁 40。

第四節 小結

清政府對治理臺灣本是消極的態度，爲了防止生番出擾，保護墾區內墾佃之安全，只好借助墾戶的力量，設隘防番。一座座隘寮連成一條固若金湯的隘防線，此隘防就像一個邊界，隔離著，充滿野心的拓墾者，及保衛家園的生番。然而墾戶就像是野心勃勃的王，墾區庄就是其領土，隘丁防守，佃民繳租，在隘爲先鋒，隘租作爲後盾以下，勢力範圍不斷往生番賴以維生之地逼近。隘防就成爲拓墾者與生番之間不斷衝突、對峙的界限。

合興庄的拓墾，以閩籍泉州墾戶爲首，帶領粵籍墾佃、隘丁共同拓墾而成。由於山區土地、經濟的利益，吸引了原是商人的陳長順到此逐利，而對於土地需求的粵人也加入拓墾行列，因此，不管是隘防政策或是殺番賞的制度的施行，均產生「閩、粵合作」的情況，有別於臺灣移墾史上，所常聽聞的「閩、粵械鬥」的情形。陳長順家族也與粵籍墾佃比鄰而居，融入客家社會之中。

陳長順自備工本開墾合興庄，主要靠佃戶繳租以支應隘租，在劉銘傳的撫墾政策實施下，爲了擴充撫墾經費，裁撤山區民隘，隘防改由隘勇營(官兵)負責，隘租由官收，受此一政策影響所及，陳福成向清政府提出請求，顯然裁隘政策衝擊著陳氏家族的經濟利益，其家族的拓墾事業也因此政策之推行而被終結。

藉由探討合興庄的拓墾史，我們可以了解到清政府對內山的控制，原是任由民間墾戶自主設隘開墾。受裁隘政策影響，原本活躍於山區主導土地開墾的墾戶，因隘防被裁撤、隘租收歸公有而使其事業與利益受到打擊，這種變化不僅意味著國家政治力量對地方勢力消長有著絕對的關係，同時也象徵著山區開墾進入了以國家爲主導的時代。

第五章 合興庄內宗教信仰及祭祀圈之形成

宗教可給人精神的寄託，尤其是早期墾民初到所要開墾的地方，所面臨的種種挑戰，如生番的抗拒、水土不服或地區瘴癘之氣所造成疾病、瘟疫的流行、災荒甚至五穀欠收等，宗教信仰自然成爲墾民心中的慰藉，而寺廟的興建、神明的祭祀，也成爲拓墾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橫山鄉太平地三元宮，是橫山鄉內歷史最悠久的寺廟，爲合興庄墾戶陳福成開拓時，祈能保墾區內所有墾民的平安，所建之廟宇。(圖 5-1)

由於三元宮與合興庄拓墾歷史有相當密切關係，本章欲以橫山鄉太平地三元宮爲個案探討，除了分析本廟在拓墾當時何以成爲當地信仰兼防衛中心，並探究爲何會以三官大帝爲本區信仰的主祀神明，進而延伸到祭祀圈的形成。又，依據位於橫山鄉內灣的廣濟宮，以及位於關西鎮內的元和宮、永和宮之沿革誌所載，此三座寺廟亦是自太平地三元宮所分香之廟宇，其形成過程與原因又何在？因此，在這樣的討論脈絡下三元宮祭祀圈的形成與演變是本章所欲探討的重點。此外，面對拓墾當時不安的環境裡，合興庄內墾民還有哪些信仰，如何建立區域神明信仰，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爲何？釐清這些問題之後，進而建構出移墾社會與信仰之間的關係。



圖 5-1 太平地三元宮現貌

第一節 聚落形成與信仰中心的建立

從歷史淵源來看，合興庄墾區內村落形成的過程主要是以墾戶設隘防番，再招佃戶進入墾區開墾，墾佃大都在自己的墾地上先搭建簡單草寮，充作暫時的棲身之地，等到拓墾初步完成，可以在新闢的土地上種植作物之後，爲了能夠照顧農作、築陂鑿圳、深耕細作，這些墾佃乃在自己的田地上，建築永久性的家屋，墾佃落腳築屋處即是村落形成的地方。¹

合興庄墾區內主要以惠州府、嘉應州、潮州府等粵籍人士居大多數，這是因爲開發初期的社會型態具有強烈的移墾色彩，這種色彩就表現在來台者大部分爲單身的羅漢腳，舉族或舉家同遷者較少。當墾民開發某一地區時，不論招募墾丁或興建水利工程等，大都以「祖籍」相同者爲對象，等開墾完成，這些同祖籍的人便很自然地聚居在一起，形成村落，以達團結互助合作之效，這樣的村落便形成一村多姓的特色。²邱瑞杰在關西地區的研究中，即提出關西地區的村落主要姓氏之戶長數均未超過總戶數的二分之一，此地區內的村落爲不同姓氏的人所組成之雜姓村落，這主要是受到當初開墾時期的招佃開墾過程中墾佃多樣的姓氏組成所影響。³合興庄墾區內有一半以上土地，在日治時期劃分到關西地區，由此推估，合興庄隘墾區也爲雜姓村落。(表 5-1)

台灣漢人社會爲一移墾社會，移民主要來自閩粵兩地，在聚落的組成上有以血緣或同一姓氏一起聚居，形成某一姓氏的居民佔絕大多數的村落，宗祠即爲該村落的聯繫中心。但是初期渡海來台者大都是單身青壯男子，舉族而遷徙者甚少，大部分是採祖居地的地緣關係以及相同移入路線和時期作爲聚落組成認同的要素，形成地緣村落，村廟爲地方防衛自治的中心，及其群體的象徵。⁴

¹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09-110。

² 周宗賢，《台灣的民間組織》，(台北：幼獅文化事業，1983)，頁 116。

³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48-50。

⁴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頁 165-188。

表 5-1 日治末期合興庄墾區內村落戶數統計表(關西地區部分)

單位：戶

村落名稱	聚落總戶數	聚落中主要姓氏戶數統計
上橫坑	194	陳(48)、黃(22)、張(14)、劉(8)、余(6)、邱(5)、其它(91)
下橫坑	226	劉(38)、林(27)、陳(20)、黃(18)、張(9)、羅(9)、其它(105)、
新城及 蛙子窟	218	陳(42)、黃(21)、吳(18)、鄭(16)、張(15)、謝(13)、劉(11)、 彭(6)、其它(76)
燥坑	158	劉(35)、邱(13)、梁(13)、羅(12)、鄒(9)、徐(7)、謝(7)、黃(5)、 范(5)、其它(52)
苧子園	76	邱(26)、吳(24)、彭(8)、陳(5)、蕭(3)、徐(2)、鍾(1)、鄧(1)、 葉(1)、韓(1)、王(1)、廖(1)、劉(1)、嚴(1)
老社寮	126	范(24)、余(20)、邱(9)、彭(8)、黃(6)、陳(5)、其它(54)、
石門	144	鄒(14)、黃(10)、徐(10)、彭(7)、陳(5)、其它(97)

資料來源：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間引自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竹北：竹縣文化中心，1999年，頁49-50。

本區在開墾之前一直都是泰雅族聚居地，開墾之際，必是不斷遭受生番騷擾，此時墾民生活上最大的威脅來源即是「番害」。縱然有防禦措施，卻仍然無法完全阻擋生番的出草，在這樣的情況下，自然會求助於神祇力量的幫助，且本地是雜性村落的型態，這樣的雜性村落即會以村落中的公廟作為聯繫及防衛的中心，因此三元宮就成為信仰兼地方防衛的中心。村落也藉由信仰的凝聚，團結成一個更大的社會群體，以抵抗生番的來襲。

茲將碑刻於廟宇內之〈大平地三元宮沿革誌〉全文抄錄如下：

三元宮位於橫山鄉沙坑村大平地盆地中心，右側至左環繞省道中豐公路，大小車輛川流不息，象徵一條巨龍滾金球。宮前遠眺，山崗秀麗，龍脈起伏，濟以龍運叶吉，歲月符貞。本宮屬於沙坑、福興、力行及關西鎮南新、新富兩里之民眾信仰。聖殿廟宇巍峨、雄偉莊麗，前庭廣場寬敞，前後堂及左右兩廂重建完成，中間天井採用中西合璧建築設施，紅磚碧瓦、鋼筋水泥之新穎，廟貌卻也分外顯得乾淨清爽秀雅，令人心生嚮往，廟內香煙繚繞，信民絡繹於途，益感神靈護佑。追溯三元宮舊址，原稱為崩崁，由當時之富紳陳少藩所創者。因地理位置式微，時傳險訊不測等，因此民國五年地方士紳鍾英華等倡議遷址興建，及由鄒仕元得其慨應，捐獻廟地。地理座北向南，龍脈呈祥，四時風光旖旎，求之難得地形。民國四十五年鑑於前堂廟宇因創建年湮陳舊，樑蛀瓦損，丹青彩繪班剝，乃再籌議由陳玉和、戴阿霖、林清炎、謝廷欽、鄒國魁、龍庚秀、劉復火、劉家堂、黃宗統、徐鼎英、溫安榮等熱心人士發起重建。迨民國六十六年開催信徒大會，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崇發、總幹事溫季禎等，聯合協議將前堂及正堂，並兩片橫廂，全部改建鋼筋水泥等，用心良苦，孜孜締造。至民國六十八年終於完竣，廟宇煥然一新，廟貌莊嚴別緻精巧，豪光映人。本宮正祀我國早期賢君堯舜禹三官大帝，神龕兩側楹聯書：三界威靈普天下咸沾惠澤，元神顯赫震宇中共沐鴻恩；及配祀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註生娘娘、城隍老爺、褒忠義民爺，左側廂房供奉福德正神，右側廂房供奉捐地施主鄒仕元長生祿位，以維護文化善良風俗。茲作歷來創建、興建、重建廟蹟沿革誌。

大平地三元宮管理委員會



圖 5-2 三元宮沿革誌碑文

依明治三十四年(190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大平地庄所從事的土地調查事業，陳紹藩及廟宇管理人鍾英華等所提之理由書所記載，三元宮廟宇地基壹所，東至西計四十丈南至北計十八丈，係道光年間墾戶陳長順與眾佃協議允悅抽出作為建廟公用之地(參見圖 5-3)。⁵再據《新竹文獻會通訊》所載，大平地三元宮為道光六年(1826)墾戶陳福成開拓沙坑、大平地時，為祈求安泰，建廟崇祀三官大帝、三山國王、山西協天大帝，光緒二十四年大破，鍾英華倡首募捐重建。⁶綜上所述，廟宇是在開墾不久後即由墾戶陳長順捐資興建完成，這是由於開墾過程中隨時都會面臨番害威脅，及生活的不安定，希望透過建廟祭拜神祇，讓墾民心中有所寄託，進而鞏固墾區庄內墾戶的地位及達成各項事務的運作。因此，依據〈大平地三元宮沿革誌〉所記載，三元宮由富紳陳少藩所創，這樣的記述有誤，廟宇創建者應為陳長順。大正五年(1916)時，因舊廟位置，位於崩坎旁，地形危險，時傳險訊，而往下遷址至橫山鄉沙坑村太平地盆地中心，即目前省道中豐公路旁，此廟也為橫山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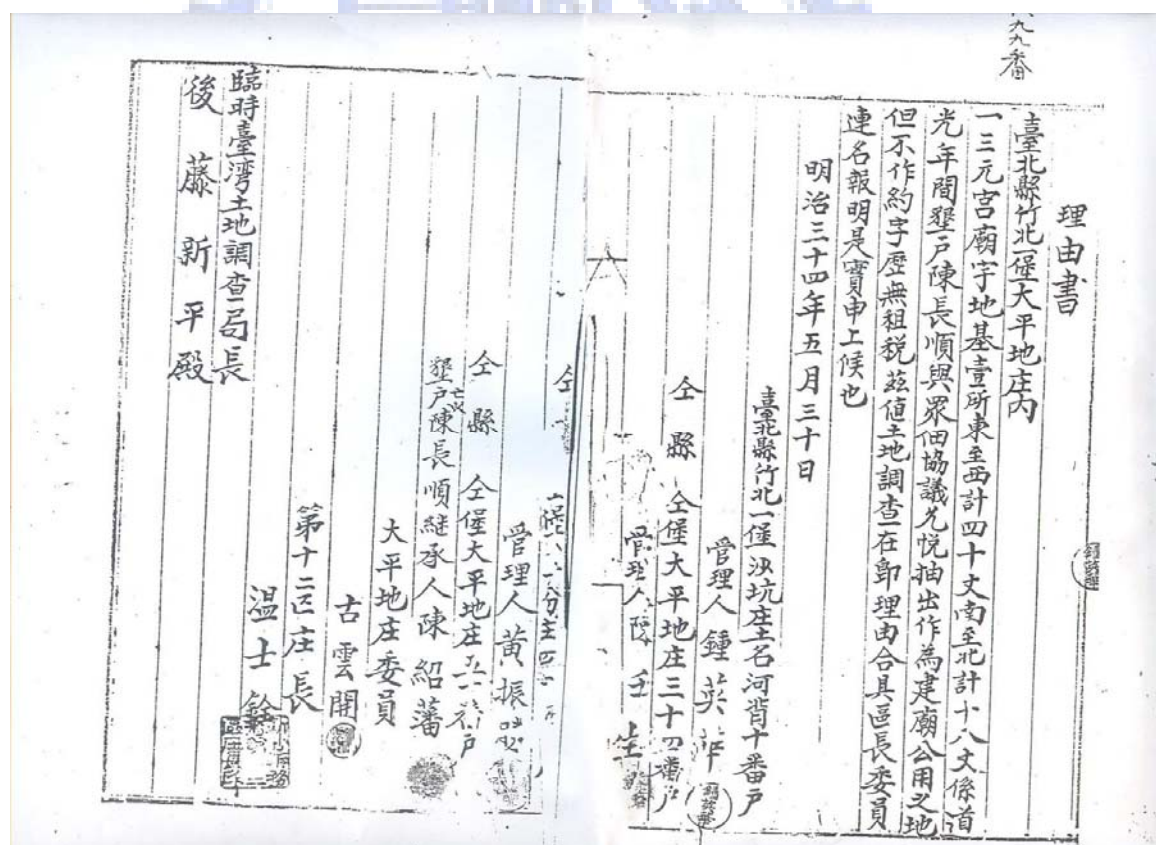


圖 5-3 明治三十四年(1901) 三元宮祠廟敷地土地申告書之理由書

⁵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大平地庄》，第 203 件申告書之理由書。

⁶ 黃奇烈，〈橫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壹號，頁 17。

筆者實際走訪三元宮發現，在目前新建之三元宮旁立有廟宇整建拆下後所遺留的半毀石柱，如圖 5-4。該毀壞之石柱上仍能清晰看見「陳福成、戴門李氏、鍾德福、王金祥、鄭坤永、江氏菊妹」的姓名碑刻於上方。其中王金祥為日治時期沙坑庄業主，鄭坤永為新城庄業主，⁷這時的「陳福成」應該指的就是陳紹藩。可見三元宮經過了多次的修建及遷移，墾戶陳長順及其子陳紹藩均有參與三元宮之修建，而廟宇已成為當地信仰中心，之後在廟宇重建與維修上墾區庄內各庄頭的鄉親也動員起來共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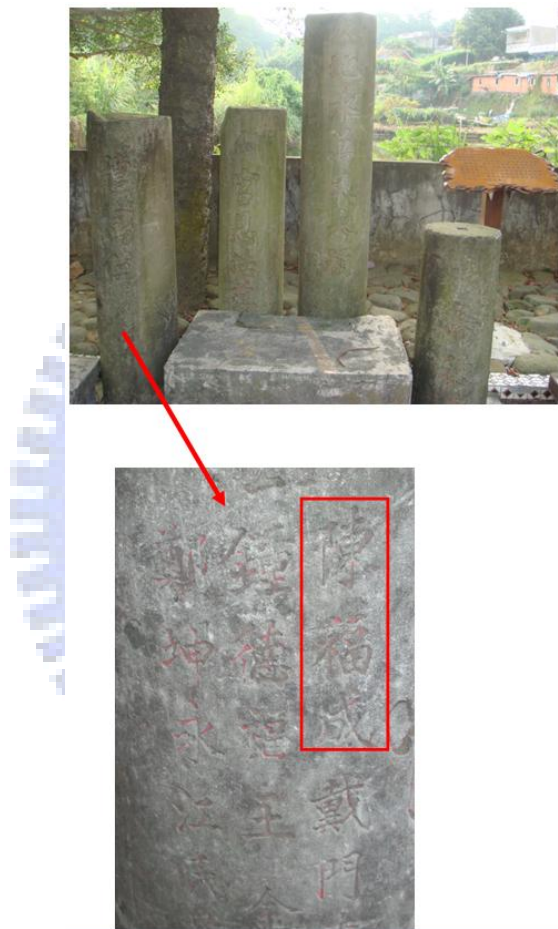


圖 5-4 舊三元宮廟柱

而依據合興庄墾區內石門庄黃家耆老提及，小時候曾經聽其阿公提起，以前武秀才陳阿文舍出錢把隘開墾地方，而武秀才的老家就在崩坎廟的附近，阿公和武秀才家人都有認識，石門庄人常會去崩坎廟裡拜拜，再經由此地去採買用品。此外，在舊時(清末及日治初期)石門庄當地大多數居民活動路線是由新城至太平地、鹿寮坑；或往橫山、

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沙坑庄》、《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二堡新城庄》，業主氏名索引。

竹東一帶，太平地就位於這一區的中心位置。據陳長順族裔表示，「武秀才」就是武生陳紹藩，阿文舍是對他偏名的稱呼，因其人孔武有力，又帶勇防番，被稱為武秀才。陳家公館就在廟宇附近，陳宅與廟間有一公館坪，有家丁在此備槍駐守防止生番入侵庄頭，此地也為操練隘丁、仲裁墾民糾紛及收租之處。⁸不難想像，每到繳租季節，必有來自各地的墾佃，用肩挑、扛，或駕著牛車載著稻穀，向墾戶的收租公館坪集中，據此可知三元宮不但是信仰與地方防衛中心，也是該地域內社會、經濟、自治的樞紐。



圖 5-5 太平地三元宮與陳家公館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網路資源，Google Maps. 2008 年 3 月 22 日擷取。

<http://maps.google.com/maps?q=taiwan&t=k&hl=en&ie=UTF8&ll=24.747002,121.166185&spn=0.003571,0.005203&z=18>.

由圖 5-5 可看出陳長順家族所居住的聚落位址為飛鳳山山谷下一小丘陵地，為一散村聚落，該地因後方山區地勢落差大，地名原稱為崩坎(日治以後改為太平地)，可供開

⁸ 感謝陳長順族裔，陳榮鈞、陳俊茂先生所提供的資料。

墾的田地多零星散處於山谷之間，雖山多田少，但以地勢較高處做為聚落的建庄地點，後有山丘作為屏障，又可眺望對面遠處高山生番出沒情形，地形上易守難攻，並以三元宮、公館坪、陳家公館，連成防禦中心，有效防止生番來襲，具有安全的防禦性。

崩坎地區田地所處位置過高，難引圳水灌溉，墾民採取挖築水池作為灌溉設施。此地有多處大大小小的水池，當地人稱為「埤塘」，以引山上泉水及匯集山溝和雨水為灌溉水源，然而由於挖築埤塘，需動用大量人力及耗費廣大面積土地，通常是當地較富有的家族才會如此作法，因此埤塘所灌溉的區域是私人的田地。「埤塘」除了可灌溉之外，也是很好的防禦措施，當生番要來此處殺害漢民時，會被廣大的埤塘所阻隔，無法威脅到墾民的性命。⁹

第二節 三元宮內祭祀神明

一、主神三官大帝

三元宮祭祀主神為三官大帝，所謂三官大帝是指天官、地官和水官。在台灣地區，福佬人多稱之為三界公，新竹地區客家人則稱之為三界爺，是民間一種相當普遍的通俗信仰。其信仰由來頗久，在中國古代，皇帝就有祭天、地、水的祭祀。如《儀禮注疏》記載「天子……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沉，祭地瘞」。¹⁰根據《續修台灣縣志》所載「按師巫家有所謂天地水三官者，其說始於漢末宋景濂『跋揭奚斯三官祀記』，謂漢熹平間，漢中張修為太平道，張魯為五斗米道，其法略同；而魯為尤甚。自其祖陵、父衡造符書於蜀之雀鳴山，制鬼卒祭酒等號，分領部眾。有疾者，令其自首書名氏及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謂之天地水三官。三官之名實始於此。」¹¹文中提到道教先師張魯為病患治病的方法：以三封書信寫出病人姓字，代表病人自己承認罪行，請禱之後，分別放置山上、埋藏地下、沉入水中，利用三官手書手法包裝，造出天地水三官，此應該為三官最早的說法，這也讓原本只有皇帝才可祭拜的天地水，經過東漢道家五斗米教、太平道所造出天地水三官，漸漸進入民間社會。

⁹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78。

¹⁰ 賈公彥，《儀禮注疏》卷十六·覲禮(臺北：中華書局，1966)，無頁碼。

¹¹ 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37。

除了上述所提的天地水三官，道家亦有稱天、地、水為三元，歸有光在〈汝州新造三官廟記〉就提到「按三官者，出于道家，其說以天、地、水府為三元，能為人賜福、赦罪、解厄，皆以帝君尊稱焉，或又以為始皆生人，而兄弟同產，如漢茅盈之類，其說詭異，蓋不可曉，然人之所奉，則其神必靈，如史載秦所祠祀……」。¹²由此可看出，在當時「三官」與「三元」已為三位天帝，逐漸成為民間信仰的一環。在台灣有關三官大帝的信仰可由下列文獻中看出，《彰化縣志》提到「今台俗不知三官所由來，而家家祀之，且稱為三官大帝。以上元為天官誕，則曰天官賜福；以中元為地官誕，則曰地官赦罪；以下元為水官誕，則曰水官解厄。謬妄相沿，牢不可破。故考其由來，祀三官者，知三官之所自始也」。¹³依據上述的記載，可知漢人入台拓墾後，三官信仰在台灣已極為普遍。至於在台灣地區常以堯、舜、禹為天、地、水三官，這一說法應與一本道教經典《神仙通鑑》有關，此書認為「天官，堯也；地官，舜也；水官，禹也」將三官比附成堯、舜、禹三王，是台灣道教通俗化、正統化的趨勢。¹⁴

來台先民離開原鄉，到台灣從事拓墾工作，除了必須橫渡台灣海峽風濤之險，到達此地後亦須面臨各種生活上的考驗，包括瘴癘瘡疾所導致的疾病、開墾過程所遭遇的天災人禍……等等，移民台灣實非易事，民間即謠稱「六死三生一回頭」。墾民內心的徬徨無助，對神祇的依附力自然會增強，渡海來台時都會隨身攜帶原鄉祖廟的神明或香火，以求保佑。¹⁵而移墾社會的生產活動以農耕為主，這種靠天吃飯的農民，對於天候、環境、水文的變化非常重視，除了需要土地神的庇祐之外，也滋生了對天、地、水「三官大帝」的信仰，因此在原鄉與耕作密不可分的鄉土神明三官大帝，也被漢移民請來奉祀，這種情形在北部客家地區特盛。¹⁶移民們期望透過祭祀與禱告，得到神祇力量幫助，以求得豐穰與安全。

以合興庄開墾而言，由於墾地更入山區，可墾之地少，除了要面臨與原住民爭地，

¹² 歸有光，《震川文集》卷十五(臺北：中華書局，1971)，頁19。

¹³ 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56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59。

¹⁴ 羅烈師，《廟宇廟語》(新竹：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社區發展協會，2002)，頁20。

¹⁵ 所謂香火，可能只是一枝布製的香旗，由原鄉祖廟分香過爐取得靈力，或是用紅布做成四角形的袋子，裡面裝的也是大陸原鄉祖廟香爐裡的香灰，把這香旗或香火袋當作神明的分身，就地奉祀香火。參見范明煥，〈台灣客家三官大帝信仰文化〉《新竹地區的人與地》，頁35。

¹⁶ 林衡道先生根據田野調查所得，提出在北部客家地區，客家住民至今仍多墨守古代中原習俗，立廟供奉天、地、水三神之風特盛。林衡道，〈客家地區的三官大帝信仰〉，《台灣文獻》第34卷第2期(1983.06)，頁191-192。

所引起生番出草危機之外，又因隘墾區位於內山，原本山高林深，坑谷溪窩縱橫，隨著墾佃的披荆斬棘，雖然使得青山變成田園，但也因樹林被砍伐，造成水土保持被破壞，結果是一旦暴雨來襲，則坑谷溪窩，皆成滾滾洪流，釀成田園流失，厝宅沖毀，竹塹地區的隘墾區，自道光年間以降，即經常遭受此類天災的襲擊。¹⁷

由上述可知，本區拓墾艱難，因此墾民在心理上，對神祇的依賴愈強，宗教力量在本區拓墾過程中必然佔有重要的地位。泉州籍墾戶陳長順家族為讓墾民心靈有所寄託，不但捐資興建廟宇，也定居客家村落太平地。¹⁸然而在廟宇主神的選擇上，到底何者適當？目前主神的來源已不可考，林美容認為泉州人似乎較著重玉皇大帝的祭祀，有所謂迎天公的活動。¹⁹若是以墾戶家鄉的地方神為先決考量，福佬泉州的鄉土神有廣澤尊王、保生大帝和清水祖師。²⁰但是在陳家興建三元宮的例子中，可看出主祀神明的選擇上，陳家墾戶並沒有供奉泉州鄉土神而選擇以大家都能接受的三官大帝為主祀神，與客家墾佃共同奉祀，這似乎意涵著以三官大帝作為信仰主神與當時移墾社會以農為主，又尊重粵籍墾佃避免族群間衝突有關。所以本區廟宇所欲供奉的神明除了要考慮是否有「驅番效果」、是否能庇祐「農業生產順利」，免於水患威脅，還需考慮是否能讓墾區內「不同族群所接受」，共同負起奉祀責任。²¹因此筆者推論在這些原因下會考慮以三官大帝來作為本區信仰的主祀神明。

與「合興庄」毗連的「新興庄」，為竹塹社平埔族人衛阿貴帶領客家墾佃共同合作開墾之地，當地和其他地方一樣，開墾當時也是番害嚴重，希望透過神祈力量協助開墾。然而墾戶衛阿貴為「番頭家」，當要興建廟宇時，在主祀神明的選擇上，自然不適合選擇具有制番效果的三山國王，而會考慮選擇與農業生產相關的三官大帝為主祀神，讓大家都共同參與祭祀。因此嘉慶年間由墾戶衛阿貴捐獻土地，並與墾區內墾佃共同出資創建廟宇太和宮，供奉三官大帝。²²田金昌在桃園地區的研究當中，也提出清初漢人入

¹⁷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08。

¹⁸ 依據筆者實際田野調查結果，在拓墾當時陳福成家族定居大平地一帶，後因家道中落，地產變賣，後代子孫目前已不居住在那，但是家族的墓園仍在太平地附近。

¹⁹ 林美容，〈族群關係與文化分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9 期(1990.6)，頁 95。

²⁰ 劉枝萬原作、余萬居中譯，〈台灣民間信仰〉，《台灣風物》第 39 卷第 1 期(1989.03)，頁 103。

²¹ 劉枝萬將三官大帝列為「驅番神」之一。劉枝萬原作、余萬居中譯，〈台灣民間信仰〉，《台灣風物》第 39 卷第 1 期(1989.03)，頁 99-100。

²² 黃奇烈，〈關西鎮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零伍號，頁 5；關西太和宮管理委員會編，《關

墾桃園時，就必須與當地的平埔族人建立關係。到屯制、養贍埔地及屯田制度建立後，漢墾佃、耕佃們在農作有成，欲建廟宇以慰心靈時，更會考慮到主祀神明能不能讓「番頭家」所接受，因此才會興建與天地水有關外，又能取得族群上的和諧，更能彼此在信仰上認同及共同參與祭祀活動，藉著同祀三官大帝的宗教力量，來團結區域內居民，減少彼此間的誤會與衝突。²³這些例子也再度說明，以三官大帝為信仰主神除了可庇祐農業開墾順利，也能讓墾區內不同族群都接受，彼此相處融洽。

二、三元宮內其他主祀神明

道光六年，三元宮所建之時，主祀神明為三官大帝，陪祀神明為三山國王、山西協天大帝。三山國王為潮州人的守護神，傳說三山國王為「明山、獨山、巾山」三山的山神，山神被認為具有治番效果，本區有不少潮州府移民，在當時番害嚴重，自然會供奉潮州府鄉土神，庇護平安及拓墾順利。²⁴山西協天大帝即為關聖帝君，俗稱關公，是三國時代蜀漢名將關羽，關羽為山西河東郡人，協天大帝為道教的稱法，因此有山西協天大帝之稱。關公為一武神，在當時可能也是因為武神有防番效果而祭祀。以大隘地區(新竹縣北埔鄉、峨眉鄉和寶山鄉)為例，當地所奉祀的關聖帝君，大部分是先民來臺開墾時，攜帶大陸玉泉山關聖帝君令旗，隨身庇佑，後來將之奉祀於隘寮、草寮內得以開墾順利、平安無事，隘丁墾民為感謝關公威靈廣大庇佑，建廟祭祀。²⁵

西太和宮》(新竹：關西太和宮管理委員會，2006)，頁 22。

²³ 田金昌，〈台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2005)，頁 157。

²⁴ 本區以惠州府、嘉應州的客籍人數居多，筆者認為具有防番效果的潮州府揭陽縣守護神——三山國王，在本區是否因潮州府所佔人數比例較少，而居於陪祀地位，其原因仍值得研究。

²⁵ 姜義鎮，《新竹縣寺廟祀神簡介》(竹北：新竹縣政府，2005)，頁 169-170。

第三節 祭祀圈的形成與演變

過去對於祭祀圈的研究，已有相當豐富的成果。最早提這一概念的是岡田謙，他將祭祀圈當作「共同奉祀一個主祭神的民眾所居住之地域」。²⁶之後施振民以祭祀圈概念，強調地方居民的祭祀活動與祭祀組織本身。²⁷此外，許嘉明也承續祭祀圈的觀念討論地域組織，他以彰化平原福佬客為探討對象，提出「共同崇奉的鄉土神為中心，所形成的社會群體之地域範圍，可以視為一個祭祀圈」並從祭祀圈的內涵看居民的來源，歸結出該地域內地方群體主要形成因素為移民歷史、共同聚居的地域範圍、共同的祖籍與方言。²⁸

王世慶在雖未使用祭祀圈一詞，但以祭祀圈的概念來探討樹林鎮之民間信仰的歷史發展過程，移民的歷史與聚落發展史對祭祀圈的形成與發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²⁹林美容在草屯鎮之研究中，延續許嘉明對祭祀圈概念並根據幾項參考指標劃定祭祀圈範圍，描繪出祭祀圈層次，最後歸納出祭祀圈形成的因素。³⁰祭祀圈與地方社會密切相關，對於各地祭祀圈的研究已有許多文獻做過探討，每一祭祀圈都是結合了某一地域範圍的群體，探究背後都有其形成因素。祭祀圈研究者似乎較著重在地方居民如何進行祭祀活動、劃定祭祀圈的空間範圍，再來分析祭祀圈形成因素，但是祭祀圈並非一成不變，有關於後續祭祀圈改變的探討，是研究者較少著墨之處。

我們如果依循祭祀圈研究者的討論脈絡，將焦點放在竹塹山區的拓墾，在此地隘墾區拓墾歷史中，墾戶、隘丁、墾民會因安全防禦需要，彼此凝聚，而建立廟宇，結合在同一個祭祀圈內，共同祭祀。然而當時代變遷，防番安全功能性已不在，祭祀圈會起何變化？本節希望藉由合興庄的拓墾為例，探討當地理、歷史、人文等因素改變時，對於祭祀圈有何影響。

²⁶ 岡田謙原著、陳乃繁譯，〈臺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臺北文物》第9卷第4期(1960年)，頁14-29。

²⁷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6期(1973)，頁201-203。

²⁸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6期(1973)，頁165-188。

²⁹ 王世慶，〈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清代台灣社會經濟》，頁295-372。

³⁰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2期(1986)，頁53-114。

一、三元宮的祭祀活動與祭祀圈範圍

祭祀圈的概念提供我們一個途徑了解，到底以神明來組織地方社區時，社區可以大到怎樣的範圍，居民如何被定義到某一範圍之內，住戶與神明之間有怎樣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林美容提出 (一)建廟或修廟居民共同出資 (二)有收丁錢或募捐 (三)有頭家爐主 (四)有演公戲 (五)有巡境 (六)有其他共同的祭祀活動等，共六項指標來劃定祭祀圈的範圍，滿足一個以上的指標才有祭祀圈可言。³¹我們不妨也以這六個指標來觀察廟宇的運作與祭典舉行的情形。

(一)、三元宮經過多次修建，在廟宇牆上刻有當初修建時捐獻者芳名及金額，捐資者多為當地住民，由其所住村落，可看出目前祭祀圈包含沙坑、新城、石門、八十份、馬福、十份寮、太平地等庄居民。

(二)、早期農業社會裡「丁錢」的丁指的是「男丁」，依據祭祀圈內每家每戶男丁的數目收費，也有地區以男丁算一份，女口算半份的做法。目前三元宮管理委員每年會在正月媽祖生日演戲前，委託鄰長到各戶收「丁錢」，其作法是祭祀圈內男丁、女丁均為每人一百元，作為祭典的祭品、酬神戲，及平日燒香、點燈開支等祭祀費用。

(三)、通常出丁錢的人就有卜頭家爐主的資格，爐主是由神意決定，頭家爐主是代表居民祭祀神民的祭祀組織，另設副爐主一人。爐主的責任是在一定的祭祀日期要準備牲禮祭拜神明，當年是否要請神明在其轄區內繞境巡行或是從外地請神參與廟會也是由爐主所決定。每年廟方有三大活動，即年初媽祖神誕、中元普渡及國曆十月十日謝神演平安戲，有三次活動，就卜三次爐主，爐主則由四區居民輪流擔任，南新里新城庄、新富里石門庄因人口較少合為一區，加上沙坑、福興、力行三村里共為四區。³²

(四)、每年有三大活動，首先登場的是年初媽祖神誕：農曆正月演媽祖戲，日期並不固定，由爐主決定，一般會配合假日，這天會舉行闔雞秤重比賽；其次是年中中元普渡：在農曆七月十四日下午一點半開始舉行，約至傍晚結束，雖然現在已從簡沒有神豬牲禮比賽活動，只有在義民廟十五大庄輪值時才會盛大舉行，但從拓墾至今人們對於好兄弟一直存在敬畏之心，普渡也為區域內重要的祭典活動；最後是國曆十月十日平安戲：在農業社會裡，秋收之後要謝神，習俗沿續至今，為什麼選擇十月十日？據耆老所述，因為以前演平安戲辦活動要繳稅給政府，國慶日這天配合國家生日一起慶祝，就不

³¹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2 期(1986)，頁 63。

³² 沙坑、福興、力行三村里包含沙坑、太平地、八十份、馬福、十份寮等區域。

須繳稅，可省一筆支出，酬神平安戲就固定在此時舉行。這三大活動也與天、地、水三官之誕辰有關，在節俗裡農曆正月十五上元節天官誕辰要祈福，祈求全年風調雨順、七月十五中元節地官誕辰要向地官祈求赦罪，所以舉辦普渡活動、十月十五下元節水官誕辰代表完福日，酬神感謝農業生產豐收。演戲酬神是最明顯的祭祀活動，此公戲的費用是由丁錢收入來負擔。

據石門庄耆老表示，以前演戲酬神時會請祭祀區內土地伯公去看戲，曾請石門庄的土地伯公去看戲，要請伯公看戲會拿香、敲鑼鼓到達伯公面前擲聖筊，再迎香去看戲。土地公一般被視為地方祭祀層級的最小單位，透過迎請各地土地伯公的方式，除了結合區域間情感達到「交陪」作用以外，也加強對地方公廟的認同感，展現出三元宮作為地方公廟的象徵。這種請庄內神明看戲的活動，演變至今已無實際上到所欲請的神明前擲筊請神，而是由廟方主祭者，在祭典活動開始時，拿香祝禱口中念出各地神明(不限於祭祀圈內神明)，請諸神們共同參與活動。

(五)、神明的巡境，神明在其轄區內繞境巡行，藉由繞境活動可為居民帶來福份。在早期交通工具尚未發達時，以人力抬轎繞行巡境，祭祀圈範圍內繞行完約需一日，所過之處，居民設香案祭品敬拜。但現因經費有限，是否請神明巡境則由爐主決定。

(六)、目前三元宮內配祀褒忠義民爺的牌位，廟裡目前仍有為義民爺「奉飯」的習俗。³³所謂「奉飯」，就是請義民爺吃飯的意思，早期「奉飯」是由民眾用扁擔將牲禮、祭品從家裡挑到廟裡，所以也稱「擔飯」(kai fan)。³⁴現在已無用扁擔挑的方式且祭品也不限於以往需要飯、肉、菜、湯，也有用水果、餅乾代替。依據當地耆老表示，在舊時(約光復初期)將太平地、沙坑、新城、石門、八十份、十份寮、馬福等庄頭按照各鄰里分為四十七區，一區一日輪流奉飯，現因參與奉飯人數變少，將原庄頭人數較少的區域合併為同一天奉飯，改分為三十區，一區一日輪祀，這種奉飯制度，也將祭祀圈內家戶結合起來。

因舊有文獻資料缺乏，無法確知清末三元宮的祭祀範圍與活動，但仍有脈絡可循，三元宮所分香出去的廟宇燥坑永和宮、坪林元和宮、內灣廣濟宮的沿革誌上都載明當地

³³ 由於目前資料有限，三元宮何時供奉義民爺牌位已不可考，可以確定的是三元宮在道光年間建立之時，並沒有供奉義民爺，即可能是日治時期廟宇遷址重建，由鄒仕元捐獻廟地之後，才開始供奉，在當時陳長順家族勢力也已式微。

³⁴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 214。

在開墾之時，居民會前往太平地三元宮祭拜，這些地方都在合興庄的墾區庄範圍。據此推知由於三元宮與合興庄的拓墾歷史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拓墾之初因防番所需，也讓墾民心中有所寄託，結合同一個墾區庄內的居民共同祭祀，有共同祭祀組織與活動，三元宮是該地域內信仰及防衛中心，墾區庄內視為同一個祭祀圈，墾區庄的邊界就是祭祀圈的邊界。現在依沿革誌所載，三元宮為橫山鄉沙坑、福興、力行及關西鎮南新、新富兩里居民之信仰，祭祀圈範圍變小了；「奉飯」，由原來的四十七區轉變成現在的三十區輪流祭祀，參與人數變少了；據廟方表示，交丁口錢的人也變少了。其原因為何，下節即從祭祀圈的改變深入探討。

二、祭祀圈的改變因素

由上述可知，三元宮的祭祀圈範圍已在縮小，其原因可從地理、歷史及人文三因素分析：

(一)、地理因素：

1. 因地緣位置關係，會以距村落較近的廟宇作為新的神明信仰：橫山鄉力行村靠近九讚頭區的居民，原在三元宮祭祀圈內，因地理位置距離九讚頭國王宮較近，且九讚頭為橫山鄉之行政中心區，當地居民自然就改以國王宮做為區域神明信仰。

2. 路途遙遠，居民會在村落附近集資興建新廟：在合興庄墾區範圍內，有三座廟宇是由三元宮分香出去的(圖 5-6)，茲將這三座廟宇沿革誌節錄如下：



圖 5-6 三元宮及其分香廟宇相對位置圖

(1)關西鎮燥坑永和宮：

道光末年，燥坑、芋仔園兩地已納入合興庄墾區範圍內，在永和宮創立以前，兩庄信眾皆前往橫山鄉太平地三元宮敬拜三官大帝，祈求平安。然因路途遙遠，而且鄰近崩坎牛角窩口常有生番出沒，安全堪慮，所以由地方熱心士紳徐開祿昆仲捐地並發起募款，於大正六年(1917)興建永和宮，奉祀主神三官大帝。目前永和宮祭祀圈範圍包含燥坑及芋仔園兩庄。(圖 5-7)



圖 5-7 燥坑永和宮現貌

(2)關西鎮坪林元和宮：

廟宇草創初期，向橫山鄉崩坎割香，供奉三官大帝，廟址於今上林里范家公廳右前段草埔上，因廟堂後方，農田污水難禁，祭拜不便，眾議喬遷。後經范家無償捐地，作為廟堂之用。光緒二十年(1894)地主代表范烘(洪)灶先生發起樂捐重建，尊稱為坪林元和宮，主祀三官大帝。元和宮祭祀圈範圍包括坪林、上橫坑、下橫坑、下南片、南打鐵坑一帶。³⁵(圖 5-8)

³⁵ 本文是依據元和宮廟宇沿革誌所載，關於元和宮之建廟時間，《新竹文獻會通訊》有不同的記載，其記載為明治 36 年(1903)由陳騰芳、范洪灶發起創建。參見黃奇烈，〈關西鎮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零伍號，頁 5。



圖 5-8 坪林元和宮現貌

(3) 橫山鄉內灣廣濟宮：

本區居民原至太平地三元宮祭拜，因山路崎嶇，祭拜不便，轄區內眾信士商決，於昭和元年(1926)發起建廟，昭和三年(1928)興工創建為廣濟宮，供奉三官大帝，主神是由橫山太平地分香而來。³⁶廣濟宮祭祀圈範圍包含內灣及南河一帶。(圖 5-9)



圖 5-9 內灣廣濟宮現貌

³⁶ 黃運喜，《新竹縣寺廟傳統與現代對話專輯》，頁 179

3.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國民政府治臺後，合興庄被劃分為三鄉鎮，三元宮原本是在合興庄的中心位置，現在卻位於芎林、橫山、關西三鄉鎮之交界處，其特殊之地理位置發展不易，無法成為特定鄉鎮之信仰中心，不若村落中公廟的祭祀圈會隨村落本身的發展而擴大。就以橫山九讚頭國王宮與關西太和宮為例，這兩座廟宇離橫山及關西行政中心所在位置較近，已吸收了一些原本是三元宮祭祀圈範圍的居民。³⁷

(二)、歷史因素：

廟宇的分香造成原廟祭祀圈範圍縮小，三座由三元宮分香出去的廟宇，建立年代在割日前及日治時期，與合興庄墾戶地位沒落有關。光緒年間在劉銘傳裁隘及清賦政策實施之下，派隘勇防守番界，隘租收歸官有，墾佃不需像以往一樣聽令於墾戶，造成墾戶權力漸失、社會地位也逐漸低落，三元宮作為墾區庄內政治、經濟、防衛中心的意義已喪失。因此，地方新勢力興起後，地方仕紳會募捐建立新廟。以捐地發起鳩資興建燥坑永和宮的徐開祿而言，他在日治時期曾擔任街庄長一職，其兒子徐家旺後來也成為關西第一任民選鎮長；另外，創建元和宮的范洪灶先生，其先人范汝舟原為陳長順的佃戶，³⁸范汝舟後來經營樟腦生意致富，是坪林范家的奠基者，其晚年更是坪林范家財富之頂峰時期。范汝舟之後，家族各房雖有些起落，但到了日治時期范洪灶兄弟之家財，可說是范家自范汝舟以來，另外一次家族盛況。³⁹因此推估原位於合興庄墾區範圍內的上、下橫坑一帶居民，在繳租之時會去三元宮祭拜，後來向三元宮割香供奉三官大帝，設立簡單廟宇祭祀，日治前由坪林當地望族范洪灶為代表發起創建元和宮。

(三)人文因素：

1. 三元宮原以「防番」為主要目的，讓墾民心裡有所寄託而設立的，以此做為區域內墾民信仰兼防衛中心，然而此共同信仰觀念已改變。隨著時代的變遷，居民會因不同的需求尋求不同的神明信仰。

³⁷ 關西鎮新富里原本屬於老社寮三和宮與崩崁三元宮兩個祭祀圈內，但是在關西公廟太和宮的拜斗禳燈（即「安太歲」的祈福儀式）的登記上，新富里就有 187 人參與，參見陳志豪〈寺廟與地方社會之研究：以關西太和宮為例〉，《民俗曲藝》第 147 卷，(2005.03)，頁 239。

³⁸ 范汝舟為墾戶陳長順的佃戶，上橫坑南半部的拓墾土地是向陳長順取得。依據〈道光八年(1828)陳長順立給墾批(上橫坑庄)〉，收於劉澤民編，《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頁 294。

³⁹ 有關於坪林范氏家族的研究，參見劉澤民編，《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頁 9-16 之討論。

2. 在逐漸都市化與現代化的過程中，新生代對傳統信仰的熱誠與上一代已然不同，就以三元宮內對義民爺的「奉飯」為例，有居民認為現在已不再重要了，以致於奉飯人數逐漸減少中。

3. 隨開拓的發展而成立村落，村民多為從事開拓的農民，農民為求生活安定，不隨便遷移，且藉助神民力量祈求五穀豐收。但隨著交通的便利，產業結構的改變，職業選擇的多樣化，年輕人多已搬至都會區謀生，以致人口外移迅速，此祭祀圈內人口在逐漸減少當中，交丁口錢的人數也隨之而減少。

依據上述，可觀察到在舊時合興庄墾區範圍內，有些村落居民雖已不再至三元宮祭拜，造成三元宮祭祀圈變小。但是因為當初開墾因素，一個墾區庄視為同一個祭祀圈，有共同的神明信仰，祈求三官大帝庇祐之觀念已深植先民心中，祭拜活動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當人口漸增，居民有能力後，會至原廟宇割香並聯合附近幾個庄頭發起樂捐興建廟宇，讓日常祭拜方便，信仰繼續延續下去，而產生另一個祭祀圈。以坪林元和宮為例，元和宮的主神是由崩崁三元宮分香，祭祀圈範圍除了包含合興庄墾區內的上、下橫坑也包含了非合興庄墾區的坪林、下南片、南打鐵坑等地，形成新的祭祀圈，因此信仰不但延續也超出原先合興庄墾區範圍。

第四節 公廟祭祀與地方社會

墾民們藉由廟宇內神祇力量的幫助，以撫慰拓墾之時不安的心靈，到廟宇祭祀成為墾民心靈的寄託，墾民們所祭拜的神明可能是原鄉所攜帶而來或是別處分香而得的「香火」、神像，作為守護墾民的神祇。起初可能搭建一草寮作為供奉之地，當拓墾事業漸有所成後，原先的草寮逐漸擴建而成為地方上公廟，透過共同的公廟祭祀，會將同一個區域的人結合在一起，組織成一個更大的群體，公廟的發展就與地方社會息息相關。

這些離鄉背井的移民所祭祀的不只是神明而已，面對那些客死異鄉、死後沒有神主牌的無主亡魂，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孤魂野鬼者不免產生心理恐懼，而這種恐慌需透過一系列的儀式，才能順利消解。⁴⁰因此墾戶若要取得墾民的擁戴，就要積極參與地方宗教活動，不管是祭祀儀式的參與或是捐獻，一方面是祈求拓墾順利，一方面是取得公廟人

⁴⁰ 羅烈師將個人對於亡者沒有神主牌，或者名諱沒能記載於神主牌位上，所產生的心理恐慌狀態稱為無主的恐慌，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參見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 93-101。

群組織中群體的領導權，透過宗教力量間接鞏固墾戶的領導權。下文便追隨墾戶對地方祭祀的貢獻，從而了解墾區庄內公廟，探究當時墾民信仰與地方社會情形。

一、墾區庄內公廟

墾戶陳長順除了捐資興建三元宮之外，在拓墾之時，為求神明庇佑，發揮安定力量，對於墾區庄內其他廟宇，也會協助修建或捐獻祭祀費用。如：道光年間老社寮原有製腦工人構築草寮奉祀三山國王的香旗，以防生番出擾，道光末年，陳福成在此地設隘防番，並發起將廟宇重建為泥磚屋，至此以後境內平安，廟宇也由原本只有採樟製腦的工人祭拜，變成老社寮的信仰中心。⁴¹除此之外，表 5-2 列出墾戶陳家每年對於地方義舉的支出，從墾戶所支付的費用也可間接了解合興庄內墾民的信仰。

表 5-2 合興庄墾戶所支付的地方義舉費用 單位：石

本庄各處普渡	三官廟香油	鹿寮坑聖母廟	觀音祠、福德祠	義民爺祭祀
76	6	12	13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淡新檔案》17337-7。

茲將上表所列各項分析如下：

(一)、合興庄墾戶所支出的地方祭祀費用以各處普渡費用最高，雖然無法知道當時合興庄普渡的情形，但由於墾戶所負擔的普渡費用不少，可見此處普渡活動的重要性。這是因為隘墾區內常有墾民或隘丁在拓墾之時，遭生番殺害，這些無主孤魂被收埋在大墓公或萬善祠中。如：老社寮的「萬善祠」，即埋葬被生番殺害的漢墾民。人們對於無主孤魂的恐慌心理，實際表現出來的行為就是在中元普渡時，超渡這些亡魂，以安撫人心，並感念先民開墾之功。

(二)、三官廟為本庄公廟，每年上元、中元、下元三大節日祭拜與香油支出，自不可少。但是，值得討論的是，三元宮雖是合興庄內主要祭祀公廟，在墾戶所列出的支付地方義舉費用中，卻是金額最小，這是否代表墾戶積極參與庄內其他廟宇的宗教活動，獲得墾民的肯定，也透過宗教權力的取得，建立他在社會上的地位與聲望。當然，我們也不免懷疑，當時是否已有信仰變遷或是社會變遷所造成的結果，因筆者目前所掌控的歷史文獻資料有限，無法釐清這樣的問題。

⁴¹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110-111。

(三)、鹿寮坑聖母廟位於鹿寮坑口，雖位在合興庄轄區內，但在陳長順設立墾區庄之前，此地就有草寮供奉天上聖母(媽祖)，墾戶來到此地，希望獲得當地墾民的認同，自然跟隨祭祀。聖母廟是鹿寮坑、山豬湖、橫山、猴洞、大肚等庄的守護神，祭祀圈範圍涵蓋陳長順、劉引源、劉朝珍家族的墾區庄內。⁴²

(四)、祭拜觀音與土地神都是普遍的民間信仰，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觀世音菩薩據傳能保佑貧苦的人，拓墾之際生活困苦，許多墾民會祭拜觀音，祈求守護；司掌一村事務的土地神與人民最親近，俗諺即云：「田頭田尾土地公」，墾民拓墾所及之地，就有土地神的分布，墾民祈求它能庇佑開墾成功免於天災人禍的侵害。如：王爺坑庄，即以土地神作為該庄的守護神，由全庄所奉祀，可說是該庄的開庄伯公，供奉土地神的福興宮即為該庄頭的公廟。另一方面，墾戶也希望土地神能庇佑豐穰與安全，如：陳紹藩在沙坑庄捐地獻與福德神作為開鑿井泉之用。⁴³陳氏這樣的舉動據推測一方面是做地方義舉，一方面是需要土地神的庇佑最好之例證。

(五)、義民爺的祭祀活動普遍被認為是客家人的信仰，閩籍泉州墾戶在以粵籍人士為主的地區內，仍免不了配合粵籍墾民的信仰，墾區庄加入義民廟的祭典區。值得注意的是，新埔枋寮義民爺祭祀活動中以十五個「公號」作為十五個粵籍聯庄的祭祀代表，這十五個「公號」都是地方上具有領導性的粵籍家族。⁴⁴陳長順家族雖在地方上具有領導地位但並非粵籍，因此，並沒有在義民祭祀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就以地方上的領導人物而言，與陳福成一起被委派收儲九芎林等六莊義倉穀的彭殿華、鄭家茂、曾清機(公號曾捷勝)，這些都是位居地方上領導階級，⁴⁵但是反應在枋寮義民廟的輪值經理名單中，彭殿華、鄭家茂、曾清機(公號曾捷勝)曾擔任九芎林輪庄區的輪值經理，並沒有發現陳長順家族的人員列在其中。⁴⁶據此推測陳長順家族雖有支付義民爺的祭祀費用，但

⁴² 鹿寮坑聖母廟即為現今芎林鄉五龍村五和宮，嘉慶元年(1796)，當地士紳彭維業自大陸汕頭來臺，請回一尊天上聖母金身，在鹿寮坑建一草寮作為廟宇供奉，此為新竹縣第一座媽祖廟。參見黃運喜，《新竹縣寺廟傳統與現代對話專輯》(竹縣：新竹縣政府，2005)，頁163；范明煥，《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之研究》，頁161-164。

⁴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縣竹北一堡沙坑庄》第300件申告書之理由書。

⁴⁴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廟的客家公號〉，收錄於鍾仁爛主編，《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竹北：竹縣文化局，2001)，頁186-199。

⁴⁵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三)》，頁66-67。

⁴⁶ 關於枋寮義民廟的輪值經理介紹，參見羅烈師，〈台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194-206。

是家族本身可能是閩籍的關係並沒有代表地方參與義民信仰祭祀活動，也意謂著陳氏家族雖已融入客家生活中，並娶客家女子，但是在義民信仰上仍有閩、粵之分。

上述種種事蹟即說明拓墾初期生活的不安定，對神明祭祀不能懈怠，墾戶也希望藉由神明力量安定人心。綜觀合興庄內各村落公廟所形成的祭祀圈(參見表 5-3、圖 5-10)，一般而言，土地伯公的祭祀圈屬於村落層級裡最底層，有以土地神作為該村落主神，如：王爺坑福興宮；也有以其他層級神格為村落主神者，如：老社寮三元宮。以村廟為該村落的祭拜中心，結合該村落內之村民，形成村落性祭祀圈。村落性祭祀圈以上則是跨村落性祭祀圈，如：太平地三元宮、坪林元和宮、燥坑永和宮、內灣廣濟宮、鹿寮坑五和宮。在各村落公廟的上層則是形成跨鄉鎮的祭祀圈，如枋寮褒忠義民廟的十五大庄聯庄祭祀，跨越了新竹縣及部分新竹市與桃園縣。

表 5-3 合興庄墾區內的公廟及祭祀圈

公廟名稱	所在位址	祭祀圈範圍	主祀神明	設立年代
三元宮	橫山鄉太平地	關西地區之新城庄、石門庄，橫山地區大平地庄、沙坑庄、八十份庄、十份寮、馬福一帶	三官大帝	道光六年 (1826)
元和宮	關西鎮坪林	關西地區坪林庄、上橫坑庄、下橫坑庄、下南片庄、新埔鎮南打鐵坑	三官大帝 (由三元宮分香)	光緒 20 年 (1894)
永和宮	關西鎮燥坑	關西地區燥坑庄、芋仔園庄	三官大帝 (由三元宮分香)	大正六年 (1917)
廣濟宮	橫山鄉內灣	橫山地區南河庄、內灣一帶	三官大帝 (由三元宮分香)	昭和三年 (1928)
三和宮	關西鎮老社寮	關西地區老社寮庄	三山國王	道光十五年 (1835)
福興宮	芎林鄉王爺坑	芎林鄉王爺坑庄	土地伯公	不詳
五和宮 (聖母廟)	芎林鄉鹿寮坑	鹿寮坑庄、山豬湖庄、橫山庄、大肚庄、猴洞庄	媽祖	嘉慶元年 (1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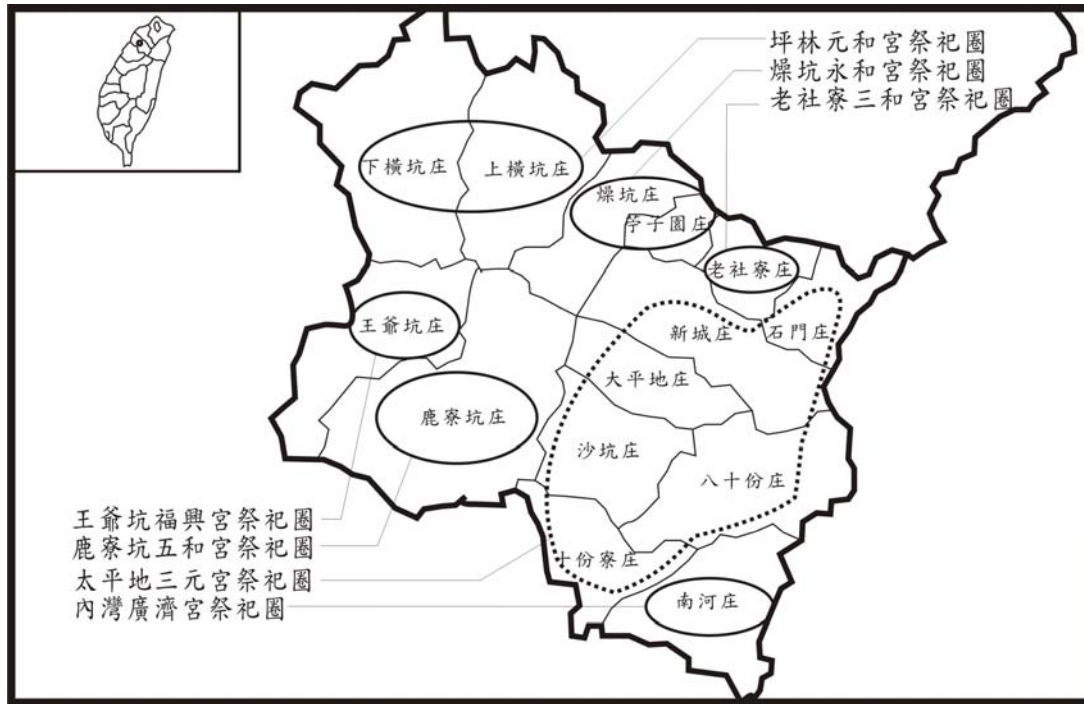


圖 5-10 合興庄墾區內各公廟祭祀圈分佈圖

二、枋寮褒忠義民廟祭祀圈

位於新埔鎮枋寮褒忠義民廟為北台灣客家重要的信仰中心。根據黃卓權的研究，義民廟的起源，係因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反清之役，該戰役迅速蔓延全台西部各廳、縣，同年年底由林爽文部將王作率領，攻陷竹塹城。由於王作所率領的這支軍隊，所到之處，皆以劫掠為事，於是閩、粵各庄皆團結義民協助官兵抵抗，當時竹塹粵庄地區在陳資雲的號召下，組成義民軍共一千三百多人，由林先坤、劉朝珍、陳資雲三人率領，與竹塹城閩籍義軍會合，協助清兵收復竹塹城，這場戰亂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初，才告平定。⁴⁷

竹塹地區義民軍協助征戰犧牲者有兩百多人，屍骸遍野，當時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到處收骸，欲設塚廟。⁴⁸據傳原擬合葬於大窩口(今湖口)，但載運遺骨牛車行至枋寮時，牛即停步，不受驅使。經焚香跌筭卜知，戰死者有意合葬於此，故使牛停步，於是築成大塚安葬義民先烈。此墓園為戴禮成、拔成、才成三兄弟以先父戴元

⁴⁷ 黃卓權，〈義民廟沿革及聯庄祭典區概述〉，收錄於黃卓權編，《義魄千秋：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新竹縣北埔鄉：2005 褒忠亭義民節委員會，2006)，頁 12。

⁴⁸ 義民廟古文書，嘉慶七年(1802)四姓首事〈全立合議規條簿約字〉，間引自羅烈師，〈台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 195-197。

玖名義所捐。清政府為嘉獎義民軍平亂有功，對於粵籍義民頒賞「褒忠」的里名匾額。⁴⁹之後由「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出面呈請平台將軍福安康批准「立塚建廟」。於是公推林先坤為首，邀請地方仕紳、領袖共同籌畫建廟事宜。⁵⁰

關於義民廟的祭祀活動，最初為自發性的祭祀，由死難義民的家屬、建廟施田有功人士及其後裔、以及廟宇附近的居民及仕紳前往祭祀。因有感於義民爺忠義保鄉的犧牲精神，從道光十五年(1835)，由個別祭祀，成為公祭形式的聯庄祭典區，祭祀圈也隨之擴大分成六家、下山、九芎林、枋寮、新埔、五分埔、石岡、關西、大茅埔、湖口、楊梅、溪北、溪南等十三大庄；自道光二十七年(1847)開始分成大湖口、石岡仔、九芎林、新埔街等四區，拈鬮輪流負責經理廟產及祭典事宜，每區各辦三年。⁵¹

合興庄的拓墾，雖以泉州籍墾戶為首，但開墾之後，亦加入義民廟的祭祀活動。至於何時加入義民廟祭典，並不確定，但是仔細推敲下，仍有兩條線索可供參考。首先是墾戶陳長順所承墾的埔地，本是包含九芎林東側一帶的未墾埔地，且陳長順又借九芎林石壁潭的隘丁把隘，九芎林一帶在道光年間已加入義民廟的聯庄祭典區，是故，在合興庄墾區內，原先已有墾佃參與義民廟的祭祀活動。另外是承墾合興庄墾區下橫坑的范汝舟，原是陳長順的佃戶，在道光二十七年參與四大庄輪值的十六連署人之一，隨後石岡仔首次擔任義民廟經理時，正是由范家擔綱，范汝舟就成為石岡坪林大庄的總爐主。⁵²因此合理的推測受墾佃的影響，在道光年間，合興墾區內部分已經加入義民廟的祭祀，隨著墾區範圍擴大，義民信仰也隨之擴張。

值得注意的是，清末合興庄所歸屬的輪庄祭祀區被劃分為九芎林區與石岡仔區(圖 5-11)，為何一個墾區庄被劃分為兩個祭祀圈？羅烈師提出地理與人文條件扮演著決定祭祀圈的角色，因自然的地理條件所影響，鳳山溪南岸的上橫坑、下橫坑庄選擇與鳳山溪北岸的石岡仔祭祀圈合為義民廟之石岡仔大庄，這顯示祭祀圈和河流流域呈現相當程度的關係。⁵³

⁴⁹ 引自〈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庚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793-794。

⁵⁰ 黃卓權，〈義民廟沿革及聯庄祭典區概述〉，《義魄千秋：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頁 12、13。

⁵¹ 黃卓權，〈義民廟沿革及聯庄祭典區概述〉，《義魄千秋：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頁 15。

⁵² 羅烈師，〈台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 202。

⁵³ 羅烈師，〈台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 12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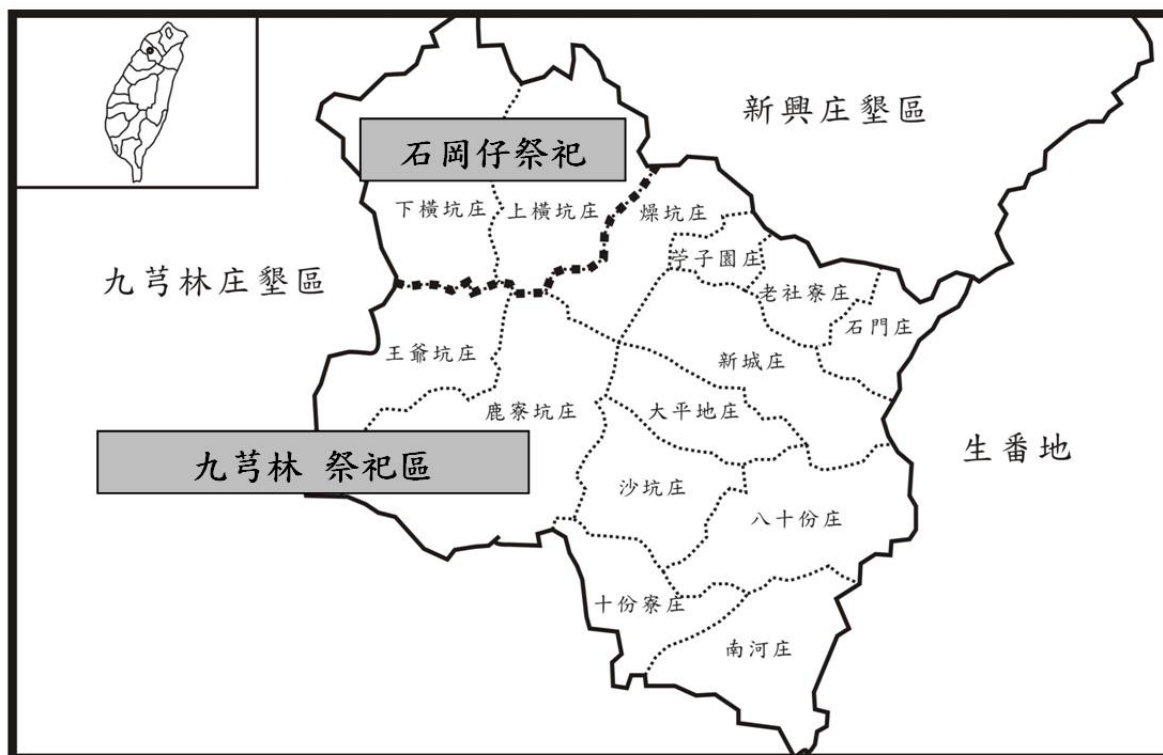


圖 5-11 清末合興庄地區參與新埔褒忠義民廟之祭祀區分佈圖

但我們也不能忽略歷史發展對祭祀圈的影響，陳長順最初所設立的墾區庄有部分是猴洞墾戶劉引源所讓出的未墾埔地，劉引源所拓墾之地是接連九芎林的橫山、猴洞、山豬湖一帶，這一區為九芎林祭典區。陳長順以移防抱隘方式，從九芎林東側開始往內山地區拓墾，在抱隘過程中，陳長順曾向石壁潭墾戶借隘丁，而墾佃為了能開拓更多屬於自己的土地，也極可能隨著陳家墾戶往內山推進，如：石門庄黃姓家族，大約是在嘉慶末、道光初年從淡水廳滬尾遷徙到鹿寮坑，咸豐年間再遷移至八十份，大正三年分系遷至石門庄，黃氏家族每年都會回鹿寮坑掃墓。⁵⁴黃氏家族的遷徙路線均在合興庄墾區範圍內，且參與太平地三元宮的祭祀活動，黃家即可能是陳長順家族的墾佃，與合興庄存在著依存關係。由於義民信仰已約定成俗深植這些粵籍墾佃、隘丁的心中，這些粵民原本是參與九芎林區的輪庄祭祀，在祭典區的歸屬上自然與九芎林連成一線。但所屬輪庄祭典區並非一成不變，石門、新社寮、新城、燥坑及芋子園等地在清末義民廟的祭祀活動，原本歸屬於十四大庄的九芎林區，到了國民政府遷臺後，因改變行政區域，這五個地方，被劃分到關西鎮，並歸屬到關西聯庄。因此清代一個隘墾區在義民廟的輪庄祭典

⁵⁴ 黃兆逸編，《江夏黃氏大宗族譜》，1994，無頁碼，黃標忠先生提供。

中被劃分兩個祭祀區，後因政府行政區域的改變，被劃分為三個鄉鎮，且也被分屬於三個不同祭祀區，形成跨鄉鎮的祭祀圈，如表 5-4。

表 5-4 清末合興庄地區村落所屬義民廟輪祀祭祀區表

村落名稱	清末所歸屬輪庄祭祀區	國民政府時期所歸屬輪庄祭祀區	現今所屬鄉鎮
上橫坑庄、下橫坑庄	石岡仔區	石岡仔區	關西鎮
老社寮庄、燥坑庄、石門庄、新城庄、芋仔園庄	九芎林區	關西區	關西鎮
王爺坑、鹿寮坑	九芎林區	九芎林區	芎林鄉
十份寮、沙坑、南河、八十分、太平地	九芎林區	九芎林區	橫山鄉

資料來源：引自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頁 121，筆者並做部分補充。

第五節 小結

本文嘗試從拓墾的歷史以及聚落的發展史，探討祭祀圈形成的因素，進而重建當時地方組織。其中，可見到合興庄墾區內的居民因開墾、防番的共同特質而結合在一起，成爲一個更大的社會群體。此社會群體以三元宮做爲信仰中心，藉由共同的祭祀組織與活動將墾區內人群結合起來形成一個祭祀圈，墾區庄所及之地就是祭祀圈的範圍，位於中心位置的三元宮是該地域內防衛、社會、經濟、自治的樞紐。此也正如林美容所指出的：祭祀圈本質上是一種地方組織，表現出漢人以神明信仰來結合與組織地方人群的方式。⁵⁵

合興庄的開墾，因近山區，初期到此拓墾的墾民，爲尋求更大的土地進行開拓，與原住民發生強烈的衝突。又因水患頻仍，影響耕種，對於天候、環境、水文的變化非常重視，希望透過神祈力量的幫助，求得平安與豐穰。因此對於墾區內公廟三元宮主祀神

⁵⁵ 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1996)，頁 310。

明的選擇上，除了要兼顧防番作用、庇佑五穀豐收還要讓福佬頭家與客家墾佃也能接受，所以在多方考慮之下，這種不帶族群色彩、由來已久的天、地、水三官，就成爲主祀神明的首選。共同的神明信仰將整個祭祀圈內人群凝聚在一起，在祭祀圈的邊界就是墾區庄的邊界之下，墾戶利用神明與各種祭祀活動作爲一種群體的象徵符號，以組織人群團體，而這種象徵符號有助於區分我群與他群，墾民服膺在這種象徵符號之下，實踐他的責任。⁵⁶也因此，三元宮的建立可以說是陳家墾戶積極運作下的結果，掌控這個象徵符號就是掌控權力，除此之外，墾戶也積極參與墾區庄內其它宗教活動，有助於墾戶鞏固領導權與社會地位。

隨著地理、歷史、人文因素的改變，三元宮已失去其舊時功能，尤其是清政府裁隘政策實施之後，墾佃不需像以往聽令於墾戶，造成墾戶權力漸失，社會地位也逐漸沒落，三元宮作爲墾區庄內政治、經濟、防衛中心的意義已喪失，墾戶也失去其操控權力。在現今各種活動中，我們不難發現三元宮祭祀圈範圍已然縮小，今昔相較，令人不禁感嘆。不過，不論時代如何變遷，不論廟宇當初功能是否還存在，不變的是，在昔日與今日信仰者心目中，它總像一盞明燈，繼續撫慰人們的心靈。

⁵⁶ Abner Cohen 原著，宋光宇譯，《權力結構與符號象徵》(臺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87)，頁 34-50。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旨在重建清代合興庄的土地拓墾歷程，並透過合興庄為主軸的探討，作為觀察清政府的政策對竹塹內山地區拓墾所帶來的影響，也更能了解竹塹山區拓墾、信仰與族群之間的相互關係。綜合前述各章的論述，歸納出以下結論。

合興庄的設立與墾拓歷程與清政府對內山地區的控制有關，茲分為下列兩部分加以說明。

一、清初的劃界封山政策：

自來竹塹內山地區，即是生番的生活領域。清政府本是採取劃界封山的治理方式，以築土牛界限、設立屯制，隔離漢民、生番。但是熟番與漢佃為取得土地，不斷侵墾，影響到生番的生活。生番以出擾、出草作為反擊，影響墾民的耕作。清廷在人力及資金有限的情況下，為了保護墾民之安全，及彌補屯租缺額，只好順應民間的力量，由民間有力人士成立墾區庄，設隘防番，招佃開墾，以墾佃所繳交的隘租支付隘丁的口糧。

合興庄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所設立，墾戶首要之務，就是出資建立隘寮，僱丁防番，合興庄的隘寮自石門至南河共有二十座，隘寮所在地就是墾區邊界，也就是新的漢番界線，一座座隘寮連成一條隘防線，保衛著墾佃。愈往內山開墾，與生番對抗，生存的壓力愈大，所需投入的隘防費用相對的增加，陳長順就因隘糧無著，重新丈量佃戶土地，調高隘租，陳長順並說明每年所收隘租，入不敷出，不夠支付隘糧，導至自己不斷墊出，以此表達出山區拓墾並不順利。

以合興庄開墾而論，拓墾之地為飛鳳山下之山谷地，多丘陵、山地，地形崎嶇，開墾過程中需要投入相當的資金與人力；又墾區內水患威脅，沖毀良田；且與生番爭地，生番必然利用機會攻擊，侵擾墾戶耕作。種種現象說明了本區拓墾需面臨原住民強大壓力及自然環境不佳的情況，且是否可以墾闢成田，均無法事前得知。陳長順曾向官方表達辭退墾戶之意願，來表達出山區拓墾的艱辛，不過，陳長順還是沒有辭退合興庄墾戶一職，而且還舉家自竹塹城搬至合興庄中心之太平地一帶定居下來，與粵籍墾佃比鄰而居，歿後還將其家族事業傳其三子陳紹藩所繼承。陳紹藩承父業，繼續帶領著粵籍墾佃開墾，終於在光緒年間墾成，所墾之區涵蓋今之關西、橫山、芎林三鄉鎮。

擔任合興庄墾戶的陳氏家族為了鞏固好在地領袖的地位、權勢，除了倡建地方公廟

外，也投入地方公益事業、協辦官方所交辦的事務，藉此與地方社會及政府維持良好的關係。藉由這樣的活動參與中，一方面提升家族聲望，一方面也與各街庄之紳商、墾戶相聯繫，擴展其家族在地域社會裡的人際網絡。由於此時期清政府對內山地區是採取消極的治理態度，陳氏家族的勢力範圍隨著其家族的拓墾及與各街庄之紳商、墾戶維持友好關係而逐漸擴張。

然而陳氏家族的勢力拓展，並非能一直持續，山區的利益，也吸引了想到此地逐利的家族。在陳長順與林本源家族械鬥案中，不難發現，林家已注意到鹹菜甕山區的經濟利益，林家這股勢力，正衝擊著原先在此地拓墾的鹹菜甕衛家與陳長順家族。這也意謂著，陳氏家族要繼續擴展，需面臨到更多的競爭與挑戰。臺灣開港通商後，列強對山區利益的覬覦，引起清政府意識到山區豐富資源所帶來的利益，官方改變原本對山區的治理政策，將國家的控制力量推及內山地區，這對墾戶的拓墾產生重大的影響。

二、清末劉銘傳推動的撫墾政策：

光緒十二年，劉銘傳進行清賦撫番政策，在劉銘傳的政策實施下，爲了擴充撫墾經費，裁撤山區民隘，隘防改由官方派勇防守，隘租由官收。陳長順自備工本開墾合興庄，主要靠佃戶繳租以支應隘租，受此一政策影響所及，陳氏家族已無法再收取隘租，陳紹藩先是請求清政府核准開支管事薪資、三官廟香油、伙食等費用，後又希望拿回墾底銀，顯然裁隘政策衝擊著陳氏家族的經濟利益，而陳氏家族的隘防也受到瓦解，這代表著其家族的拓墾事業因此政策之推行而被終結。

藉由探討合興庄的拓墾史，我們可以了解到清政府對內山的控制，原是任由民間墾戶自主設隘開墾。受裁隘政策影響所及，使原本活躍於山區主導土地開墾的墾戶，因隘防被裁撤、隘租收歸公有，缺乏足夠的力量再往山區推進，也打擊著墾戶的經濟利益。這種變化不僅意味著國家政治力量對地方勢力消長有著絕對的關係，同時也象徵著山區開墾進入了以國家爲主導的時代。

以合興庄在開墾過程中的族群關係而言，不難發現，由於山區資源的誘惑，吸引竹塹城閩籍殷商出資，並擔任墾戶，致力於山區拓墾，閩籍墾戶爲了能有效防番，與相鄰的竹塹社熟番墾戶是處於合作的情況，開拓出屬於自己的天地。而這一片土地利益也吸引了對於土地需求的粵籍墾民，給予閩、粵合作的契機，由閩人出資，粵人拓墾，閩、粵之間共同合作開墾。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拓墾過程中與生番間因生存競爭所衍生出

來的族群關係，由於漢墾民的侵墾及資源掠奪，生番爲了保衛生存之地，兩族群之間常處於敵對狀態。因此，合興庄內墾戶爲了能有效防止生番出草，除了設立隘防線作爲防禦措施之外，還積極實行「殺番賞」的獎勵方式，在墾佃所繳的隘租中，包含殺番賞金，作爲隘丁殺番的獎賞，以鼓勵隘丁殺番，保護庄內墾佃安全，在這個措施下，不但將隘丁、墾佃緊緊相扣在一起，互相合作，也具有防番的實質效用。

合興庄內閩、粵互動的情形也反映在祭祀活動上。墾戶陳長順於拓墾不久後，即在合興庄的中心地太平地捐地興建廟宇三元宮，這是由於開墾過程中隨時都會面臨番害威脅，及疾病、災荒、水患所造成生活的不安定，墾戶陳長順希望透過建廟祭拜神祇，讓墾民心中有所寄託。在廟宇主神的選擇上，則是以三官大帝作爲主祀神明，這應該是爲了能讓閩、粵族群都能接受，又達到防番效果，能庇佑墾耕順利有關。藉由建立廟宇陳長順也取得宗教上領導權，進而鞏固庄內墾戶的地位，又透過廟宇內宗教活動的參與，墾戶與地方上各階層居民產生互動關係，有利於墾區庄內各項事務的推動，也因此，三元宮的建立可以說是陳家墾戶積極運作下的結果。太平地三元宮，是橫山鄉內歷史最悠久的寺廟，也爲當初合興庄的拓墾歷史留下見證。

合興庄墾區內的居民因開墾、防番的共同特質而結合在一起，成爲一個更大的社會群體。此社會群體以三元宮做爲信仰中心，藉由共同的祭祀組織與活動將墾區內人群凝聚起來形成一個祭祀圈，墾區庄所及之地就是祭祀圈的範圍。而陳家公館與三元宮之間的公館坪是墾庄內大小事務處理的場所，操練隘丁、仲裁墾民糾紛及收租皆在此地處理，因此位於合興庄中心位置的三元宮是信仰與地方防衛中心，也是該地域內社會、經濟、自治的樞紐。

然而，隨著三元宮主神的分香、地緣所在位置關係、人們信仰觀念改變等因素的影響，今昔相較，三元宮的祭祀圈範圍已然縮小。尤其是清政府裁隘政策實施之後，墾佃不需像以往繳租於墾戶，也不需再依賴墾戶的隘防武力，墾戶也失去其操控權力，三元宮作爲墾區庄內政治、經濟、防衛中心的意義已喪失。

藉由以合興庄拓墾活動爲主軸的討論，我們可以觀察出，在合興庄的拓墾歷程中，國家政策的變遷對墾戶勢力消長有著絕對的影響，拓墾與信仰之間存在著相當高度的依存情況，閩、粵族群之間因開墾利益存在著合作互助關係，閩、粵與生番之間因生存競爭長期處於衝突狀態。

透過合興庄的探討，不但能了解這個地域內的開拓歷史，也更能完整建構出竹塹內山地區土地開墾過程。然而在研究過程中，礙於史料不足與筆者能力有限，有許多未逮之處，茲提出，供後續研究者的參考：

陳長順家族開墾時，清代生番部落的位置分布？生番的活動勢力如何影響合興庄內各庄拓墾的時序？陳長順原是竹塹城殷商，爾後將資金挹注於山區的拓墾，內山地區蘊藏豐富資源，陳家是如何掌控這樣的資源？目前所知，陳氏家族致力於土地拓墾、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和其他地方家族間建立起社會網絡。然而，陳氏家族是否利用婚姻、嘗會、商業等網絡關係與其他家族作更緊密的連結？三元宮的建立是陳家墾戶運作的結果，清代三元宮的祭祀活動是如何進行？這些議題，因筆者目前所掌控的資料較薄弱，無法進一步做詳細探討。

另外，據陳家族裔告知，家族史料遭蠹蟲蛀毀、搬家過程中遺失，並未有遺留；原合興庄墾區內許多耆老相繼凋零，造成相關文獻史料闕如，口碑資料也不可得，期待新的歷史文獻資料出現，能釐清相關疑點。



參考文獻

一、史料

(一)古文書、族譜

陳國材編，《鰲城陳氏五房東房族譜》，手稿本，1913年，無頁碼。收入《猶他家譜學會微縮檔案》，Salt Lake City, Utah: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1982。

陳國材編，《陳氏穎川堂族譜》，手稿本，製作時間欠詳，陳長順族裔提供。

張炎憲等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年。

黃兆逸編，《江夏黃氏大宗族譜》，1994年。

劉澤民編，《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年。

(二)檔案、方志

〈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平地庄叁百拾六番地〉，陳紹藩家族戶籍資料，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保存。

王先謙，《東華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26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8年。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年。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再版。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國立臺灣大學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第三類財政〉，《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1年。

國立臺灣大學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第七類撫墾〉，《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5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再版。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3-1954 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895-1944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第 2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年。

鄭鵬雲、曾逢辰編，《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謝金蘭編，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埤地方沿革史》，新竹：新竹縣文獻會，1903 年。

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一堡大平地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一堡王爺坑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一堡十份寮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一堡沙坑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一堡南河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

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一堡鹿藜坑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二堡上橫坑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二堡下橫坑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二堡石門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二堡老社藜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二堡芋仔園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二堡新城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縣竹北二堡燥坑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04 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上》，神戶市：小寺活版所，1910 年。

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

二、專書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 年。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 年。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 年。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

- 李明賢，《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新竹：竹縣文化中心，1999年。
-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3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竹縣文化中心，1998年。
- 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新竹：竹縣文化中心，2000年。
- 林朝棨，《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 周宗賢，《台灣的民間組織》，台北：幼獅文化事業，1983。
-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新竹：竹縣文化中心，1999年。
- 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臺北：城邦文化，2001年。
- 施琅，《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年。
- 胡健國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臺北：國史館，2000年。
-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竹縣文化局，2001年。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
- 姜義鎮，《新竹縣寺廟祀神簡介》，竹北：新竹縣政府，2005年。
- 范明煥，《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之研究》，竹北：竹縣文化局，2005年。
- 范明煥，《新竹地區的人與地》，竹北：竹縣文化局，2006年。
-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
-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5年。
- 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1996年。
-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
-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年。
- 黃運喜主編，《新竹縣寺廟傳統與現代對話專輯》，新竹：新竹縣政府，2005年。

黃卓權編，《義魄千秋：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新竹縣：2005 褒忠亭義民節委員會，2006 年。

楊鏡汀，《新竹縣舊地名探源》，竹縣：中華客家臺灣文化學會，1994 年。

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 年。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 年。

鍾仁嫻主編，《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竹北：竹縣文化局，2001 年。

歸有光，《震川文集》，臺北：中華書局，1971 年。

關西太和宮管理委員會編，《關西太和宮》，新竹：關西太和宮管理委員會，2006 年。

羅烈師，《廟宇廟語》，新竹：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社區發展協會，2002 年。

Abner Cohen 原著，宋光宇譯，《權力結構與符號象徵》，臺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87 年。

John R. Shepherd(邵式柏),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三、論文

(一)期刊論文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 (2006 年 12 月)，頁 87-122。

岡田謙原著、陳乃繁譯，〈臺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臺北文物》，第 9 卷第 4 期(1960 年)，頁 14-29。

林衡道，〈客家地區的三官大帝信仰〉《臺灣文獻》，第 34 卷第 2 期(1983 年 6 月)，頁 191-192。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2 期(1986 年)，頁 53-114。

林美容，〈族群關係與文化分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9 期(1990 年 6 月)，頁 93-106。

邱慧娟、葉爾建，〈清末橫山地區土地墾殖的環境背景〉，《新竹文獻》，第 25 期(2006 年

6月)，頁 89-112。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頁 191-208。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第 55 卷第 4 期(2004 年 12 月)，頁 143-209。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年)，頁 165-188。

莊英章，〈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臺灣風物》，第 35 卷第 1 期(1985 年 3 月)，頁 91-104。

陳漢光，〈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第 23 卷第 1 期 (1972 年 3 月)，頁 85-104。

陳志豪，〈寺廟與地方社會之研究—以關西太和宮為例〉，《民俗曲藝》，第 147 卷(2005 年 3 月)，頁 201-259。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 (上)(下)〉，《食貨月刊》復刊號，第 10 卷第 12 期(1981 年 3 月)、第 11 卷第 2 期(1981 年 5 月)，頁 19-36、72-92。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2 卷第 1 期(1995 年 6 月)，頁 5-50。

黃富三，〈試論台灣兩大家族之性格與族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1995 年 12 月)，頁 151-171。

黃卓權，〈《淡新檔案》的認識與運用：清代衙門文書的遊戲規則〉，《新竹文獻》，第 34 期(2008 年 8 月)，頁 86-119。

劉枝萬原作、余萬居中譯，〈台灣民間信仰〉，《台灣風物》，第 39 卷第 1 期(1989 年 3 月)，頁 79-107。

(二)會議論文

林文凱，〈國家、隘墾與族群：清代臺灣竹塹地區隘墾活動的歷史分析〉，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 年 12 月 20-21 日。

施添福，〈清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

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史所專題演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年8月17日。

黃卓權，〈清代北臺內山開墾與客家優佔區的族群關係〉，發表於《第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2002年5月25日。

(三)博、碩士論文

田金昌，〈臺灣三官大帝信仰 — 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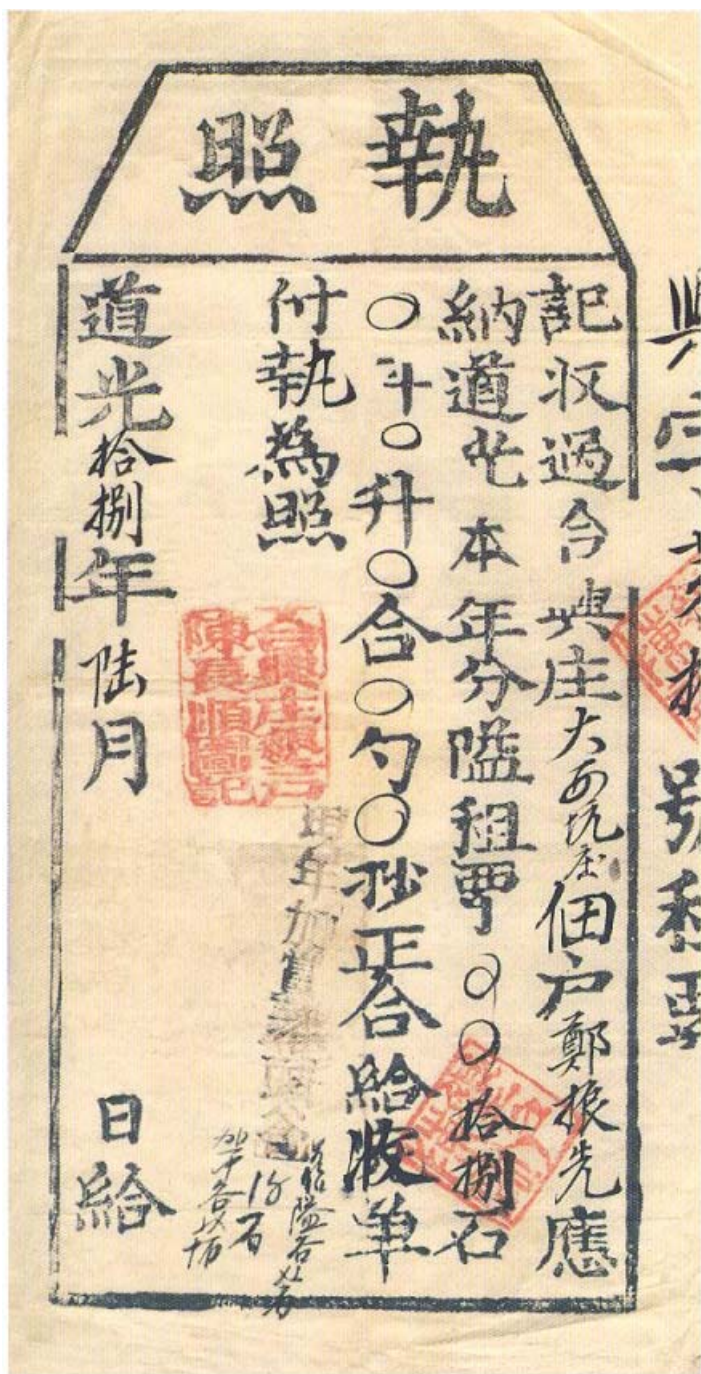
合興庄古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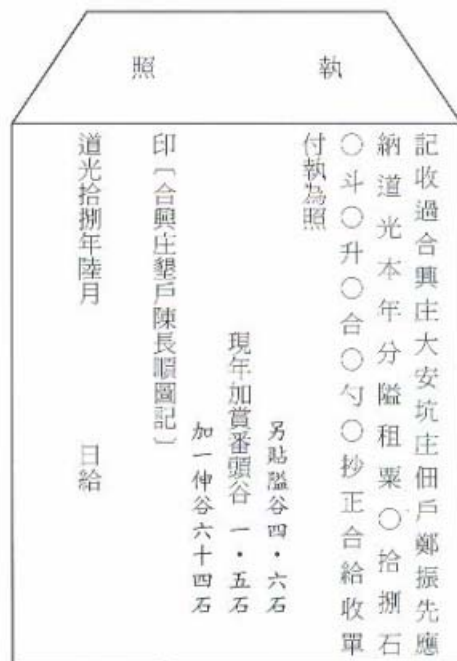
(圖文：龍仕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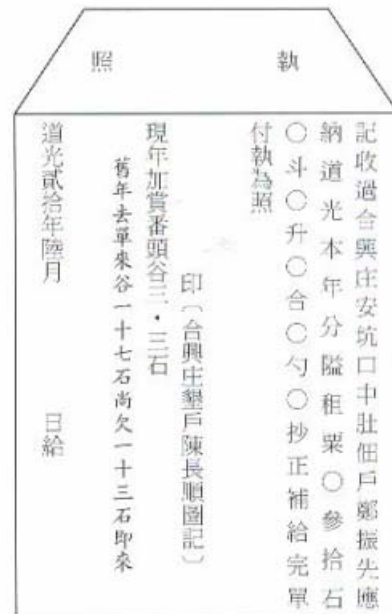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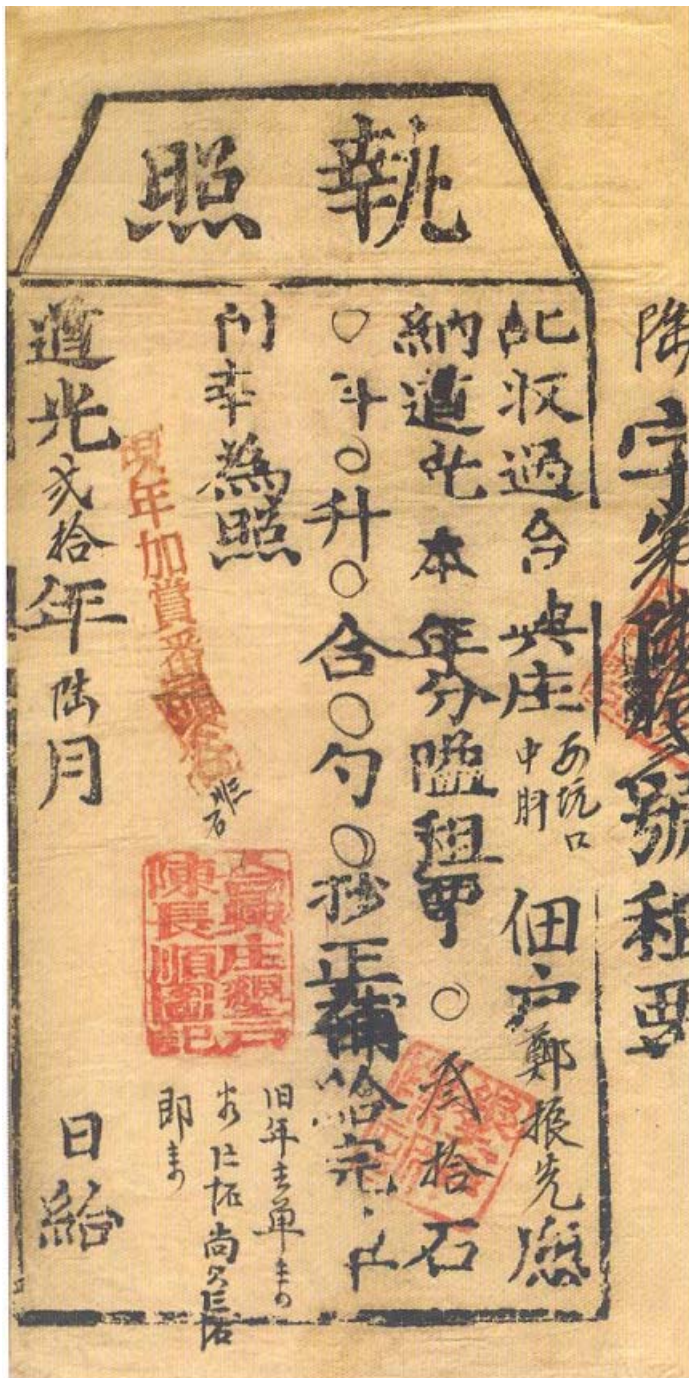


照	執
道光拾肆年 月 日 單	記改過中莊庄現耕佃戶 鄭振先暫納本年早粟分合興庄官 隘口糧粟拾玖石捌斗〇升〇合 憑單為照
印〔合興庄鑿戶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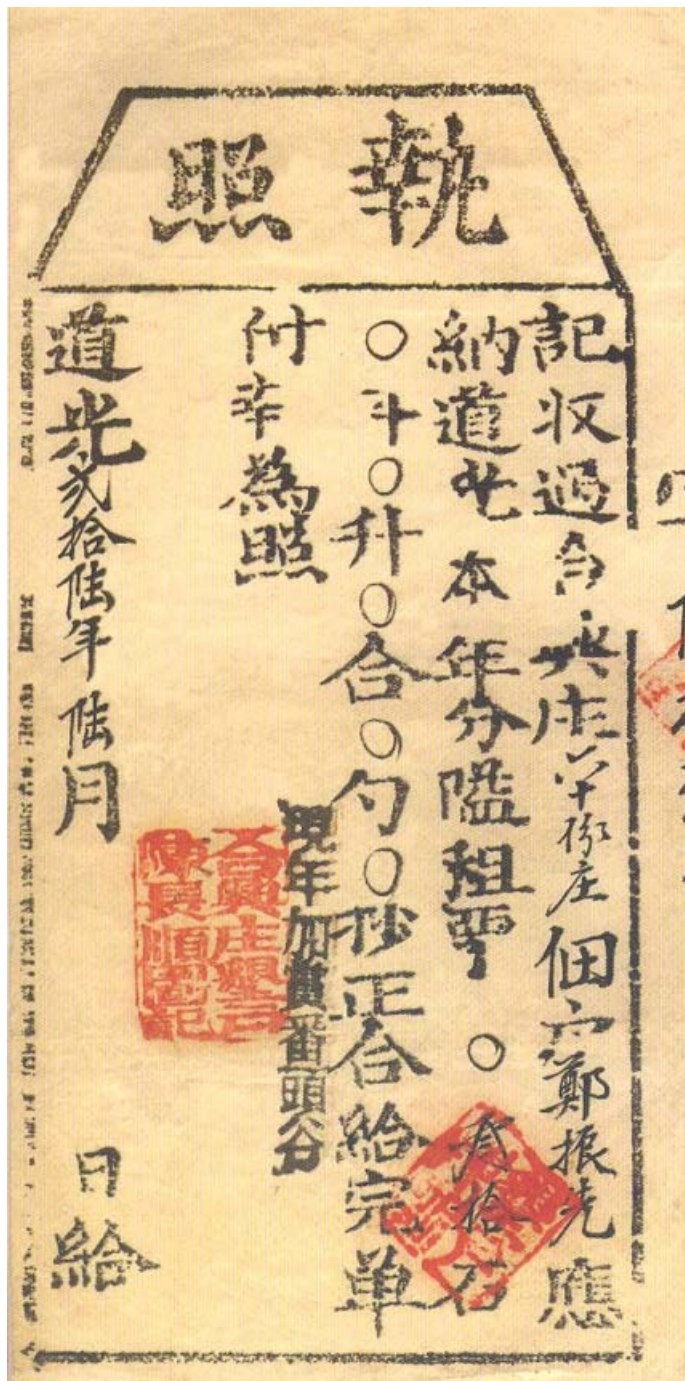


(圖文：龍仕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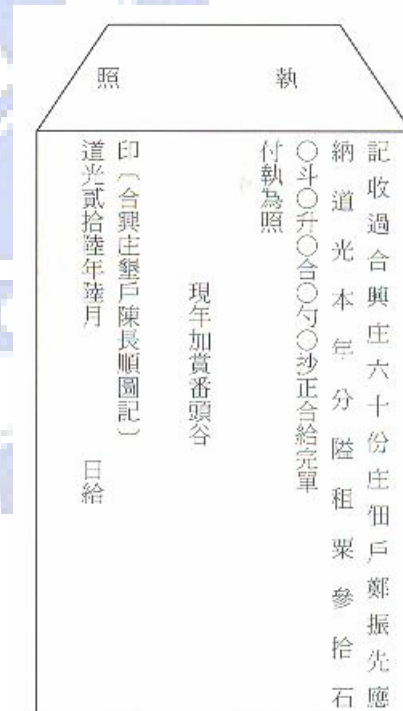




(圖文：龍仕騰)



(圖文：龍仕騰)





執 照

記收過合興庄新城、中壯庄佃戶鄭振先應納
 咸豐庚申年分溢糧大租粟陸拾貳石肆斗○
 升○合○勺給已完單付執為照

另貼外溢谷四·六石
 另貼淨頭溢谷三·三石
 另加賞番頭谷二·一石
 加一伸實谷共七八·六四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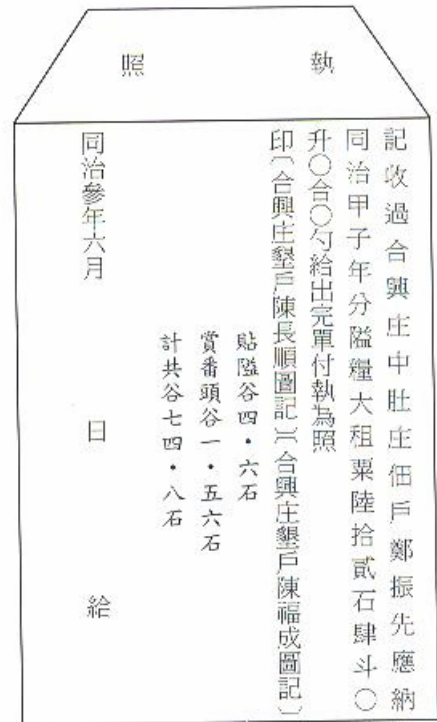
印（合興庄墾戶陳長順圖記）現年加賞番頭谷
 咸豐庚申年陸月 日給

(圖文：龍仕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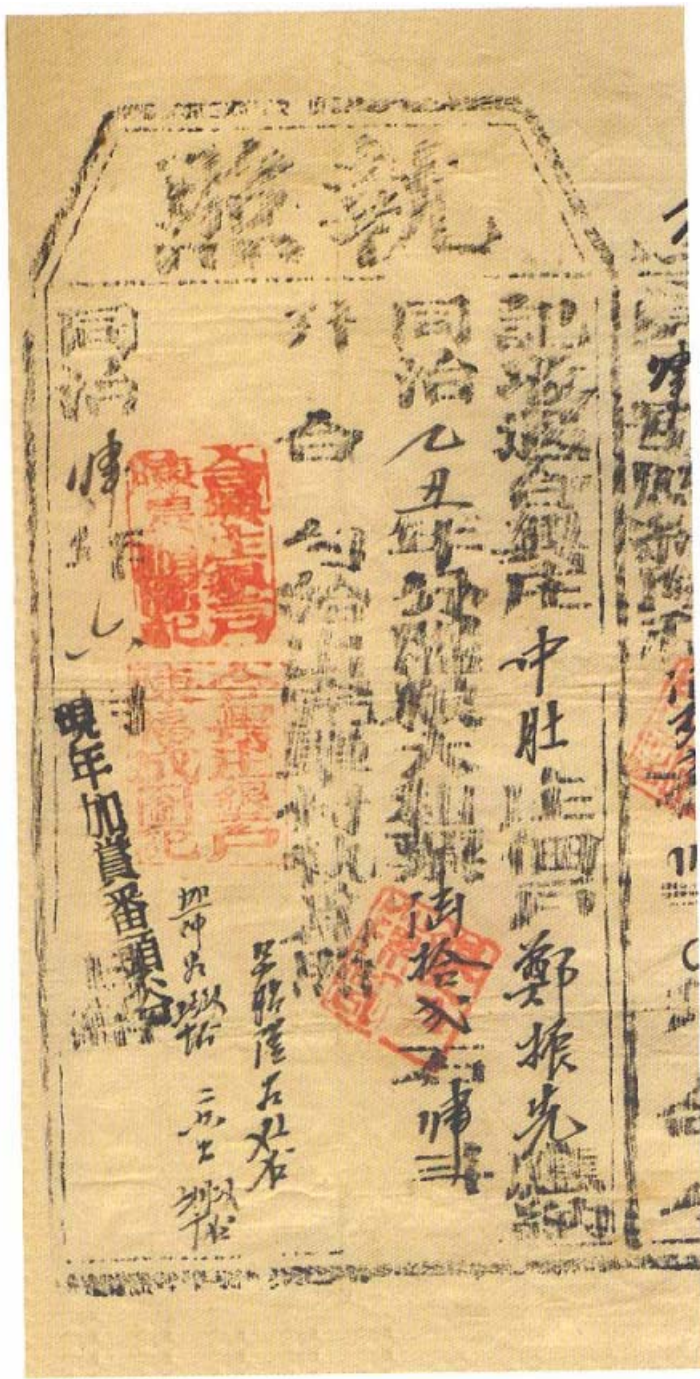


執 照	
同治貳年陸月	日給
<p>記收過合興庄石門口庄佃戶鄭振先應納 同治癸亥年分隘糧大租粟陸拾貳石肆斗○ 升○合○勺給出完單付執為照 印〔合興庄舉戶陳長順圖記〕〔合興庄舉戶陳福成圖記〕</p> <p>現年加賞番頭谷一・五六石 加一伸 六八・六四石 三合共谷七四・八石 哈仔墟隘谷四・六石</p>	

(圖文：龍仕騰)



(圖文：龍仕騰)



執 照

記改適合興庄中肚庄佃戶鄭振先應納
 同治乙丑年分贛糧大租粟陸拾貳石肆斗
 ○升○合○勺給出完單付執為照

印〔合興庄舉戶陳長順圖記〕
 印〔合興庄舉戶陳福成圖記〕

另貼陸谷四·六石
 加一伸谷六八·六四石
 二共谷七三·二四石

現年加資番頭谷

同治肆年六月 日給

(圖文：龍仕騰)




執照

同治伍年六月 日給

記收過合興庄中肚庄佃戶鄭振先應納
同治丙寅年分隘糧大租粟陸拾貳石肆斗
升合勺給出完單付執照
〔合興庄墾戶陳長順圖記〕〔合興庄墾戶陳福成圖記〕

賞番頭谷一·五六石
加一伸六八·六四石
共谷七〇·二石

(圖文：龍仕騰)

鄭振先
 另前月梯仔崗隘丁攔途截殺番頭獎賞每
 甲田鳩派谷四斗計共該谷一・三石憑單祈
 撥出付徐進三等拖回勿悞為幸此
 已




(圖文：龍仕騰)

上
 鄭振先台照
 另前月梯仔崗隘丁攔途截殺番頭獎賞每
 甲田鳩派谷四斗計共該谷一・三石憑單祈
 撥出付徐進三等拖回勿悞為幸此
 已六月初九日單 印

資料來源：龍仕騰，〈合興庄古文書〉，收錄於《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頁 1-10。